

金蘋果在銀網裡

——怎樣為主說話(陳希曾)

目錄：

寫在前面

[第一章] 『一句話說得合宜』

一金蘋果何處尋

不只是講道的藝術

教會中有專人為主說話

教會中人人為主說話

不只是方法，人更重要

口中的話應當發表基督

彼得為主說話

司提反為主說話

腓利為主說話

四散的門徒為主說話

為主說話的歷史

[第二章] 『作先知講道』

一金蘋果的收成

屬靈的恩賜

最妙的道

舊約的先知

新約的先知

人人作先知講道

說容易明白的話

叫眾人學道理

作先知講道與說方言之間

五旬節的現象

彼得解釋五旬節意義

道成肉身的「道」與傳道的「道」

藉著先知講道勸醒人

先知說話的特點

再受生產之苦

[第三章]『比金子可羨慕』

一說話金蘋果

金蘋果好比神的話

神話語的兩方面

真理的道—勞格斯 **Logos**

生命的道雷瑪 **Rhema**

從勞格斯到雷瑪

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真理與生命之間

住在主的話裡

主耶穌的榜樣

把基督的道理藏在心裡

又是一次歡聚

生命話語的豐收

讓神的話能夠出去

[第四章]『曠野有人聲』

一銀網的編結

接受十字架不斷的工作

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

需要隨時隨地預備

這「道」的先鋒

為主說準確的話

為主不說輕浮的話

需要接受聖靈管治

讓聖靈打斷人的話

言行要一致

[第五章]『我是拙口笨舌的』

一銀網的挑選

沒有條件的條件

拿細耳人的原則

拿細耳人的特點

拿細耳人的願

全方位的預備

外在的條件

揀選了世上卑賤的

主用沒有颱風的人

主用人的聲音

內在的條件

務要勞苦傳道

要有受託的感覺

當說什麼話

深淵與深淵回應

[第六章]『從這經上起』

一銀網的經緯

主僕似巧匠

講章的形成

講章預備

要有主題經文 — 「從這經上起」

主體經文的例子

主體經文的尋覓

要考慮到對象

非常的和平常的尋求

成雙成對的經文

在光中得以見光

以經解經

三光互映的經文

眾光照耀的經文

要有引人入勝的題目

怎樣處理主的話

解經式的講道

寫下大綱

系列性的信息

[第七章]『還有末了的話』

一銀網的襪子

如何開始一篇信息

用主題經文來開場

藉著故事來開場

藉著拋出問題來開場

信息正文中間的穿插

穿插的藝術

三不的原則

引用名人名句

如何結束一篇信息

下一個清晰的結論

以重複重點來結束

引用名人名言作結束

以應用之道作為終結

準備信息所花費的時間

信息品質的嚴格要求

真善美的標準

拍案叫絕的講章

[第八章]『再受生產之苦』

一銀網的織成

生產之苦

信息傳遞法之一：宣讀講章

信息傳遞法之二：背誦講章

信息傳遞法之三：自由發揮

自由發揮必須記性好

要克服緊張

注意說話的物件

取悅人呢？還是討神喜歡？

在神面前傳遞話語

為主說話十項守則

靈要剛強

肯接受糾正

講臺操練評分表

最好的講臺

寫在前面

英國皇家學會的第一任會長在結束他有關藝術的一系列演講時說：「各位來賓，我現在只有一個名字報給你們，就是舉世無雙米開蘭基羅的名字。」

一個人能成功的為主說話，只有一個金字訣：歸根究底就是不斷的高舉並宣揚在天下人間所賜下惟一的名字。我們不只是靠著這名得救，也是從這名支取一切能力和智慧來為祂說話一說不完的話！

教會歷史乃是一部為主說話的歷史：在使徒時代主不只藉祂的話語執事來說話，同時在教會中也讓人人作先知講道。神不只使用彼得約翰等使徒說話，也同時使用巴拿巴、腓利和司提反。司提反雖然沒有使三、五千人得救的金口，但是他結了一個最重要的果子，就是使徒保羅。

當教會經過三百年羅馬帝國的逼迫時，他們就好像當初「遭患難四散的門徒，直走到腓尼基，和居比路，並安提阿。…向猶太人講。…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使徒行傳第十一章 19—20 節）結果大逼迫結束之後，在羅馬帝國版圖內兩位羅馬公民中就有一位基督徒，這是人人佈道的輝煌成果。

既然每一個基督徒為著主都有話要說，或作見證，或探訪、或勸勉、或教導，一句話怎樣說得合宜，就成了很重要的課題。這一本書就是基於這一方面的需要來為每一位元基督徒預備的，只要他願意在世人面前宣告說：「我們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哥林多後書第四章 5 節）

這本書中的信息是於 1996 年第一次釋放於臺北。期間有一度因為接到岳父張公晤晨安息主懷的消息而中斷，後來在感傷和哀愁中繼續完成了未完的講章。十二年後的今天，這些信息經過整理終於成書，心中除了向主充滿無比感激，也勾起了對於故人的十分懷念！

作者于紐約

2009 年 2 月

【第一章】

『一句話說得合宜』

——金蘋果何處尋

『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裡。』

箴言第二十五章 11 節

金蘋果在銀網裡，乃是指著一句話說得合宜。不過這一句話不是為自己說，乃是為主說。我們有太多的機會可以為主說話，傳福音就是一個例子。遇到不信的朋友，總得求主給一句話能叫對方得救。到監獄裡探望，總要說幾句勉勵的話。所以怎樣為主說合宜的話，就是怎樣把金蘋果放在銀網裡。這是本書最中心的目的，求主賜下恩典，能從主的話語中學習怎樣為主說話。

不只是講道的藝術

不論在聖經學院或神學院，大概都有一門課就是講道法。教授要告訴學生，怎樣預備講章，應該有引言，有主題，最後有結論。講道法是累積這二千年來主在教會裡面所儲蓄的許多寶貝的經驗，能夠叫許多人得著幫助。比方說，講道之王司布真，許多人都認為在歷史上如果能夠找到一位最會講道的，也許就是司布真。他寫了一本書叫做《給我的學生》，教導他的學生怎樣能夠為主說話。司布真自己很會講，累積了許多經驗，又博覽群書，藉著這一本書幫助了許多人，真是桃李滿天下！

但是本書主要的對象不是講道先生，乃是針對廣大的讀者，幫助他們怎樣為主說話。為主說話的秘訣是要先學習怎樣為主不說話，讓聖靈打斷我們的話。許多時候我們的話真是滔滔不絕地說個不停，從來沒有學習讓聖靈來打斷我們的話。聖靈打斷我們的話是祝福，不是損失。彼得有一次在哥尼流家裡，開講沒有多久聖靈就降了下來，那次彼得講道根本沒有結尾。有開始，有主題，但沒有結論，是聖靈不讓他有結論。一個最成功的講道是講到一半聖靈做工了，這是最成功的講道。如果根據標準的講道法，一篇道一定要有引言，主題與結尾，才是最好的。這樣彼得那次講道是不及格的，因為是被打斷了。

如果根據講道法，保羅講道也是失敗的。他在特羅亞渡過主日，講道講到半夜，由於聚會的樓上有好些燈燭，空氣品質急轉直下，居然有一位少年人睡著了，起初只是「困倦沉睡」，保羅還是馬不停蹄地繼續往下講，「又講了多時」。這一下子少年人才睡熟了，終於不自覺地從三層樓掉了下去。講道講到別人睡覺，掉下樓去並且還送了命，這就證明講道不及格。今天的講道法會教人怎樣用前面的十分鐘去吸引人，如果人能跟隨你二十分鐘，就能跟隨你一個鐘頭。所以講道要講到津津有味沒有一個人會睡覺，每一個人都要點頭，保羅所犯的講道法禁忌就是道講太長，超過了別人忍耐的限度。「事敗」之後，保羅又若無其事的繼續上樓擘餅，接著又講了一陣，一直到天發白才結束。

聽眾的忍耐是會用盡的！所以講道法是有一個金科玉律就是講道不要太長。所以講道不是沒有方法，是有方法，是有藝術。但是本書不是只追求講道的藝術，而是更深入的探討為主說話的一些屬靈原則。經驗法則固然重要，然而我們的第一要務還是要回到純正神的話語來看怎樣為主說話，不住的供應神的話語，叫許多神的兒女得著幫助。

神使用保羅和彼得來為主說話，這一件事是毋庸置疑的。他們有時違反了講道法的禁忌，保羅的道講得太長，講到別人睡覺；彼得在哥尼流家講道又沒有結論。然而在講道不及格的同時，他們都學習了更深的功課。例如有人為著挽救他的道免於支離破碎，力求講章的完整，有時反而失去了主的同在。有一位元長者常常勸勉年輕人千萬不要用人工來挽救你的講章。如果主給你話，不要忘記你不是主人，只不過是傳遞主話的人。聖靈說夠了，就澆灌下來了，聖靈做工的時候，人就不必做了。在這裡主給我們看見講道應該講到聖靈能干預，聖靈說：「讓我來吧」，這一篇道才是最成功的道。許多時候我們從頭講到尾，頭頭是道，非常有邏輯，大家也都點頭稱好，但是有時聖靈就是不作工，所以這不一定是一篇很好的道。本書不能說一點都不提講道法，乃是要從聖經裡面來看，怎樣的道才是一篇成功的道，怎樣的說才是金蘋果在銀網子裡。

教會中有專人為主說話

平常人的觀念講到講道的人一定是指著一班特定的人員，像牧師或傳道人。這一班人就像彼得所說的專以祈禱傳道為事。這裡的「傳道」，在希臘原文就是「話語的執事」。神託付他們作祂話語的出口。對於福音使者有傳福音的託付，教師有教師的託付，對牧者也有牧者的託付。神把祂的話放在他們口裡，他們就理當說得合宜，使人得造就，這就叫做神話語的執事。保羅對提摩太說：「務要傳道」（提摩太后書第四章 2 節），因為提摩太是神特別興起來做神話語的出口。在基督的身體裡，這個肢體是特別做口的。在教會裡面神能興起一些話語的執事，專以祈禱傳道為事。所以神話語的執事作兩件

事：一是祈禱，二是傳道。他們把所有的時間和精力都投入在祈禱和傳道這兩件事情上。

教會中人人為主說話

在教會中主不只使用專人說，也使用人人為祂說。（這裡的「人人」是指所有蒙恩得救的人）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 4 節：「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這裡講道的人不是專指教會中的話語執事們，而是泛指所有的弟兄們。神不只叫他們做個禱告的人，也是傳遞神話語的人。所以這裡的「講道」在原文有個特別的詞和彼得的「講道」有一些不同。

若再加上另外一節經文：「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 5 節）我們的結論是無論男女每一個人在主面前應該都是祭司，也都應該為主說話的。禱告是為著人來到神面前；講道是為著神來到人面前。不是只有少數的人是為主說話，人人都當為主說話。誰說姐妹們就不應當為主說話？當然這裡的說話是作先知講道，是與人分享的話，不一定是長篇大論。這裡的女人講道和提摩太前書第二章 12 節所說的「女人講道」不同，不是斷定真理，也不是教訓。為主說話乃是說一些恩典的話，祝福的話叫別人得造就的話。說的時候完全是交通或商量或勉勵的語氣。假定有一群兒童來到會中，誰去幫助他們？當然是姊妹們起來幫助他們。所以讀主的話一定要小心。當姊妹遇到姊妹的時候，難道沒有為主說話的時候嗎？不只這樣，到監獄，到醫院，或在辦公室裡，姊妹有太多的機會可以為主說話。所以每一個人都要學會怎樣為主傳遞神的話語，怎樣能為主說合宜的話。

如果到醫院去看望病重的朋友，怎樣能在病人昏迷之前，給他幾句最重要的話，也許就在那個時候，能夠搶救一個人的靈魂，從地獄帶往天堂。這時說一句合宜的話，就是金蘋果放在銀網裡。大家都有個責任把福音送出去，把神的話送出去。在辦公室裡和同事天天面對面，有沒有一句話說了讓他紮心，不能不悔改？

為主說話是一種藝術，但願我們不失職，不懶惰。遇見少年人，需要用一兩句話幫助他，點醒他。有人落到一個著迷的光景裡，受了仇敵的欺騙，需要用一句合宜的話，叫他能夠醒悟過來，這就叫做金蘋果放在銀網子裡。雖然我們不一定是話語執事，但是我們都是傳遞神話語的人。我們不只人人是祭司，也是人人作先知。基督徒的生活就是兩面的：一面為著神來到人面前，一面為著人來到神面前。千萬不要以為說，在聚會裡只有幾個人是為主說話的，我們每一個人無論在辦公室，醫院，工廠或學校，任何一個場合都能夠為主說話。本書的信息是為著每一個人設計的，不只是為著神話語的執事：金蘋果就是神的話，但需要銀網來襯托它。

不只是方法，人更重要

一個常常為自己說話的人，不一定能為主說話。就算是世界上第一流會說話的人，不見得就能為主說話，為主說話的人是要被主救贖過，他的口是要用聖靈和火來潔淨。因為「銀」在聖經裡是代表「救贖」。以賽亞說，「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以賽亞書第六章 5 節）我們的嘴唇是全世界最污穢的地方，「因為舌頭的火是從地獄點起來的。」（雅各書第三章 6 節）根據雅各書，一個人的嘴沒有被救贖以先，只會咒詛人，這樣的人不能為主說話。但是，有一天，我們這個人蒙了教贖。銀就代表十字架，在我們身上做更深的工作。主常常用炭火來潔淨我們的嘴唇。不只如

此，慢慢地我們的話就變得稀少了，就學習為主不說話了。只有一個肯為主不說話的人，才能夠為主說話。一個說謊話的人，說話不準確的人，神的話怎能放在他口裡呢？神的話是一點一劃都不能廢去的。稍微搬動一點，就把神的話糟蹋了。聖經的原文希伯來文字中的一點一劃是不能搬動的。以中文為例，太太的「太」字，是一個「大」裡面一個點。如果你把裡面那一點搬到右上角去，就變成另外一個字叫做「犬」。人介紹太太時不能說我的犬犬同樣的，神的話是一點一劃都不能廢去的。我們這些差不多先生，覺得這裡一點，那裡一點，都差不多：於是聖經中的幾個博士，就變成三個博士。馬太福音第二章的「小孩」就變成了「嬰孩」。博士來朝拜主居然變成了聖誕夜的故事。從這些可笑例子就知道我們這個人是不適合讀聖經，不適合為主說話的人。我們說話一定會加油加醬。這樣怎能傳遞神的話？為主說話是有方法，不過最要緊的是這個人是不是銀網，是不是經過十字架雕刻過的。所以不是說話的方法，乃是說話的人！

口中的話應當發表基督

幾千年來神自己在說話。神是用祂已經寫下來的話來對我們每一個人說話。神寫下來的話的中心乃是道成肉身的道。為主說話就是讓神用我們每個人的口，藉著神在聖經裡寫出來的話來發表道成肉身的道，這就是我們所要說的話。如果一個人一直在那裡說自己的話，即使是引莎士比亞、孔子、孟子，說了許許多多的話，這不叫做為主說話，這不是金蘋果放在銀網子裡。金蘋果在銀網子裡就是神藉著我們說話，這個話不是你的話也不是我的話。

為主說話就是把神的話，聖經裡的話，藉著我們來傳遞出去。神寫下來的話的中心就是基督自己。所以神的話有兩個：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主耶穌就是神的發表。從來沒有一個人看見過神，惟有藉著父懷裡的獨生子，把祂表明出來。所以如果我們的主耶穌沒有來到地上，神是抽象的，好像是看不見，摸不著的。今天我們怎樣認識神呢？是藉著主耶穌把祂表明出來。主耶穌在地上就是神的道，是道成肉身的道。還有一個道是寫下來的道，就是聖經上的話。今天我們講道只講一種的道，就是聖經寫下來的道，藉著我們的口把他說出來。所以每一個人都有一個責任，都有一個使命要為主說話，為主說合宜的話就好像金蘋果在銀網裡，如果金蘋果要放在銀網裡，這個銀網神要藉著十字架做何等的工作呢？為主說話要注意的不是所說的話，乃是說話的人。神的話是煉淨過的，絕對沒有瑕疵。詩篇十九篇 9 至 10 節說：「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主的話沒有難處，其所啟示的耶穌基督就沒有難處。祂是我們的救主，而且把生命賜給我們。今天的問題是在於傳遞話語的人，所以十字架一定要對付這個人。為主說話不能只是注意方法。方法固然重要，但是人更重要的。如果這個人從來沒有接受過十字架的破碎，從來沒有讓神在他身上像耕田一樣被犁過，這個人怎麼能夠為主說話？金蘋果怎麼能夠放在銀網裡？雖然我們的口是神所創造的，但是什麼時候落在肉體裡，那發出來的就是苦毒和咒詛。如果這個口能夠被神所使用，不只能夠讚美神，也能夠傳遞神的話。

彼得為主說話

彼得在十二個門徒當中是最喜歡說話的。一個喜歡說話的人，是最愛自我表現的人。彼得這個人可以說他的心就在他的口上。什麼事都是說了再想，從來不會想了再說。所以彼得需要聖靈在他身上做更深的工作，他太自信，也太有把握了。一個有把握的人就顯在他的口裡。彼得天生就會說話，幾乎是門徒中的發言人。但是彼得常常說自己的話，說到一個地步神不能不打斷他的話。在變化山上的時候，他說「主啊，我們在這裡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馬太福音第十七章 4 節）結果神打斷了他的話。接著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馬太福音第十七章 5 節）可見彼得常常說錯話，常常不知道他在說些什麼，尤其是在變化山上。當時彼得困得打盹，一醒過來，就看見主耶穌的榮光，他覺得在這種場合總要說幾句話。果然他開口了，說了一些糊塗話，逼得神不得打斷他。我們常常以為一個口若懸河的律師，把他放在教會裡就能為主說話，這是錯的。人在國會殿堂裡可以說話，可以在電視節目上是個名嘴，但是來到主的面前，就不一定會說話。

我們的主為著要用彼得來拯救人，就不斷地訓練他。雖然他在一堆炭火面前三次否認主，結果主在另一堆炭火面前三次問他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 15 節）結果彼得承認說：「你知道我愛你。」經過三年半的跟隨，主親自調教他，訓練他，雕刻他。主一直在他身上工作，做到一個地步，把他變成了銀網，現在主能把金蘋果放在銀網裡。到了五旬節的時候，彼得一站起來一張口就有三千人得救，過了不久，五千人也得救了，彼得說話就好像金蘋果在銀網裡：彼得沒有學過講道法，也沒有修過課，但他一說完話，眾人都覺得紮心。他的話是有果效的，是一針見血的，這些話是把人從地獄裡拯救到天堂去。彼得的口變成了金口。

學習為主不說話，或少說話，主就能把你所節約下來的能力彙聚在一起醞釀成一種帶著生命和能力的話。許多時候，正因為我們的話說得太多了，我們的能力就消失了。你願不願意讓聖靈在你身上工作，把所有的閒話和不準確的話都過濾掉，做一個不多說話的人。少說話是為著叫主在我們身上能多說話。所說的話是要叫人痛悔，叫人蘇醒過來。起頭對方也許十分反感，但是等一等神的話一進去就來了一百八十度的大翻轉。有的人平常就會說很尖銳，很刺耳的話，但他不一定就能為主說話，因為他不一定就是銀網。所以我們需要本來會說尖銳話的人因著主變成遲鈍，本來遲鈍的因著主反而變成尖銳。現在這把銳利的刀插在病人的身體上，開下去才不會引起發炎，因為這把刀已經消過毒了。今天需要有一班人起來用神的話來服事聖徒，多少的時候我們只會把閒話給人，就是不會把主的話給人；縱然和人家談論了許多，但他屬靈的光景還是越往下陷，而不能提升到主那裡去。原因就在於雖然我們說了很多的話，也在一起有很多的禱告、但是沒有一句是合宜的話，所以別人得不著幫助。若有一句合宜的話就好像金蘋果在銀網裡，對方就會得著供應，屬靈的光景就會好轉。主耶穌在醫病趕鬼的時候他常常說：「因這句話，你回去罷。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馬可福音第七章 29 節）所以話不在多，只要有一句合宜的話，是從主來的話就夠了，它就能像金蘋果放在銀網裡。

司提反為主說話

在神的旨意裡，祂巴不得我們心中有一個羨慕，就是為主說話。如果你從來沒有為主說話，怎麼知道主要用你為祂說話？舉一個例子：在耶路撒冷教會，特別揀選了七位執事，其中包括司提反和腓

利，要他們來管飯食。他們就好像是舊約裡的利未人，管理總務的。聖經說司提反是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用這樣的人來管飯食，不是大才小用嗎？如果你是司提反，真的被聖靈充滿，而且也滿有智慧，現在教會覺得你應該起來管理飯食，不覺得很委屈嗎？司提反雖然是管飯食的，表面上不像使徒們一樣是話語的執事，但是因為他在小事上忠心，神就特別要用他來為主說話。他說話說得十分銳利，尖銳到一個地步能刺到人的深處，叫人覺得紮心，結果惹來殺身之禍。

那一次司提反講道的時候路加不在場，他怎麼會描寫使徒行傳那一段話呢？因為當時保羅在場，是保羅告訴路加，司提反的臉好像天使的臉。現在我們曉得殉道者的臉是天使的臉，他的心卻是獅子的心。在保羅眼裡，如果司提反這個人應該被剷除的話，為什麼他的臉會像天使的臉？聖靈就在保羅裡面開始工作。不只如此，那一天司提反還見證說：他看見了神的榮耀，主耶穌站在父神的右邊。這些話猶太人是不要聽，如果主耶穌真的站在神的右邊，那這些猶太人該站住那裡？所以他們都捂著耳朵，不要聽。然後他們就昧著良心，終於把司提反推到城門外用石頭活活的把他打死。

那捂著耳朵的人包括保羅在內。如果他真的捂著耳朵的話，怎麼能聽見司提反的見證，又怎麼能把司提反的講道記錄給了路加。司提反說話說到個地步人非聽進去不可。也就是因為那次司提反為主說話保羅得救了。原來神的靈運行在保羅裡面，好像農夫用刺刺在正在犁田的頑牛保羅身上一樣，說：「掃羅，掃羅，為什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是難的！」（使徒行傳第二十六章 14 節）分明神要用司提反來刺他，來救他。司提反講道講到一個地步使人對他咬牙切齒，恨之入骨，並除之而後快。可惜今天我們講道講到滿堂喝采的地步，但是司提反講道講到一個地步連命都沒有了，沒有司提反就不會有保羅！司提反雖然不是話語的執事，但他在小事上忠心，讓神的話，聖靈和智慧充滿他。雖然他管飯食，但他照樣的可以為主說話。司提反能為主說話，這裡很明顯的給我們看見，不只是彼得這一班的人能為主說話，我們也能為主說話。今天主無論把我們放在什麼地方，我們要說：「主啊，這是你給我最好的機會，但我心中有個羨慕，要為你說話，能為你說話這是我的尊榮，我雖然不能叫三幹人，五千人得救，但我有一個心要為你說話。」

腓利為主說話

希奇的很，腓利也是七執事之一，後來竟然變成一個傳福音的人。使徒行傳記載：「腓利下撒瑪利亞城去，宣講基督。」（使徒行傳第八章 5 節）什麼叫做講道？講道就是宣講基督。腓利他是怎麼宣講基督呢？在往迦薩的路上，腓利正巧遇見一位非洲太監在車上念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他就問他說：「你所念的，你明白嗎？」（使徒行傳第八章 30-31 節）太監說：「沒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使徒行傳第八章 34-35 節）然後腓利就講解給他聽。太監又問說：「先知說這話是指著誰？是指著自己呢，是指著別人呢？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對他傳講耶穌。」這就叫做傳道，這就叫做為主說話。這個說話是從以賽亞書講起。我們傳福音常常是從人的需要講起，但是腓利是從經上講起，對他傳講耶穌。因著太監的得救，福音就經由他傳到非洲去了，今天的伊索比亞那一帶的福音就是腓利結的果子。腓利不像彼得講道有三千人，五千人得救，但神是藉著他把福音送到非洲去，就是這樣地用腓利來為主說話。

四散的門徒為主說話

主耶穌在升天之前，再三對門徒們叮嚀：「要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使徒行傳第一章 8 節）五旬節後不久，在耶路撒冷主的工作大大興旺。彼得一開口就有三千人得救，五千人得救。後來增加到好幾萬。使徒們似乎忘記了當初主給他們的使命，但是神沒有忘記，就用苦難和逼迫把門徒分散了，只好離開耶路撒冷，而後輾轉將福音傳到地極。如果他們繼續留在耶路撒冷，很自然地他們會仰賴主既已興起的話語執事，每一次傳福音，他們只要為彼得等人禱告就可以了，彼得一張口就有三千人得救，五千人得救，他們就什麼事都不需要做了。這樣還需要基督的身體嗎？在教會裡只要有一個人的肢體像彼得就可以了，教會就動起來了。

為著基督的身體能夠完全得以彰顯，神用逼迫把門徒分散出去。使徒行傳第八章告訴我們，除了使徒以外，門徒就分散在撒瑪利亞和猶太各處，「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直走到腓尼基和居比路並安提阿，他們不向別人講道，只向猶太人講。」（使徒行傳第十一章 19 節）這個講道不是彼得在那裡講，也不是腓利和司提反在那裡講，是遭患難四散的門徒一直走到腓尼基，他們起初不向別人講道，只向猶太人講。後來到了安提阿，他們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誰說只有彼得可以為主說話，只有司提反或者腓利可以為主說話？只要是那些被散出去的，他們不只向猶太人講道，也向希利尼人講道。不要以為只有在講臺上講道才算講道，只要是宣講耶穌，介紹這位道成肉身的主，就是在講道。

我們每一個人都有惰性，喜歡原地踏步。但是神常常有更高的旨意，把我們送到嶄新的環境，叫我們起來為祂說話：有人就是如此藉著種種的原因來到了美國或香港。無論到哪裡都要為主說話。不管在什麼地方，無論得時不得時，我們總要傳揚福音。因為不傳福音，我們就有禍了。傳福音就是傳主的話，就是為主說話。神的話是很清楚的給我們看見不只是作話語執事的人可以為主說話，今天每一個人都能夠述說神的旨意，都能夠為主說話造就人。所以作先知講道的恩賜就是更大的恩賜，這是神的旨意！

為主說話的歷史

教會歷史乃是一部為主說話的歷史：在使徒時代主不只藉祂的話語執事來說話，同時也讓人作先知講道，神不只使用彼得約翰等使徒說話，也同時使用巴拿巴，腓利和司提反。司提反雖然沒有使三、五千人得救的金口，但是他結了一個最重要的果子，就是使徒保羅。

當教會經過三百年羅馬帝國的逼迫時，他們就好像當初「遭患難四散的門徒，直走到腓尼基，和居比路，並安提阿。…向猶太人講…，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使徒行傳第十一章 19-20 節）結果大逼迫結束之後，在羅馬帝國版圖內兩位羅馬公民中就有一位基督徒，這是人人佈道的輝煌成果。

在早期教會中著名的「平信徒」傳道人有革利免 **Clement of Rome**，馬提爾 **Justin Martyr** 和俄立根 **Origen**。據說俄立根六十歲才開始講道，後來他到了該撒利亞有人請他，卻遭到教會當局的嚴重反彈，其實他們並不反對平信徒講道，只是不能忍受俄立根的聽眾竟是高高在上的主教們。

教會黑暗期間，在阿爾卑斯山的山谷，曾經隱藏著一大群史家稱作 **Waldenses** 的谷中弟兄們。他們提倡人人讀經和人人佈道，影響所及竟然震撼了教皇的寶座。教會當局一面下令用十字軍來鎮壓他們，

一面又創立了多明尼會，模仿谷中人以讀經傳道為事，以圖挽回教會聲譽。聖徒的鮮血因而染遍了山谷，然而因信稱義的真理，卻遠在馬丁路德興起前四百年，就已經開始到處播種。

到了馬丁路德和喀爾文等人起來改革之後，主日的聚會以講道取代望彌撒。接下來的歷史，我們看到貴格會的弟兄們，衛斯理和他的同工們，大多都是所謂平信徒的傳道人。十九世紀的弟兄運動會被潘湯 D M·Panton 形容為比改革運動還要大的運動，因為改革運動有槍炮相助，但是弟兄運動純粹是傳道傳出來的。他們中間所謂平信徒的傳道人所講的道，如今已廣泛地被基督徒的學術圈所接受，其中最顯著的例子是提倡時代主義 Dispensationalism 的達勒神學院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福音在中國登陸了以後，神在中國也興起了不少祂所大用的僕人為祂說話，其中有宋尚節、王明道、賈玉銘、計志文、趙世光、王載、倪柝聲等人。這幾十年來在十字架的旗幟下，中國基督徒也像當初谷中的弟兄們一樣，實行人人讀經和人人佈道。他們大大補滿了西教士人手之不足，在自己廣大的土地上，將福音傳給自己的家人、鄰居、同事和廣大的同胞。「看哪——，這些從秦國來。諸天哪，應當歡呼。大地阿，應當快樂：眾山哪，應當發聲歌唱。因為耶和華已經安慰他的百姓，也要憐恤他困苦之民。」（以賽亞書第四十九章 12—13 節）

【第二章】

『作先知講道』

一金蘋果的收成

『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麼？豈都是說方言的麼？豈都是翻方言的麼？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

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 30—31 節

『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 是作先知講道 』

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1 節

屬靈的恩賜

我們要讀一段很重要的聖經，這一段聖經常常是被誤會的。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 30—31 節：「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麼？豈都是說方言的麼？豈都是翻方言的麼？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我們現在遇到了一個十分嚴肅的問題，就是聖靈恩賜的問題。許多人追求聖靈充滿，說了方言，他們覺得說方言是何等的可貴。保羅明明告訴我們說，不可禁止說方言。但保羅也說豈都是說方言的麼？所以可見有的人是不說方言。不只如此，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麼？豈都是翻方言的麼？原來恩賜不只是一種，至少有九種，怎麼知道呢？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 7 節：「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恩賜就是聖靈顯在各人身上為了叫人得益處。不管人有什麼恩賜，都是叫別人得益處，而不是分裂神的教會。說方言不是惟一叫別人得益處的恩賜，還有別種的恩賜也是叫人得益處的！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 8 節：「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這個恩賜的名單中最先提到的是「智慧的言語」第二個恩賜就是「知識的言語」，到最後，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隨己意運行分給各人的。這個「己意」是「聖靈的意思」。所以聖靈給方

言，人就能說「方言」。哥林多教會聖徒的難處是他們容易注意到方言這一種恩賜，因為它比較神奇。還有醫病的恩賜，也是比較神奇。相較之下，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這兩項恩賜就顯得不大神奇，好像很平常。其實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也都是聖靈給的。智慧既從天上來的，知識也是從天上來的，怎麼能說不神奇呢？不過我們肉體喜歡戲劇化的東西，印象也就自然深刻許多。哥林多教會當時的問題，就一般人心中恩賜的排行榜中第一是說方言，第二是醫病。保羅為著要糾正他們，排名第一的不是方言，而是智慧的言語，第二是知識的言語，第三是信心，而方言和翻方言的竟然排到最後。好像一棵樹長歪到一邊，糾正之道是將樹刻意彎到另外一邊，才得糾正過來。保羅說：豈都是說方言的嗎？人喜歡統一，聖靈卻不然。聖靈是喜歡變化，把不同的恩賜賜給不同的人，沒有都說方言！所以我們不能把聖靈沒有做的統一起來。保羅說不可以禁止說方言，因為這是聖靈給的。不過保羅給他排個次序，叫他們不要輕看那些不神奇的好像平常的恩賜。在講完了九種聖靈的恩賜，保羅又加上了一句：「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 31 節）還有一個恩賜比說方言更大的，那就是作先知講道。

最妙的道

接著，保羅從最大恩賜的話題轉到最妙的道，也就是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所說的「愛」。為什麼要講愛呢？原來這是運用恩賜的途徑。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講到基督的身體和身體上的恩賜，第十四章講到基督身體的運動，夾在其間的第十三章就講到「愛」。「愛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 4 節）。哪裡有愛，哪裡就有最妙的道路，就知道應當怎樣運用恩賜。有了說方言的恩賜，就應當知道怎樣運用它。不是向人誇口說，你有個恩賜是別人沒有的！有沒有用從主得來的恩賜去分裂神的兒女？恩賜是為著造就教會，叫人得益處的。現在問題是怎麼運用這個恩賜？恩賜這一把刀是在小孩子裡，還是在母親手裡？那秘訣就是「愛」，所以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1 節：「你們要追求愛。」今天不要問說得著恩賜沒有，乃是要問說有沒有在愛裡運用那個恩賜。保羅講了第十三章以後，在第十四章開始，保羅說：「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1 節）

舊約的先知

什麼叫做作先知講道？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 4 至 5 節「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講道或作說預言下同），若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那個講道就是這裡的作先知講道。在原文是「說預言」。在中文中「說預言」給人的印象就是預測將來的事，其實在舊約希伯來文講到「說預言」，主要是重在述說神的旨意。神的旨意有過去，有現在，有將來。因為神的旨意是一般的，所以當然包括將來，而涵蓋將來的那一部分就變成了預測。所以在舊約的時候，這個「說預言」有預測的部分，也有述說神旨意的部分。

新約的先知

但是到了新約情形就不同了。在使徒行傳的時候還有先知，好像舊約的先知一樣，還有預言。（參

看使徒行傳第二十一章 9—11 節) 等到啟示錄完成之後，現在沒有一個人可以在主的話上加上一點，或減去一點(參看啟示錄第二十二章 18—19 節) 說預言就是講到作先知預測這件事，到了啟示錄已經到了終點了。所以要記得，啟示錄以後沒有可能加上任何預言。舊約有個人的先知像以賽亞、耶利米。到了新約只有教會的先知，而這些先知的功能只是述說神的旨意，不再說預測將來，關於預測未來的最後一位先知則是約翰，之後預言就成了絕響！神的話到啟示錄已經完全了。今天如果要說預言，一定是指著傳遞神的話語說的，純粹述說神的旨意而已。所以新約的先知和舊約的先知不一樣。新約的先知只剩下述說神的旨意。不再預測，預測的功能到約翰為止就完了。使徒行傳還有先知，因為那是過渡期，還有說預言的，神的話還沒有講完。但是一直等到啟示錄之後，神的話關於預測的部分都已經講完了。那麼現在什麼叫做作先知講道呢？中文翻得很好，因為先知有兩個部份：一個是預測，一個是講道。現在只剩下「先知講道」，這個翻得太好了。舉個簡單的例子，比如說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3 節：「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32 節：「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所以這個先知的靈，和先知就是作先知講道的那個人。舊約的先知是為神說話；新約的先知也是為神說話，不過不再是預測了。我們可以在教會裡為神說話，保羅一再提醒我們更要羨慕作先知講道。

人人作先知講道

保羅講先知講道，一點都沒有預測的意思。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5 節：「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2 節：「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但是作先知講道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和勸勉人。所以作先知講道有三樣東西：要造就人，安慰和勸勉，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4 節：「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現在問題是怎麼應用恩賜？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講到「愛」，不是與「恨」相對乃是與「己」相對的。什麼時候「愛」從正門進來，「己」只好從後門溜走。所以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的愛是不自誇，不嫉妒等等，這就表明愛乃是和自己相對的。所以人來到教會，到底是要造就自己，還是要造就教會？要造就自己，就說方言好了；要造就教會，就應該作先知講道，這樣教會才能夠得以建造。只要心中有愛，就會想到教會中多少人嗷嗷待哺，而你怎能沒有一句話為著他們呢？所以作先知講道是更大的恩賜，也是更要羨慕的恩賜！

許多人都是以自己作中心。每一次來聚會，自己沒有得到供應就說這個聚會不好；但他沒有想到今天也許有兩、三個是初蒙恩的聖徒，聽得津津有味，對他們卻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教會不是一個人的，我們不是教會的中心，主才是教會的中心，在教會裡說方言，有錯嗎？沒有錯。說方言，與主有親密的交通，那是造就自己，別人聽不懂，所以寧可說幾句明白的話。保羅說：「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1 節) 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5 節：「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因為說方言的，若不翻出來，使教會被造就，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不是不可以說方言，說方言一定要有人把它翻出來。如果沒有翻出來，先知講道就比他強了。恩賜是有強有弱的，所以讀聖經要明白聖靈的意思。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6 節：「弟兄們，我到你們那裡去，若只說方言，不用啟示，或知識，或預言，或教訓，給你們講解，我與

你們有什麼益處呢？」他把方言和作先知講道作對比。如果只說方言不用啟示，這不叫做作先知講道。先知講道就是用啟示，知識或預言或教訓作講解，是講到對方明白為止：不只是把啟示給他們，要講個明白，這叫做作先知講道。作先知講道不單是指著作話語執事的人；乃是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都可以用啟示、知識、預言或教訓給大家來講解。

說容易明白的話

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9 節：「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怎能知道所說的是什麼呢？」先知講道就是用舌頭說明白的話。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12 節：「你們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到底愛自己，還是愛教會呢？若是愛教會就巴不得主能興起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來作先知講道。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18-19 節：「我感謝神，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

作先知講道就是用悟性說教導人的話，悟性能開導人的心思，所以不能不用頭腦，然而這個心思是更新的心思，不是墮落的心思。用悟性說教導人的話，這叫做作先知講道。這是每一個人應該要有的羨慕。

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20 節說：「弟兄們，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作先知講道是成熟的象徵。在教會裡我並不是不會說方言，乃是因愛我的弟兄，我寧願作先知講道。這是一個生命成熟的人，是不以自己為中心的人。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22-23 節：「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信的人。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若都說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癡狂了嗎？若都作先知講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就被眾人勸醒，被眾人審明。」作先知講道就是有一些話可以勸醒人，可以審明人，那麼人心裡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這就叫做作先知講道。

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26 節：「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意思就是，無論是說方言，還是作先知講道的時候心中要問：「我這樣說，會不會造就人。」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27 節：「若有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著說，也要一個人翻出來。」

叫眾人學道理

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29-30 節：「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若旁邊坐著的得了啟示，那先說話的就當剛閉口不言。」這個「閉口不言」，不是說什麼話都不能說，連點詩，禱告也不可以。雖然你有了話願意作先知講道，但是如果有人在先已經得著啟示，神已經藉著他說話了，你就當閉口不言，守住你的地位。不是說你沒有話，而是要學習順服在神的旨意底下，因為先知的靈是順服先知的。你們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什麼叫做作先知講道？就是可以叫眾人學道理。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

今天每個人都是祭司，都可以向主要一個恩賜，就是羨慕作先知講道。神常常使用教會中的姊妹

去服事，在兒童中間，用話語來教導他們。但是她們要先學怎樣作先知講道，不能不學就對兒童講，神的話是很清楚的給我們看見不只是作話語職事的人為主說話，乃是每一個人都能夠述說神的旨意，都能夠造就人。這個恩賜是更大的恩賜，這樣就能把愛給出去。

但願神給我們看見今天神在地上的工作，不只是興起少數人為主說話，乃是許多人。不只彼得、司提反、腓利、而且是那些疏散出去遭患難的基督徒，他們都向別人作先知講道。特別是全教會聚在一起的時候，大家用神的話語彼此來供應。但問題是許多時候，有的人隨便說話了，說的不合宜，讓人覺得難受，這時若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像金蘋果在銀網子裡，全教會就得著造就。所以要求主在教會裡使我們能夠彼此造就，彼此相愛，彼此用神的話來供應。這樣，每一次來到聚會大家都會得到飽足，充滿喜樂，這就是哥林多前書十四章所說的教會性的聚會，也就是運用恩賜的聚會；但是不要忘記，作先知講道這個人必須先被神得著，必須是銀網，讓金蘋果能夠放在銀網裡。

作先知講道與說方言之間

保羅說作先知講道和說方言是排排坐的，他一講到說方言，就講到作先知講道。方言，講道；講道，方言，這兩個中間是有它的關係。所以聖經說，你們要羨慕作先知講道，但不要禁止說方言，這是很重要的平衡。如果要作先知講道，聖經留下最清楚的榜樣就是五旬節的故事。使徒行傳第二章 1 至 6 節：「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那時有虔誠的猶太人，從天下各國來，住在耶路撒冷。這聲音一響，眾人都來聚集。」五旬節那天有火，有風，也有很大的響聲，的確聖靈是降下來了。

每一次當我們想到聖靈工作的時候，我們總是想到風，想到火，也想到地震。但是聖靈的工作好像風隨著意思吹的。這一次有風，有火，但是另一次，也許就沒有風，沒有火、也沒有地震。在使徒行傳裡聖靈降下來兩次：一次是在耶路撒冷，五旬節的時候；另外一次是在哥尼流家。在五旬節的時候有火，有風；但在哥尼流家的時候就是沒有火、也沒有風。所以今天的難處是一講到聖靈，要的是風，是火。我們應該要想到聖靈是比我們每一個人都大，風隨著意思吹，有的時候聖靈降下來的確是有風，有火，也有地震。為什麼神給風，給火？這不是為著滿足我們的好奇，我們的肉體最喜歡那些戲劇化的東西，所以有的人巴不得天天有火，有風，這樣他們覺得人人都有聖靈的充滿，這是一個大的錯誤。為什麼他們說起各國的方言？為什麼聖靈要選在耶路撒冷做這一件事？因為那是過節的時候，在耶路撒冷集滿了許多從各地各國來過節的人群，現在聖靈就選在五旬節那一天降臨，目的是要他們聽見福音。因為在幾十天以前，耶路撒冷發生一件很重要的事，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他們喊著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整城的人都曾見過那幅圖畫，祂如何背著十字架被推到城外去受死。從世界各地來過節的人，他們也都知道這件事。

五旬節的現象

現在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那一位，神已經叫祂從死裡復活了，我們的主已經升天了。聖靈的目的是要高舉基督，為耶穌基督作見證，叫他們能夠悔改相信，接受救恩。因此，有火，有風，各人就按著

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聖經說：「那時有虔誠的猶太人，從天下各國來，住在耶路撒冷。」（使徒行傳第二章 5 節）有的是從東方來，有的是從中國的開封來，也有的是從黑海那邊來，有的是從伊拉克來，有的是從希臘來，有的是從非洲來，他們各有不同的鄉談，彼此間無法溝通。但是很稀奇，這一百二十個人聚在一起，就按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本來有一些話是他們聽不懂的，現在他們聽懂了，知道他們在讚美神。

天上來的響聲是要把福音的對象召聚前來，門徒們有話要說，他們藉著說方言告訴全世界的人，他們好像被新酒灌滿了在那裡讚美神。聖靈要讓全世界的人知道耶穌基督是主，要把福音送到地極，從羅馬來的人，把福音送回羅馬；從開封來的人，把福音送回中國。因著五旬節說方言的緣故，現在能把福音到全世界。因為救贖已經成功了，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完成了祂的救贖，新耶路撒冷要從天而降。只是說方言是不夠的，聖靈是藉著說方言作了預備的工作，鬆土的工作。所以他們一聽見就說：「這是什麼意思？」聖經說就在這個時候，「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高聲說，」（使徒行傳第二章 14 節）彼得要告訴他們為什麼說方言？所以彼得一開始就引約珥書的話，後來引詩篇十六篇的話，再來就是引詩篇一百一十篇的話。如果彼得沒有站起來為主說話，他們就是說了方言，也是不明白是什麼意思？聖靈的目的是要他們能明白這是什麼意思？他們才會覺得紮心，聖靈才能做更深的工作。神不是要做一個魔術表演給這些人看，神最終的目的不是高舉彰顯這些方言，乃是要人明白福音。

古時的雅各以為他的兒子約瑟被野獸吞吃了，因他拿到他兒子的血衣。二十二年之後，當他的兒子們告訴他說，約瑟還在，而且做了埃及的宰相，聖經說：「雅各心裡冰涼」（創世記第四十五章 26 節）直等到雅各看到埃及的車輛，他心裡才蘇醒過來，他兒子約瑟果真在埃及得著尊榮。我們怎麼知道我們的主已被父神右手高舉？聖靈降下來就好像雅各看見埃及的車輛一樣。我們只要看看聖靈降下的種種情景：有風，有火，有人說方言，就曉得我們的主已經得著榮耀了。

彼得解釋五旬節意義

車輛並不是重點，約瑟作了宰相才是。現在神用響聲，用方言只是把大家聚在一起，他們正在問這是什麼意思？彼得就代表神說話了，就拿著鑰匙把天國的門打開了，彼得說：「你們想這些人是醉了，其實不是醉了，因為時候剛到已初，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使徒行傳第二章 15 至 17 節）聖靈為什麼降下來？是因為基督已經得著榮耀。所以他說：「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祂復活。」（使徒行傳第二章 23 至 24 節）怎麼知道祂復活了，彼得引詩篇十六篇的話：「祂必不叫聖者見朽壞。」不只如此，他說：「這耶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使徒行傳第二章 32 至 33 節）澆灌是要他們看見聖靈已經降下來了，主耶穌已經復活了。然後他說：「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但自己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使徒行傳第二章 34 至 36 節）這一番話就是典型的金蘋果放在銀網裡。

前面是方言，但這裡有一個人站起來，好像先知一樣，把神的旨意說出來。結果，眾人聽見這話，

覺得紮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使徒行傳第二章 37 節）然後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使徒行傳第二章 38 節）結果三千人就得救了，後來又是五千人就得救了。這就是作先知講道最好的榜樣。

道成肉身的「道」與傳道的「道」

為主說話就是以神的話為中心。彼得不說自己的話，他是從約珥書開始，講到復活的時候，他用詩篇十六篇，然後用詩篇一百一十篇做結束。這裡很明顯是，神藉著聖靈在好多年前把詩篇給了彼得，這是神的話。現在彼得沒有忘記聖經所說的話，約珥書就是給我們看見聖靈降臨的故事，詩篇十六篇給我們看見主的復活，詩篇一百一十篇給我們看見主的升天。這些話是舊約裡的話，神老早寫下來乃是為著耶穌基督作見證的。

主耶穌是道成了肉身。道成肉身的「道」，原文就是「話」。坎伯摩根告訴我們，在英文，道成肉身的「道」或 Word 是大寫的。但是門徒被分散出去傳道給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這裡傳道的「道」，在希臘原文也是 Logos，在英文就變成小寫的 word。坎伯摩根說在希臘原文這兩個「道」根本是一個字。太初有道，就是太初有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話成了肉身。為什麼是話呢？因為藉著話神把祂自己表達出來。「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翰福音一章 18 節）。祂就是神的話，話成了肉身；溫柔成了肉身；謙卑成了肉身；忍耐成了肉身。本來神是抽象的，現在神說話了。因為人看見了神的忍耐，神的溫柔和謙卑。當主耶穌彎著腰寫字，人就看見神的謙卑；當祂訓練門徒時，人就看見神的忍耐；當祂在十字架上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加福音二十三章 34 節）就看見神的大愛，本來神是抽象的，現在藉著耶穌基督把祂表明出來。

嚴格說來，話只有一個，乃是基督自己。金蘋果放在銀網裡，最重要的是給人看見宇宙中的道。為主說話就是神用人的口，藉著神在約珥書所說的話來發表成了肉身的道！為主說話不是抓住機會自我表現。彼得就曾經這麼作，神三番兩次打斷過他的話，經過三年中的栽培，彼得不一樣了。當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從前那個多話的彼得也和祂同釘十字架；當主耶穌復活的時候，彼得也和祂一同活過來。這個經過救贖的彼得成了銀網，今後金蘋果可以安放在銀網裡了。

在彼得講的第一篇信息裡，好像沒有看見有開始，嚴格說來不是沒有開始，的的確確是有開始。「你們想這些人是醉了，其實不是醉了。」（使徒行傳第二章 15 節）信息是從這裡開始的，然後再引用神已經寫下來的話來為耶穌基督作見證。

藉著先知講道勸醒人

如果沒有彼得的解釋，大家一定只是一頭霧水，永遠不明白聖靈降下是什麼意思，是彼得把這個謎團解開。使徒行傳第二章，彼得的第一篇信息中人聽到的一面是彼得的話，而不是放在銀網裡的話，他的口是經過救贖，那個多話的彼得改變了；但同時人也聽到聖經的話，是寫下來的話，是約珥書的話，是詩篇十六篇的話，是詩篇一百一十篇的話。聖靈是藉著彼得解釋給他們聽，你們看見聖靈澆灌下來，就好像看見埃及的車輛來了，就知道耶穌復活了，神立祂為主為基督了，祂作了教會的元首。

不要以為說方言很了不起，主耶穌也用驢子。主耶穌是騎著驢子進耶路撒冷的。前行後隨的人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 9 節）聽到了這麼多歡呼的聲音，驢子只能說：「這些榮耀不是為著我的，是為著騎在我身上的那一位。」風、響聲、地震、火、方言，神能用它叫許多人聚集在一起，既然聚集，神的話有了落腳的地方，於是彼得就開講，讓大家明白神的意思，於是眾人就都醒悟過來。這就叫做作先知講道。

我們經常好像蒙古大夫亂開藥方。遇到有人遭到不愉快的事情，我們常會送他羅馬書第八章 28 節：「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這是一句很好的話，可是並不一定是主當時給你的話。只有從主那裡得著一些應時的話，那才能安慰人，因為這些話就是當初主用來安慰你的。許多時候，我們常像約伯的三個朋友一心想著要安慰約伯，結果適得其反，反而叫約伯更愁苦，更受罪。所以每一個人都應該學習怎樣為主說合宜的話。神要用你口裡的話來發表道成肉身的道。人只要遇見主，難處就得過去了。

先知說話的特點

先知說話有什麼特點？不論是讀以賽亞書、哈巴谷書、阿摩司書或是任何一卷先知書，常常讀到一句話：「耶和華的默示。」（撒母耳記上第三章 7 節；耶利米書第二十三章 36 節；俄巴底亞書 1 節；彌迦書第一章 1 節；撒迦利亞書第九章 1 節）「默示」在原文是「負擔」或「重擔」，有「重量」的意思。所以耶利米書第二十三章 36 節上文說默示，下文就說重擔，原文是同一個字。每一次先知在那裡要把話傳出去的時候，身上有一個重量壓在心頭，這就叫做負擔。許多時候那個負擔叫人不能不講。耶利米曾經講過：「耶和華啊，你會勸導我，我也聽了你的勸導。你比我有力量，且勝了我。我終日成為笑話，人人都戲弄我，我每逢講論的時候，就發出哀聲，我喊叫說：『有強暴和毀滅』因為耶和華的話終日成了我的凌辱，譏刺。（耶利米書第二十章 7—8 節）。耶利米為主說話，耶和華的話終日成了他的凌辱，譏刺。接著他說：「我若說：『我不再提耶和華，也不再奉他的名講論，』我便心裡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耶利米書第二十章 9 節）這就是重量或默示。

作先知講道，必須要有重量才可以。不是會背那一篇聖經，就可以作先知講道了。現在需要裡面有個東西像火一樣地燒著，若說我不再提了，就會含忍不住，不能自禁，因為在裡面的重量，就算成為凌辱，譏刺，也不能不說。所以聖經裡的先知都是勉為其難地作先知。但是今天希奇的很，許多人就是喜歡站講臺；真正站講臺的人，都是不要站講臺。他們說：「這不是我能夠擔當的。」作先知講道，一定要有默示。默示根本就是裡面的「負擔」，就像有一把火在裡面燒，閉塞在骨中，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非說不可，這就叫做作先知講道。作先知講道的人有一個基本點，就是要有一個負擔。作先知講道最中心乃是把基督講給別人聽，每一次說話都是要將基督分給別人。這樣看來，在你說話之前心中所懷的，不是什麼思想或什麼道理，而是一位活的基督。為主說話的人就好像馬利亞在伯利恒懷著我們的主一樣，身孕成了馬利亞的負擔。每一次為主說話都是伯利恒故事的重演。什麼叫伯利恒呢？伯利恒就是讓世界上的人看見基督的誕生。我們像馬利亞一樣。一心尊主為大，心中以神我的救主為樂。我們只有一個目的，就是把基督介紹到這世界來，就像馬利亞所做的一樣。雖然這個負擔對馬利亞所要求的代價是一個少女的清譽，然而無論是惡名，是美名，只要有一天能把人類的救主，帶

到世上來，她就心滿意足了。直等到主耶穌降生在伯利恆，馬利亞心中的負擔才完全的卸下去。

再受生產之苦

保羅說：「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加拉太書第四章 19 節）每一個為主作先知講道的人，都是如此經過生產之苦。母親為什麼要經過生產之苦，因她要把生命分出去，把生命分出去是需要經過苦難的。起初馬利亞把生命懷在腹中，雖然生命在裡面漸漸長大，但是這個世界上的人看不見。為著要讓世界看見基督的誕生，馬利亞必須經過生產之苦，最後主耶穌才能降生在伯利恆。「生產」的英文字是“Delivery”。傳遞信息在英文也是“Delivery”這個字。

為什麼宋尚節能救許多的靈魂？因為他裡面一直有福音的火在燃燒。當他看見許多靈魂沉溺在罪惡深海中，不能不眼淚汪汪。每一次默想神的愛，那個負擔就油然而生，到後來，他身體完全透支了，雖然進了許多補，還是補不回來，最後病重身亡。他的心尊主為大，他的靈以他的救主為樂，寧可放棄博士的學位，回到自己的地方。因為那個火在他裡面燒，使他無法入眠：為著中國千千萬萬的靈魂有許多神的僕人就像宋尚節博士一樣，裡面有火，有話，叫他們不得不撇下一切來傳遞神的話語，為耶穌基督作見證。

為主說話的秘訣在於有主的默示，而默示就是聖靈放在你裡而的重量。當你經過生產的苦難，將話語釋放出去，這正是卸下負擔的時候，其結果是基督被世人看見，被人相信和被人尊崇，伯利恆的故事再度重演！

為什麼今天有許多人仍舊愛世界，不肯愛主呢？為什麼今天許多人仍舊走自己的路呢？沒有別的，今天教會缺少話。如果神要呼召我們作馬利亞，我們肯不肯為主的緣故有一個奉獻的禱告：願意讓聖靈在我們身上作工更深，好使我們成為銀網，讓金蘋果能置身其中。我們肯不肯把自己放在主的手裡，讓主製作我們，雕刻我們。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背負一個重量，巴不得全世界的人都能看見我們的主。

【第三章】

『比金子可羨慕』

—話說金蘋果

『求你們給我葡萄乾增補我力，給我蘋果暢快我心，因我思愛成病。』

雅歌第二 5 節

『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

詩篇第十九篇 9-10 節

金蘋果好比神的話

金蘋果就是道成肉身的道加上藉著聖經所啟示給我們的話。兩千年前，我們的主降世為人，神就在

祂兒子裡面說話，將父神的所是彰顯出來。沒有人親眼目睹過神，然而藉著父懷裡的獨生子了就能把祂表明出來。話就是神的發表。神曾藉著一個人來曉諭世人，那個人就是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也藉著一本書來印證他所說的話，那就是聖經。金蘋果是這兩者加在一起的總稱。神的話不僅是聖經裡面的話，也是指著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怎樣發表祂的自己，也就是道成肉身的道。

神話語的兩方面

論到神的話，在新約中聖靈用了兩個希臘字「勞格斯 Logos」和「雷瑪 Rhema」。約翰福音第八章 31 節：「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根據希臘原文，這一節聖經也可以翻譯成：「你們若住在我的話裡，就真是我的門徒。」這裡的道，或者是「話」，在希臘文是同一個字，叫做「勞格斯 Logos」。「勞格斯 Logos」是指著有系統，有架構，有組織和有真理的話。而且是神在那裡主導的，代表神的思想與神的智慧。所以聖經用「Logos」這個字的時候，重點就重在這裡。

約翰福音第十五章 7 節：「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這裡希臘原文是「雷瑪 Rhema」，和八章 31 節的「話」不是同一個希臘字。聖經每次提到「雷瑪 Rhema」的時候乃是指著生命的話，活潑的話，帶著能力，帶著恩典的話，主觀的話，也是聖靈對我們重新說的話。是聖靈把神已經說過的話「勞格斯 Logos」，客觀的道理，對我們再說一遍，這就成了「雷瑪 Rhema」。剛才所引主的兩句話：一句在約翰福音第八章，另一句在約翰福音第十五章。第八章是我們住在主的話裡；第十五章是主的話住在我們裡面。住在主的話裡的「話」是「勞格斯 Logos」；主的話住在我們裡面的「話」是「雷瑪 Rhema」，分別代表神話語客觀與主觀的兩面，歷史與現今的兩面以及真理與生命的兩面。

若要傳遞主的話，首先必須是個有話的人，對神的話是熟練而又透徹的，作先知講道的特點是在為神說話以前，神先對先知說話。先知只不過是把所得到的話再傳遞出去而已。因此，要傳遞主的話：第一，必須是聽見主說話的人，是神話語豐富的人，而且是住在主話語裡的人，又讓主的話住在他裡面，惟有如此才能夠傳遞主的話。人若熟練神話語的兩方面，就知道該怎樣傳遞神的話。

真理的道—勞格斯 Logos

講到「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翰福音第一章 1 節）道成肉身的「道」原文就是「勞格斯 Logos」。這裡顯而易見地是指著耶穌基督神的兒子說的，祂就是神的發表。從創世記一直到啟示錄都是神的「勞格斯 Logos」。今天神在聖經之外再也沒有寫下來的話了，神的話已經說完全。先是在古時藉著眾先知說話，在末時又藉著祂兒子來說話，最後又藉著新約聖經來說話。所以講到「勞格斯 Logos」的時候，從廣義的來說，一面是指基督；另一面是指聖經裡面所啟示祂的話。這些話在歷史上神已經說過了，都包含在創世記至啟示錄所有神所啟示的話裡。

約翰福音第十二章 38 節題起「先知以賽亞的話」，這裡的話在原文就是「勞格斯 Logos」。今天我們讀聖經，讀主的話「Logos」的時候，仿佛進到神的另外一個宇宙，這裡面充滿著神的智慧，這些話不是零零散散的，乃是有系統的，有組織的，有內容的，有邏輯的。這些話不只代表了神的智慧，也代表了神的恩典。

生命的道—雷瑪 Rhema

自從保惠師住在我們心中，聖靈就將神在聖經裡所說過的話對我們再說一遍，變成今天對於個人所說帶著生命和能力的話，這就是「雷瑪 Rhema」。「勞格斯 Logos」是在聖經裡的話而「雷瑪 Rhema」則是在聖靈裡的話，兩者之間之一而二又二而一的。聖靈要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使之從客觀變成主觀的。當人在電視上看足球賽的時候，只能看，不能進入，這是客觀的。什麼時候進到足球場，就變成主觀的。原本門徒們不明白主的話，但等到主復活以後，聖靈就叫他們回想起主當初所說的話。這就是今天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所要成就的工作，叫我們常常想起祂在聖經已經說過的話。有的話已經讀了一遍、十遍，甚至於一百遍，但是好像就這麼讀過了，沒有留下多少的印象。可是有一天，聖靈不知怎的用聖經裡的話對我們再說一遍，一面為基督作見證：另一面也要榮耀基督。所以雷瑪 Rhema 是第二遍的話。在歷史上神已經說過一遍，今天神再把祂說在我們的心靈深處，變成主觀的話，生命的話。勞格斯 Logos 是神話語的根基，雷瑪 Rhema 是神話語的生命，或者神話語的能力。許多人一直只注意外向的勞格斯 Logos，而忽略了原來基督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翰福音第六章 63 節）

比方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第三章 16 節）對於在基督徒家庭長大的子弟，可以說是耳熟能詳，但是好像沒有發生多少果效。直等到有一天聖靈把這句話對某人再說一遍，這回再讀到「神愛世人」，竟然變成「神愛我」可見深處有何等的震撼！本來這一句話聽來聽去好像很客觀，但是當聖靈作工的時候，就直接地在某人身上產生衝擊，福音的光就此照進內心的幽暗，全人就被改變了。這就是聖靈怎麼對人說話。

我們不知道聽了多少遍的勞格斯 Logos，好像這些話印不到我們裡面。當東方的博士問：「基督當生在何處？」（馬太福音第二章 4 節），文士們根據彌迦書脫口而出回答說：「在猶大地的伯利恒。」因為有先知記著說：「伯利恒以法他阿，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他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彌迦書第五章 2 節）知道基督當生在伯利恒。他們有這個知識，卻沒有動身去朝拜我們的主，所以明白勞格斯 Logos 是一回事，有沒有進入神話語的實際，則是另外一回事。

從勞格斯到雷瑪

以賽亞書第七章 14 節：「必有童女懷孕生子。」這是勞格斯 Logos，是神說的第一遍的話：「然後神又藉著天使對馬利亞再說一遍：「你要懷孕生子。」（路加福音第一章 31 節）當神藉著天使對馬利亞再說一遍的時候，就變成雷瑪 Rhema 了。這句話起頭是有點難，如果馬利亞願意順服，從此以後她要受盡人間的誤會，惡名美名，這是何等重大的代價。若不是因著神的旨意，馬利亞是不會順服的。但是她順服了，她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路加福音第一章 38 節）這裡的「話」在希臘原文是雷瑪 Rhema。也許從前馬利亞讀以賽亞書第七章不知道讀了多少遍，但是那些話在她身上沒有產生什麼感應，也沒有產生什麼震撼。這些話她都相信，可是在她身上沒有起什麼作用。這一次她聽見了，可是順服這話的背後乃是一個昂貴的代價。雖然如此，她還是情願照著主的話成就

在她身上，她終於做了一次徹底的降服。

每一次傳遞神的話的時候，要記得總是把雷瑪 Rhema 分出去供應別人。這一句話在我身上發生效力，帶領我奉獻；相信也能在別人身上發生果效，帶領別人奉獻，這一句話改變我，也能改變別人，這叫作為主說話，作先知講道。所以為主說話是一定要聽見主對我們所說的話，不是客觀的，不是頭腦裡面明白的，乃是的確知道主對我說話了。聖靈把他已經說過的話對我們再說一遍，這樣我才有話說。

明白神的旨意就是明白神的話。許多人因著不明白神的旨意，只好用迷信的方式，翻翻聖經然後用手指指在某一節聖經，這一節的經文內容就代表神對他說的話。有一位弟兄剛好指到「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裡，出去吊死了。」（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 5 節）他就急忙地把聖經合起來，另外再指一節聖經，誰知道那裡說：「你去照樣行吧。」（路加福音第十章 37 節）前面說：「去吊死。」而後面說：「照樣行！」他又慌張地把聖經合起來，再指另一處的經節：「你所作的，快作吧！」（約翰福音第十三章 27 節）這個近乎迷信的辦法當然是錯的。

我們絕對相信聖經從頭到尾都是神的話，但是神不是用這樣的方式對我們說話。當初跟隨主的門徒也是不明白主的心意，直等到聖靈住在心裡，他們才想起主的話。主耶穌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翰福音第二章 19）起初他們不明白這話，乃是等到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以後才醒悟過來，原來這是以祂的身體當作殿來說的。

主耶穌在被賣前夕，曾預告彼得要跌倒，祂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 34 節）西門彼得當然相信這是主對他說的話，也相信主的話是一點一劃都不能廢去。可是聽見了卻無動於衷，對於自己仍舊是信心滿滿地對主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 35 節）後來雞果然叫了，聖經說：「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 75 節）那個「話」在原文是「雷瑪 Rhema」，結果彼得就出去大哭一場。第一次主對他說的話是勞格斯 Logos，同樣的一句話，藉著雞鳴，聖靈就在彼得裡面又說了第二遍，這一回彼得徹底瓦解了，他出去痛哭了一場。

我們特別需要有聖經真理的話，因為這是根基。今天許多追求屬靈經歷的信徒，他們一直注意裡面的感覺，以為神在聖經以外還會說什麼，這是不可能的。神今天對人說的話都是聖經裡面已經說過的話，只是藉著聖靈再說一遍而已。真理的話 (Logos) 正如火車的雙軌，而生命的話 (雷瑪 Rhema) 就如同火車頭的動力一樣。不錯，神的話充滿著能力，也充滿著生命，但是需要放在真理的雙軌上。

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有一位少年姊妹，因為怕黑，每天晚上睡覺的時候，一定要把聖經放在枕頭底下，可以說是睡在主的應許上面，後來她長大了，對聖經有更深層的認識。有一天，她在聖經裡讀到「不要怕」三個字，她就問說到底聖經裡面一共說了多少次「不要怕」？後來她發現一共說了三百六十五次。現在明白過來了，她每一天可以取用一次的「不要怕」。從此以後就把枕頭底下的聖經拿出來，再也不懼怕了。神把祂已經說過的話對她再說一遍，就產生了能力，這就是生命的話 (雷瑪 Rhema)。

對於這位小姊妹，主對她說「不要怕」；對於屬靈的長者，主也照樣說「不要怕」。王明道還在世

的時候，有一回江守道去探望他，問他一個問題，「請你用簡單的一句話來說明這麼多年來你所學的屬靈功課。」王明道的回答，只有三個字「不要怕！」當他身處風雨飄搖，盡嘗艱辛的時候，只有一句話安慰了他，就是「不要怕」。這句話不只是勞格斯 Logos，也是雷瑪 Rhema。勞格斯 Logos 是根基，人若把勞格斯 Logos 丟掉了，就不可能有雷瑪 Rhema。有了勞格斯 Logos，聖靈就要進一步地在我們裡面有效的說話，叫它變成我們的生命和能力。

聖經上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馬太福音第四章 4 節）這個「話」在原文是雷瑪 Rhema。有了雷瑪 Rhema 一個人才會有信心。有一位年長弟兄，他的胃要被切除，當他開刀的時候，主就給他一句話：「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馬太福音第四章 4 節）開刀完了，主還繼續留他在地上十六年，用不需要通過人胃的食物養活了他。

主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翰福音第六章 63 節）這裡的「話」在希臘原文是雷瑪 Rhema。每次讀到雷瑪 Rhema，我們的心會跳躍，覺得這句話非常的甜美。實在說來，這時候聖靈已經不知不覺地把人帶到屬天的境界，帶到至聖所與主面對面了，所以才會覺得如此甜蜜，如此喜樂與滿足。來到主的話語面前，就是來到生命的泉源，每一次碰到雷瑪 Rhema，就是碰到了說話的那一位主。

真理與生命之間

聖經是發表道成肉身的道，有人說平均每二十五節就能遇見基督。聖經裡有一千八百多個預言，每一個預言都是指向基督，不是指著主第一次來，就是指著主第二次再來。此外藉著預表、圖畫、數字、人物，也一樣地叫人遇見我們的主。我們的主曾對猶太人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約翰福音第五章 39—40 節）聽得出來，主仿佛在歎氣。猶太聖經學者有的盡是勞格斯 Logos，他們最缺少的就是雷瑪 Rhema，生命的話。如果讀聖經只是研究勞格斯 Logos，真理的話，那麼頭腦清楚的人就可以明白。人怎麼讀化學或讀物理，也就怎麼讀聖經。但是聖經不只是勞格斯 Logos，猶太拉比花了許多時間研究聖經，還是不能明白其中的奧秘，因為他們不肯來到主面前得生命，難怪聖經對於他們只是一本封閉的書。

讀聖經的目的，就是期待在神所啟示的話裡面遇見了那一位活的基督。得到了生命的話，就把這位活的基督傳遞出去，讓別人也遇見他，這樣的服事叫做作話語執事，或作先知講道。因此，我們不可對神的話不熟悉。如果一個人從來沒有聽見主對他說話，他怎麼能夠傳遞神的話？如果一個人從來沒有豐富的雷瑪 Rhema，他怎麼能夠供應生命？作先知講道，就是把基督生命藉著主的話分給別人。明白了這一點就能明白金蘋果的性質。

金蘋果不單是勞格斯 Logos，也是雷瑪 Rhema。雷瑪 Rhema 是建在勞格斯 Logos 上面。聖靈每一次藉著神的話讓我們遇見基督，其目的都是要為基督作見證，然後傳話的人就用自己的話把這位基督傳遞出去，這就叫做金蘋果放在銀網裡。如果這個銀網是經過十字架編織和煉淨，就能夠為主說合宜的話了。為主說話不是把一個思想或一種經歷傳遞給另外一個人，這是世界上的教導。傳遞主的話乃是藉著在主話語上所接觸到的主傳遞給別人，讓別人也遇見主，愛主，跟隨主。

我們都有得著雷瑪 Rhema 的經歷：人得救的故事就是因為遇見雷瑪 Rhema，聖靈藉著神的話對人

再說一遍，這人就得了救。所以多多少少我們都有過雷瑪 Rhema 的經歷。但可惜的是這些話在我們身上不夠豐富，如果生命的話在我們裡面豐富，不只自己是滿足的，也能夠使別人得著供應。

住在主的話裡

無論是勞格斯 Logos 或是雷瑪 Rhema，我們都應當羨慕進入其中的豐富。首要的秘訣是應當住在主的話裡。我們的主是依靠在父的懷裡，也就是住在神裡面。祂來到地上三十三年半，頭三十年，「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以賽亞第五十三章 2 節）那三十年是沉寂的三十年，是靜默無聲的三十年。我們不知道其中的細節，但是有一件事我們知道，那三十年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換句話說，在起來說話以前，祂能用三十年來聽話！這就是「住在主的話裡」的意思。

我們的主雖然身在地上，但祂卻是聽從天上的指揮。父怎麼做，祂就順服怎麼做；父怎麼說，祂就遵從怎麼說。聖經告訴我們祂曾經是木匠，祂的父親也是木匠。我們的主是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千山的牛，萬山的羊都是祂的。祂能創造整片的森林，現在祂受了人子的限制，成了一位木匠。要做一張凳子或一把椅子，還需要向約瑟學怎麼拿鋸子，這樣順服養父的背後其實是順服天父：「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約翰福音第五章 19 節）我們的主是一個住在神話語裡面的人。神的話是祂的居所，祂日日夜夜都住在那裡，今天如果我們問主說：「主啊，你住在那裡？」祂說：「我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住在神的話裡面。」這是我們主的秘訣。現在祂把秘訣傳給我們，「你們要住在我的話裡面，你們就真是我的門徒了。」這裡就給我們看見，今天要讓 Logos 在我們身上豐富，就必須以神的話作我們的家，住在神的話語裡面，做一個被神的話充滿的人。

我們常常想：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神的話在祂裡面當然是豐富的，因為祂就是話，神就是藉著祂來說話。但是主來到地上也同時做人子，也經過成長和學習的過程。所以當祂十二歲在聖殿的時候，「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路加福音第二章 46 節）作為一個人子，我們的主面對聖經中的話，也和我們一樣要經過學習的過程，所以祂一面聽也一面問。不只如此，三十年祂整個人就長期沉浸在神的話語裡，以神的話為祂的家。

當主出來傳道，到了拿撒勒的會堂，人家就給祂一卷聖經，就是以賽亞書。那時候以賽亞書既不分章也不分節，密密麻麻的從第一章一直到六十六章。想想看，如果我們的主不是住在神的話語裡面，祂怎麼可能就選讀其中的一段聖經？那是一段論到彌賽亞的經文：「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或作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報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賜華冠與錫安悲哀的人，代替灰塵；喜樂油，代替悲哀；讚美衣，代替憂傷之靈；使他們稱為公義樹，是耶和華所栽的，叫他得榮耀。」（以賽亞書第六十一章 1—9 節）當時的主耶穌並沒有念完整段的聖經，讀到「報告耶和華的恩年」就停住了，來了一個緊急剎車，然後祂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加福音第四章 21 節）祂沒有讀的部分要等到主的再來才應驗。我們的主不需要借用電腦，也不需要參考聖經彙編，就可以從中找到所要念的經節。由此可見，祂不只明白神的話，而且是把以賽亞書背過來了，不然祂怎麼能輕易地找到那一段的聖經。就著人子來說，祂一樣的經過學習的過程和記憶的手續，然後慢慢地神的話就充滿在祂的裡面。

主耶穌的榜樣

主耶穌的秘訣就是祂十二歲時說的話：「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或作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裡嗎？）」（路加福音第二章 49 節）我豈不應當住在神的話裡嗎？因著祂是住在神的話裡的人，所以在祂最後一次凱旋進京面對殿中小朋友的歡呼：「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 9 節）祂立刻就能從容地引詩篇第八篇 2 節：「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使仇敵和報仇的，閉口無言。」

有一回，「耶穌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祂的門徒餓了，就掐起麥穗來吃。法利賽人看見，就對耶穌說，看哪，你的門徒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了。耶穌對他們說：『經上記著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饑餓之時所作的事，你們沒有念過麼。他怎麼進了神的殿，吃了陳設餅，這餅不是他和跟從他的人可以吃得，惟獨祭司才可以吃。』（馬太福音第十二章 1—4 節）主耶穌責怪法利賽人怎麼好像沒有念過撒母耳記上二十一章 1 至 6 節論到大衛饑餓的經文。主耶穌就用這一段的聖經表明祂就好比逃難的大衛而門徒就好比一路追隨大衛的同伴。

主的這一段話，不只是講到大衛，吃了陳設餅，最重要的是這件事恰好發生在安息日！怎麼知道是在安息日？因為那些陳設餅是剛從桌上撤下來的。根據利未記二十四章 8 至 9 節，更換新餅都是在安息日進行。現在的問題是在安息日將這些餅撤下又供上的動作，豈不是作工的動作而干犯了安息日麼？主的結論是沒有干犯的問題。從這一個例子可以看出，我們的主對於聖經是如此的滾瓜爛熟！若是換作我們，就讀不出吃陳設餅和安息日又有什麼關係。顯然的，我們的主的的確確是被神的話語充滿了。

在十字架斷氣之前，我們的主能即刻引詩篇三十一篇 5 節的話：「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祂在十字架上喊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也是即時引用詩篇第二十二篇 1 節。這一切足證作為人子的主不只是熟讀舊約，而且能融匯貫通，令人驚歎不已。

把基督的道理藏在心裡

在保羅十三封書信中，有一節聖經道出了讀主話語的秘訣：「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歌羅西書第三章 16 節）這裡的「道理」在原文是「勞格斯 Logos」，怎樣能夠把基督的勞格斯 Logos，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答案是要用各樣的智慧，什麼方法都可以用「有的人記性差一點，只好用強迫記憶的辦法，把聖經多讀幾遍。有的人記性好一點，就可以把聖經背過來。解經之王坎伯摩根，在得救之後，花了七年的時間把每一卷聖經至少都讀了五十遍，若不讀五十遍，就不做筆記，也不看參考書，總是讓神的話先充滿他，先佔有他。

讀保羅書信，特別是羅馬書，加拉太書，看保羅是怎麼引舊約的聖經，就知道他一定是把主的話背過來，所以保羅可以一字不漏地引用聖經，非常的準確，因此無論什麼方法，總得要住在主的話裡面，讓主的話變成你的血，變成你的肉，日夜住在主的話語裡。

前一世紀，在美國有一位弟兄會的福音使者范嵐 August Van Ryn，從小眼睛就不大好。到了他二十四歲的那一年，經醫生診斷雙眼很快就要完全失明。由於掛念今後的服事，他在震驚之余，就立志在

最短期間將新約聖經全部背過來，他果然辦到了。後來他再度看診的時候，醫生竟然抱歉的說他的眼睛根本沒有事。這一次的教訓，使他更殷勤，在接下來的十年間，又背會了舊約中的創世記，出埃及記，以賽亞書和整卷的一百五十篇詩篇。在這一個可愛的故事中，神是用一個特殊的方法，來教育祂的僕人。在平常的時候，記憶力強的人就多背一些聖經，記憶力差的人可以用強迫記憶，將聖經多讀幾遍。一分耕耘，一分收穫！

記得旅居巴西的時候，對著一班年輕人說出一個久藏心中的願望：期盼有朝一日能找到二十七位年輕人，一人背新約中的一卷書，然後再把他們聚在一起，大家輪流著從馬太福音一口氣背到啟示錄，這樣在巴西就創下一口氣背完整本新約的記錄。起初的時候，大家反應熱烈，沒想到只有五分鐘的熱度！失望之餘，就斷定這只是一個遙不可及的夢，在巴西根本行不通。後來當我要離開巴西的時候，有另一班年輕人前來告訴我說，他們有意使我如願以償，條件是每隔半年都得回去驗收。原來他們用這個方法把我套住了二十幾年，每年非回

巴西不可。這麼多年來，根據電腦的記錄，全巴西共有一百多位的年輕人，每人能夠背出一卷的聖經。

在台中有一位弟兄，基於事奉心切，立志要將整卷啟示錄背過來。大家勸他用母語來背，但是他還是堅持用普通話。為著驗收成果，就在一次的特別聚會的晨更時段，請他當眾把啟示錄從頭到尾背誦一遍。這位弟兄不只是辦到了，還居然只用一個半鐘頭就大功告成。但他覺得還不滿意，背得太慢了。再努力的結果，他創下了在四十分鐘之內把整本啟示錄背誦一遍的輝煌記錄，人的心在哪裡，人的路也就在哪裡！

又是一次歡聚

在十八世紀，德國有一位敬虔派的聖經學者本格爾（Johann Albrecht Bengel），身為知名的教授，他的學問和為人都令學生們肅然起敬，景仰不已。其中有一位他頑皮的學生，某一天從窗戶爬進他的書房並躲在一個角落裡觀看他在做什麼。那時本格爾正好打開聖經，然後他禱告說：「主耶穌啊，在這裡我們又是一次的歡聚！」他並不以為自己在做學問，而是要藉著讀聖經與主歡聚，再一次來遇見活的主。兩千年前，在地上行走的曾身為人子的那位主，今天藉著聖經，叫人能再一次的遇見祂。祂不只是活在我們裡面，也是藉著神的話一再的啟示祂自己。讀聖經就是來到生命的泉源良港。主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翰福音第六章 63 節）若要雷瑪 Rhema 豐富，就要熟讀聖經，因為神只有藉著祂已經說過的話對我們再說一遍。論到雷瑪 Rhema，就想起大學時代的一段往事：有一次自尊心被人中傷，導致一夜輾轉不能成眠。還記得心中正在翻江倒海之際，向主作了一個禱告：「主啊，明天我要向你請假一天，暫時不做基督徒。今天有人用一句話叫我失眠，明天我要回敬一句叫那人一個禮拜都睡不著覺。」就在掙扎奮鬥之際，主給了我一句話，「惟有一個兵，拿槍紮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約翰福音第十九章 34 節）因著這句話，剎那間整個人就如泄了氣的皮球一樣，結果只好收回剛請假的請求。這就叫做雷瑪 Rhema。雷瑪 Rhema 就是叫人遇見主自己，遇見祂的慈愛和祂的忍耐。有經歷的人都知道，要赦免人不知道需要多大的能力！感謝主，這一股能力常常在與主親近時自自然然地就得著，神的話果真沒有一句是不帶著能力的。

生命話語的豐收

如何才能進入生命話語雷瑪 Rhema 的豐富？主給我們另外一節聖經，「你們若住在我裡面，我的話雷瑪 Rhema 也住在你們裡面。」（約翰福音第十五章 7 節另譯）得著生命話語的致富之道就是有了勞格斯 Logos 以後，就要帶著這些話逗留在主的面光中，好像撒母耳一樣對主說：「請說，僕人敬聽。」（撒母耳記上第三章 10 節）現在神就藉著祂已經說過的話對我們再說一遍。也許祂會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 15 節）這句話主曾對彼得說，現在再對我們說一遍；也許主說：「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 5 節）主似乎在對你說：「你教書教了這麼久，有吃的沒有？你打魚打了一個晚上，有吃的沒有？」許多時候我們聽見這些話就懊悔、痛哭，降服在主面前好像彼得一樣。我們若是這樣的住在主裡面。結果雷瑪 Rhema 就會越積越多，豐豐富富地進到我們的裡面。

保羅是個話語的執事，約翰也是。他們兩個基本的不同在於保羅是個聖經學者，曾在迦瑪列門下嚴格受教，難怪他的勞格斯 Logos 非常豐富。他每次引經據典都引得非常的準確，可見保羅是把舊約聖經背過來的，將神的話豐豐富富的藏在心裡。

在保羅身上不只碰見基督是真理、道路、也是生命。保羅所講的「道」不僅是道理的「道」也是道德的「道」，又是道路的「道」。有人認為中國出了三大屬靈巨人，分別是倪柝聲、王明道和賈玉銘。他們說賈玉銘講道理，王明道講道德，而倪柝聲則是講道路。人若讀保羅的書信，會發現其中不只充滿著道理，也充滿著道德和道路。

與保羅相比較，約翰所展現的特點，主要是豐富的雷瑪 Rhema。人若仔細地讀約翰書信和約翰的啟示錄，就會發現約翰也引了很多舊約聖經！但是很希奇，他好像背不出一節完整的經句。有人作過統計，在啟示錄的四百多節之中有兩百七十八節都是出自於舊約聖經。但是老約翰只能夠作大略的援引，不能像保羅一樣一字不漏地把它引出來。約翰和保羅兩位雖同是話語的執事，但他們特點完全不同，風格迥異，保羅是個拉比，知識淵博。約翰本來只不過是在加利利海邊打魚的，但是神從來不偏待人，保羅是神話語的執事，約翰也是神話語的執事。

在啟示錄中，約翰援引舊約的時候，不是逐字逐句，而是一段一段引用。這就表明這些經節都在約翰的腦海裡，雖然不能一節一節，一字一字的背，但他可以把一卷一卷的聖經消化在他的心裡。換句話說，神的話經過默想，結果這些話就深深地印在他的深處。

啟示錄論到代表敵基督的那只獸是綜合了但以理書四獸的特點。啟示錄講到一期，二期，半期也就是但以理書所講的一七之半。只是從但以理書還不知道一期究竟有多長，是約翰解開了那個謎團。因為住在主裡面，主就給約翰亮光：原來一期是三百六十天。到了約翰身上，光就來了，神的話語就顯得非常的豐富。約翰這一位常住在主裡面的人的的確確給了我們一個最好的榜樣，

讓神的話能夠出去

為主說話的目的就是讓神的話能夠出來，我們的話充其量只是聲音而已。但是只有聲音而沒有內容有什麼用呢？銀網看上去是虛的多實的少，但是金蘋果確是實實在在的來填滿這個銀網，因此我們必須叫金蘋果發亮，讓神的話語發光。

我們有沒有住在主裡面，讓主的話 Rhema 也住在我們裡面？若真是如此，那麼神的話在我們裡面是豐富的，不只是個人遇見了主，也叫別人也摸著了主。這樣就可以把主的話傳遞出去。從教會有史以來，神都是這樣的來對祂兒女說話。

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祭司，都應當羨慕作先知講道，一面接受十字架的工作，讓他來編織成美麗的銀網，好讓這看上去是虛空的器皿，被金蘋果充滿。只有基督的勞格斯 Logos 豐豐富富地藏在我們裡面，聖靈才有工作的可能。越多的勞格斯 Logos 聖靈就有越多的機會來對我們說話，這些的話不只讓自己遇見基督，也能讓別人遇見基督，這就是合乎神心意的作先知講道。

如果教會裡充滿了作先知講道的，大家彼此供應基督，不說閒話也不說不造就人的話。一面不說自己的話，另一面也不說世界的話，把所有的話都省下來，為著神的話，這樣教會就會很快地成熟，最終成了榮耀的教會。

如果我們只是把主的話講清楚了，把道理說明白了，還不算是忠心地盡了話語的執事。這樣做只是叫人點頭，但是真正的话語執事乃是叫人屈膝，把人帶到神的面前。使人屈膝的能力乃是聖靈藉神已經說過的話。在人的深處再說一遍，如此的生命的話就是靈，也就是能力。所以一個為主說話的人，必須要有豐富的勞格斯 Logos 再加上活潑的雷瑪 Rhema。

【第四章】

『曠野有人聲』

一銀網的編結

『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

馬太福音第三章 3 節

『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大小山崗都要削平，高高低低的要改為平坦，崎嶇嶇的必成為平原。耶和華的榮耀必然顯現，凡有血氣的，必一同看見，因為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

以賽亞書第四十章 4-5 節

以弗所書第四章告訴我們，神「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以弗所書第四章 11-12 節）神將這些人當作屬靈的恩賜賜給教會，為著要成全聖徒，並建造基督的身體。無論是使徒、先知、傳福音的、教師或是牧師，他們都是神話語的執事。然而不只他們是為主說話的人，聖靈也巴不得每一位聖徒都能夠切慕作先知講道。當全教會聚在一起，也就是聖徒彼此造就的時候。在主回來以前，聖靈要藉著祂的話成全一個成熟而又榮耀的教會。以弗所書第五章 26-27 節「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以弗所書第五章 26 節：「用水藉著道的「道」在希臘原文就是 Rhema，神藉著聖靈所說第二遍的話，在這之前神藉著聖靈說了第一遍！當教會充滿著作先知講道的先知，能彼此供應神的話語，教會就趨向成熟，逐漸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神話語的傳遞，無論是話語執事也好，或是作先知講道也罷，都有一個特點，就是我們都像舊約的

先知一樣，要傳遞神的話語。在傳遞神的話語的過程中，其中涉及了三種話：第一，是我們的話；第二，是神寫下來的話；第三，是道成肉身的話。神藉著我們的口，用祂已經寫下來的話，來發表道成肉身的道，也就是基督祂自己。我們為主說話，乃是讓基督來發表祂自己。在發表以前，主將祂自己放在我們心上當作重量或負擔。就像當初馬利亞，身中懷著我們的主一樣，在主耶穌誕生在馬槽以前，基督乃是在馬利亞裡面，直等到主耶穌降生在伯利恒，她才如釋重負。為主說話也是同樣一個屬靈原則。

接受十字架不斷的工作

為主說合宜的話，就等於把金蘋果放在銀網裡。神的話好比金蘋果，人不過是銀網而已。「銀」在聖經裡代表救贖，意思就是這裡有一個器皿需要經過救贖。神的話只能夠擺在銀網裡，只有被救贖的人才能夠把話說得合宜。把主的話像金蘋果放在銀網裡，就好像保羅所說的有「寶貝放在瓦器裡」（哥林多後書第四章 7 節），就著我們所得著的地位，我們已經是銀網了，金蘋果已經落在我們裡面，我們應該隨時隨地都可以為主說合宜的話。但是就著我們的經歷來說，為主說話受了許多的限制，許多時候我們巴不得能為主說話，可是說的不合宜，好像看不見金蘋果放在銀網裡。所以，需要藉著十字架繼續不斷地在我們身上做雕刻的工作，把我們織成一個銀網。

什麼是網子？網子只是襯托而已，真正叫人得益處的乃是金蘋果。到底神怎麼能在我們身上做成功這個銀網，好讓人人都能作先知講道，都能為主說話？當記得所有的預備工作永遠是十字架的工作，只有十字架的救贖才能夠把我們帶到這一種的光景，叫我們能夠為主說話。我們要預備好接受十字架的工作、雕刻、管教與交通。許多的人一直注重的是講什麼和怎麼講。話的內容永遠是金蘋果，我們不需要擔心金蘋果，需要擔心的是銀網，到底十字架在人身上作工有多少？在整個預備的過程裡面，如果銀網的問題能解決，就不必擔心別的，不怕信息內容貧乏。今天的難處不在於金蘋果，乃是在於銀網。所以，求主藉著十字架做更深的工作，使我們能合乎主用。

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

保羅告誡提摩太說：「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提摩太前書第四章 16 節）為主說話，第一注意的是要謹慎自己，既不是信息，也不是講章。因此，說話的人就變得非常舉足輕重。許多時候，我們顧慮如何為主說話，卻忘卻了自己的光景如何。以為只要把教訓、講章準備好，再找幾本參考書，又就教於屬靈的長者，這樣就可以為主說話了。事實則不然，即使人把講章都預備好了，最多不過是自己的教訓。但保羅對提摩太說：「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換一句話說，先要關注的是人，而後才是送出去的信息。正確的次序永遠是先是人，後是教訓。

在 1882 年 9 月在英國布拉弗德 Bradford, Yorkshire 的公理宗學院 Congregational College 的學生中，有一位知名的傳道人肇維特 John Henry Jowett。有一天，上講道課時輪到他在講道班操練講臺，那一天在大名鼎鼎的聖經學者法爾本 Andre Faibairn 主持之下，同學們就紛紛上臺講評。法爾本耐心的聽完大家評頭論足之後，起來作了一個總結：「諸位，我要告訴大家今天早晨我所觀察到的：在這一篇文章的信息的背後我看到一個人！」今天我們要把主的話送出去，不是藉著 CD，也不是藉著卡帶，乃是藉著人！

這個人能夠把道成肉身的道，藉著聖經裡所寫下來的話發表出去。所以有經驗的人告訴我們，人是最重要的。

十九世紀的知名傳道人叫派克 Joseph Parker，他說過：「在整篇信息最重要的部份，就是那背後的那個人。」他所強調的乃是人，因為什麼人就講什麼話。另外一位名傳道畢哲爾 Lyman Beecher 說：「有些人是預備講章，還有一些人是預備他自己。」人要為主說話，第一個念頭就是該怎麼預備講章，怎麼預備信息。恐怕很少人在主面前有個感覺。我們這個人是需要預備的，其實這才是最重要的。下面我們要來探討到底為主說話的人該具備怎樣的條件，十字架要做怎樣的工作，好使這個人能夠忠心的為主說話。

需要隨時隨地預備

假定有人下星期天要起來說話，很可能這星期一就要開始準備了，可是大部分人都到星期六晚上才著手。實在說來星期一都為時已晚。有一次畢哲爾 Lyman Beecher，在主日講臺後遇到一位弟兄問他說：「今天早晨這一篇信息，到底花了多少時間來預備的？」他回答說：「四十年！」這是一句內行人講的內行話！

其實為主說話應該要即早預備，不是要等到你收到邀請了，才覺得有擔子落在身上，這時才開始準備，其實那是已經太晚了。若要銀網能夠襯托金蘋果，準備的工夫就不是一天兩天的事，而是許多年日的積蓄。像畢哲爾 Lyman Beecher 就足足準備了四十年。

即使是在教會中作先知講道，說出一句合宜話的背後常常看見聖靈暗中斧鑿的痕跡。就為著那一句話，聖靈就要在這個人身上做長期的預備，讓他一生經過許多的曲曲折折。現在好不容易有一句話從他口中出來。同樣一個題目，你講的時候沒有能力，可是他有。因為你是一星期前才預備的，也許是從別人講章上借來，但是他預備這一番話卻花費了日日年年，所以無論是作先知講道，或是話語執事，總得把自己的一生放在主手裡，告訴主說：我們不只追求愛，而且更羨慕作先知講道。但願我們的預備是隨時的，分分秒秒讓主在我們身上把銀網織好，時候到了，就會一句話說的合宜。

弟兄會中三大名人之一戚伯門 Robert Chapman，以愛人著稱。有一次有人從遠方寄一封信給他，信封上只寫著「英國愛的大學戚伯門收」，結果這封信居然送達到他的手中。他十分有話語恩賜，常常上主日講臺。他是怎麼預備講章呢？他從來不是到了星期六才開始匆匆上路。平時他總是胸有成竹，到了星期六，就計畫好整天什麼事也不做，於是下到地下室，拿起鋸子作一天的木工。那一天，他不是做一張桌子，就是做一張椅子。一面做木工，一面就默想主給他的話。第二天，他就站起來為主說話了。為什麼戚伯門對主的話是那樣的豐富？秘訣就是他隨時隨地都是準備好的。

倪柝聲的同工江守道在大學畢業後，就到上海服事主。當時那裡聚會的講臺，多半由倪柝聲負責，為了提攜後進就請江守道一同來分擔主日講臺的責任，兩個人輪流講。不過倪柝聲故意地事先不告訴他什麼時候要請他講，目的是要他隨時隨地準備好。到了星期天，就在聚會前幾分鐘，他就差人遞給江守道一個條子，寫著「今天我來」，意思是倪柝聲講。但是有的時候紙條寫著，「今天你講」那就表示輪到他講。當時不到二十歲的他青嫩得很。十分自覺，講的時候，倪柝聲就躲在樓梯後面，在背後聽他講。有人問江守道講道準備的工夫，他回答說：「隨時隨地都要準備好！」這個好的習慣是他二十

歲的時候就養成了。為主說話是隨時隨地的，天天都應該為著主的話來活著。

說到這裡，想起了一段的往事：三十幾年前，那時候我們七位的年輕人，在江守道弟兄的帶領下在紐約學習操練為主說話。起初我們操練的場合是主日的信息聚會，當時的習慣是一個星期前，這八個人在一起禱告，尋求神的旨意，看看到底誰有負擔起來在下一個主日為主說話。但在這之前，我們七個人早已作好隨時隨地的準備，所以那一段日子無論讀聖經，禱告，或收集資料，都是處於「備戰」狀態。

後來教會籌備在長島有一次特別聚會，對於我們這八人小組是一項新的挑戰，每一個人都作積極的準備，到時候有感動就起來講，沒有就坐著聽！那時候筆者正忙著博士論文，但是害怕辜負主的恩典，所以在百忙中用了九個月的時間精讀短短只有四章的路得記。先是一遍一遍的讀，直到熟悉了書中的內容，然後將這卷書帶到主面前，反復默想其中屬靈的意思。為了避免閉門造車，還參考了相關的屬靈書籍。經過了近三百天的晝夜思想，漸漸地對於這一本書有了一些心得，到了大會開始的時候，心中有了感動，就在大會期間某一個晚上，靠著主的恩典，站起來和大家分享了路得記。

主似乎用了那一篇的信息，因為那一篇信息先感動了傳講的人，然後轉而感動聽講的人。會後江守道弟兄問我要不要在大會中多講一次，我連忙推辭說：「不行，我只有這麼多！」準備了九個月，一個多鐘頭就講完了！

經過那一次的操練，後來才恍然大悟，原來那九個月的預備，不只是為著長島的那一個多鐘頭，而是為著後來主所提供的無數個鐘頭。不只在長島，還有聖保羅、臺北、奧克蘭等更遠的地方。雖然多年來重複同樣的一個題目，但是信息的深度和廣度卻不一樣了。回過頭去看長島的那一次，才曉得那一次信息的內容和傳遞顯得十分青澀。雖然有從主來的靈感，但是還是不夠豐富。畢竟還需要日日年年的沉澱和默想，還需要配上自己的經歷。為著一篇的信息或者一卷的聖經，常常是需要花上一段很漫長的時間，才會開花結果。所以，為主說話是一生預備，也是預備一生。

一個為主說話的人，每一次一站起來應該都是有備而來，彼得就是這樣。五旬節的時候，他親眼看見聖靈降下來，有大風，有火，也有方言等等。為了解釋這個場景，彼得能即時引用約珥書，詩篇十六篇，一百一十篇的話來解釋五旬節的種種。可見他早就有備而來，心中早有約珥書和詩篇這幾卷書。臨時去查聖經彙編，就已經來不及了。

我們的主在地上身為人子也是這樣。當有人惱怨在殿中的小朋友們喊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 9 節）主耶穌就特別引詩篇第八篇中的一段話，「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詩篇第八篇 2 節）。主耶穌沒有說等一等讓我去查查聖經，祂乃是脫口而出，那個準備是天天的。

有一次，在印第安那城(Indianapolis)分享話語。聚會一開始就遇到龍捲風，會眾就紛紛逃到地下室避難。警報解除後，大家再回到聚會中。由於驚魂甫定，似乎需要一些即時的話來安慰聽眾，於是想起聖經中各種的風。在聖經中常將聖靈比作風。當萬事互相效力，有各種風吹起。當東西南北風一起吹的時候，就形成了旋風，也就是龍捲風。是旋風駕著以利亞升天，也是在旋風中約伯認識風聞已久的神。那一夜，這一篇旋風的道感動了講員，也安慰了聽眾。這一篇似乎是應景的道，卻在好幾年前就預備好了。平常的時候，這篇道是冷藏的，但是時機成熟的時候，主要用它！

如果今天主預備了你，並不一定在一個禮拜內主就要用你，也許要過二十年以後主才用你。這就是要試驗我們是否向主忠心。但無論如何，我們這個人是需要隨時隨地預備好的，這樣才能作先知講道，教會才會豐富。

這「道」的先鋒

太初有「道」就是太初有「話」，「道」與神同在就是「話」與神同在，道成了肉身就是「話」成了肉身。可是話要送出去是需要預備的。我們曉得道成了肉身的道有個先鋒，就是施洗約翰。他走在主耶穌的前面，預備道路。如果今天要把道送出去，就應該像施洗約翰一樣，走在前頭，目的是要把人引到主耶穌那裡去。所以施洗約翰所作的工作，就是為著要來的話來預備。等他預備好了，那個話就能夠顯在人面前。

我們可以從施洗約翰的例子，看銀網是怎麼預備的。第一，當施洗約翰在那裡施洗的時候，結果在耶路撒冷有一些人來問他說：「你是誰？」他說：「我不是基督。」他們又問：「這樣你是誰呢？是以利亞嗎？」他說：「我不是。」「是那先知嗎？」他回答說：「不是。」他們說：「你到底是誰？叫我們好回復差我們來的人。你自己說，你是誰？」然後他說：「我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修直主的道路。」（約翰福音第一章 23 節）希臘原文中這句話的意思就是：我就是曠野裡的一個聲音。

我們今天最多只是預備聲音，聲音的內容乃是後來要來的道。我們這個人沒有內容，真正的內容是道成肉身的道。等到人聽見了那個道，遇見主自己了，這時就不只有聲音，而且有內容了，這就是施洗約翰的特點。

以賽亞書第四十章 3 節：「有人聲喊著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這就好像在沙漠開拓王的大道。開路的時候，「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大小山岡都要削平，高高低低的要改為平坦，崎嶇嶇嶇的必成為平原。耶和華的榮耀必然顯現。」（以賽亞書第四十章 4-5 節）施洗約翰就是要叫所有高高低低的改為平坦，所有山窪都要填滿，然後從那裡開出一條路來。同樣的在我們身上有許多高低不平的地方，使神的話沒有路。所以十字架需要做填平的工作，大小山岡需要削平，高高低低，崎嶇嶇嶇需要變成平坦，然後神的話才有出路，耶和華的榮耀才能顯現。這就是當神的話出來以前，施洗約翰所要做的工作。

當施洗約翰出來開路的時候，嚴格說來，他已經被帶到兩個盡頭。第一，他的母親不能生育。第二，他的父親變成啞吧，直等到約翰生下來，他的舌頭才開始舒展。因此要為主說話必須經過一段的時間，學習一個功課就是要知道怎樣為主不說話。在十二個門徒裡面，馬太說話最少，但是當馬太為主說話的時候，處處都是主的話。馬太福音有五分之三都是主直接說的話。馬太是神話語的執事。同樣的一段聖經故事，馬可福音記載的比較詳細，馬太福音記載的比較精簡。如果馬可用五個字，馬太只用兩個字，把篇幅省下來讓主說更多的話。只有一個不多說話的人。才能夠為主說話。馬太他自己沒有話，就是讀整本的四福音也找不到有哪一句話是特別講到是馬太說的。所以當他起來為主說話的時候就是主的話。當神的話要出來以前，一定要做一些預備的上作。第一，我們總是要被帶到盡頭；第二，十字架要在我們身上除去那些高高低低崎嶇不平的道路，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學習為主不說話。

為主說準確的話

為主不說謊話，不說不討主喜悅的話。一個話語不準確的人是很難為主說話的。因為神的話一點一劃都不能廢去。如果稍微加一點點就會把神的話扭曲了。一個真正為主說話的人，必須是很準確才可以。謊言不只是我們所知道的謊言，就是一口兩舌，憑著感覺說誇張的話也是謊言。倪柝聲說過，也許需要五年的學習，我們才開始說準確的話。我們的確確就像以賽亞所說的，是嘴唇不潔淨的人。如果只是憑著我們自己在那裡說話，很難說出一些準確的話。人為主說話要想到主的話是非常準確的，是一點一劃都不能廢去的。如果平常養成了說話不準確的習慣，總是喜歡加油加醬，到了傳遞主話的時候，就把主的話扭曲了。這就是為什麼在神的兒女中間，有的人誤以為亞當所吃的禁果就是蘋果。聖經從來沒有告訴我們亞當吃了蘋果，那是在主日學的時候，因老師講故事不準確的緣故，而造成的誤會。今天要學習為主說話，首先要為主說準確的話。為主不說謊話。不只如此，也不說閒話，不說不造就人的話。

為主不說輕浮的話

為主不說輕浮的話。當神藉著我們說話的時候，是非常嚴肅的。坎伯摩根的繼承人鐘馬田，他的講道和別人不一樣。每一次他站在講臺上，從來不笑的。有人問過他為什麼？他回答說：「我笑不出來！」因為每次站在講臺上，就好像是站在天堂和地獄中間。當我看到有人要往地獄裡去，我笑不出來。一個常常說閒話，說輕浮話的人，慢慢他的話也是輕浮的。但這不是說人不應該有幽默感。有的幽默也是很有份量的。我們所認識的史伯克就很幽默，可是他的話一點都不輕浮。

有一次在紐約與史伯克一起愛筵，恰好坐在他的旁邊，但是很希奇，這一頓飯從頭到尾他一句話也沒有。這才明白為什麼史伯克一站起來為主說話，能叫人摸著天的境界。神實在用他的一生為主說了許許多多的話。一個為主不說話的人才能為主說話。同樣的話別人說叫許多的人得著供應，我們說就不能叫人得幫助，因為我們平常說了輕浮的話，所以等到要講嚴肅話的時候，根本就沒有那個份量。因此需要十字架除去那些輕浮的話，不造就人的話，使我們能夠為主說準確的話。

需要接受聖靈管治

一個真正少言寡語的人，是個能夠約束自己舌頭的人。一個多言多語的人就證明他不能管治自己的舌頭。如果十字架不能約束一個人，當他起來為主說話的時候，就會把主代表錯。因著平常情不自禁地說了一些不該說的話，等到要為主說話的時候，也會情不自禁地說了一些不討主喜悅的話。許多時候一篇非常好的信息，就因一隻蒼蠅把整個蛋糕糟蹋掉了。一個真正能夠為主不說話的人，是能受聖靈管治和約束的人。聖靈在他身上結的第九個果子，就是自律。認真說來，自己約束自己就是接受聖靈的管治。一個不能被聖靈管治的人怎麼配為主說話呢？因此，我們要小心謹慎，只有一個人經過十字架的雕刻和變化，才能讓聖靈來充滿他，這個人才配得為主說話。否則當他站在講臺的時候，就是他最危險的時候，因為他會不知不覺地把神代表錯了。記得那一次神和摩西劃清界限，就是因為摩西擊打磐石兩下，其實神只要他吩咐磐石流出活水來，不是擊打。但他沒有尊主為聖，因此，他不能進迦南。原因是當摩西發脾氣的時候，神沒有發脾氣，摩西把神代表錯了。在私底下說錯話，是代表

個人，在講臺上為主說話時說錯話，是代表主，所以這是非常嚴肅的事情。那一次，神對摩西是非常嚴厲的，不管摩西怎麼苦求神收回成命，神說：「罷了！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申命記第三章 26 節）最多只能讓摩西到尼波山看看迦南地，如此而已。

一個人能不能為主說話，只要平常跟他處在一起聽聽他怎麼說話，就知道主要怎樣用他，能用多久。有的人不是沒有恩賜，而是不知道什麼時候肉體出來了就說了神所沒有說的。雅各告訴我們「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雅各書第三章 2 節）為主說話的人必須是個完全的人，並且能勒住自己最小的舌頭。為主說話是用最小的舌頭，一不留心就轉向了。雅各比喻舌頭好像一個泉源，「從一個眼裡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嗎？」（雅各書第三章 11 節）全世界只有人的舌頭有這本領，世界上沒有第二個泉源可以同時發出甜苦兩樣的水。我們的舌頭就像一個泉源一樣，什麼時候接受十字架的工作，體貼聖靈就發出甜水來；什麼時候體貼肉體就發出苦水來。所以雅各說：「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雅各書第三章 8 節）所以要管治我們的舌頭，不然就是蒙恩得救了，還是滿口害死人的毒氣。雅各說：「看哪，最小的火，能點著最大的樹林。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雅各書第三章 5-6 節）如果我們的舌頭沒有經過十字架的救贖，就不可能是銀網。「我們用舌頭頌贊那為主為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頌贊和咒詛從一個口裡出來。我的弟兄們，這是不應當的。泉源從一個眼裡，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嗎？」（雅各書第三章 9-11 節）我們的口的確是這樣。讚美的話是最溫柔的，咒詛的話是最粗魯的。蒙恩得救的人，沒有一個人可以說咒詛的話，因為基督不可能從這個泉源發出苦的水來，所以，在平常生活中就要學習勒住自己的舌頭。

在威爾斯大復興的時候，所有的戲院，舞廳都關門，因為沒有人需要去那些地方。不只這樣，神做了更奇妙的事：在威爾斯有很多的礦工，沒有得救以前，平常只會說咒詛的話，說慣了以後，就用咒詛的話來趕驢，他們一咒詛驢就走了。等到這些人信了耶穌以後，他們再也不咒詛了，結果趕驢就成了問題，因為現在驢聽不懂主人口中帶「請」的命令。憑著人的天性，每一個人都會說咒詛的話，如果平常沒有接受十字架對付的話，就是站在講臺上，也許不會說咒詛的話，但是也會不小心說出一些粗魯的話，或是暴烈的話，這都不合乎聖徒的體統。但願主能勒住我們的舌頭，完全受祂的支配，使這泉源只能發出甜水來。

讓聖靈打斷人的話

還有一個功課需要在主面前學的，就是在我們平常說話的時候，讓聖靈有機會打斷我們的話。我們的難處在於一說起話來就是滔滔不絕，永不止息。遲早有一天，我們總得學一個功課就是讓聖靈能夠打斷我們的話，有的話說到一半裡面覺得不平安，就不要再說下去。如果聖靈常常能剎住我們的車，打斷我們的話，這是祝福。有時候我們一直說個不停，說得津津有味，連聖靈都勒不住，結果所說的都是屬肉體的話。所以在日常生活中待人接物時，就應該學習讓聖靈隨時隨地打斷我們的話。許多時候，神不敢把祂的話交托給我們，因為怕我們一打開話匣子就說個下停，所以聖靈必須在我們身上做打斷的工作。

在變化山上，彼得在那裡說糊塗話。他說：「主阿，我們在這裡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

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馬太福音第十七章 4 節)結果「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馬太福音第十七章 5 節)彼得的話被打斷了，結果「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馬太福音第十七章 8 節)常常在話語上闖禍的彼得後來之所以能成為金口，就是因為神一直沒有放過他，常常打斷他的話。

有一回在迦百農，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嗎？」(馬太福音第十七章 24 節)彼得沒有先問過主，就自作主張說：「納。」(馬太福音第十七章 25 節)結果主就對付祂，主說：「但恐怕觸犯他們，你且往海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它的口，必得一塊錢，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馬太福音第十七章 27 節)彼得是個打魚的行家，可是那次海中釣魚是他畢生中最難忘的一次，簡直就像海底撈針一樣，怎知哪條魚嘴裡剛好含有一塊銀錢。彼得那一次釣到的魚俗稱彼得魚。這種魚的母魚有一個習慣，常常將幼魚含在嘴裡，時收時放地呵護他們。等到小魚長大紛紛遊走，可憐的母魚嘴巴含魚含貫了，如今只要見到瓶蓋或銅幣，都會習慣性地接住並且含在嘴裡不放。彼得所等的就是這一種的魚上鉤，主仿佛幽默彼得：「你和這條魚一樣地大嘴巴！現在你學會了功課嗎？」我們的主的確是在訓練他，你不是多話愛出主張嗎？你不是要納稅嗎？可是我從來沒有說。如果彼得沒有好好學這功課，將來就會說許多主沒有說的話。所以主親自訓練他，雕刻他。五旬節以後主就能用他為主說話，凡是彼得說的，主都承認。今天我們有沒有讓主來對付，多少的時候我們闖禍，說了不準確的話，結果學了許許多多的功課。但願主在我們身上工作，天天隨時讓主打斷我們的話。接受聖靈的糾正和約束，等到有一天為主說話的時候，就能說準確益人的話。

言行要一致

我們還得注意一件事就是言行要一致。還記得雅各騙取父親祝福的故事嗎？心虛的雅各提醒母親說，「我哥哥以掃渾身是有毛的，我身上是光滑的。」(創世記第二十七章 11 節)他擔心騙不了他父親的祝福，反而弄巧成拙。後來利百加就用山羊皮把他的手和脖子都包了起來。結果以撒還是警覺到有什麼事不對：「聲音是雅各的聲音，手卻是以掃的手。」(創世記第二十七章 22 節)雅各的聲音是「言」，而以掃的手是「行」，這兩樣完全對不起來！如果十字架要在我們身上織成銀網，就必須在我們身上除去「聲音」和「手」不一致的窘境，意思就是：我們所講的和所做的要一致。為主說話總得讓十字架除去我們言行不一致的情形。

雅各的聲音必須是雅各的手或是以掃的手配上以掃的聲音，這樣才對得起來。因此，十字架需要做何等深的工作，做到某一種的程度，才能起來為主說某一些程度的話。我們不能越過我們生命的度量在那裡說話。雖然神的標準永遠比我們高，沒有一個人能完全和神一致，這是不可能的。但是至少不能有一個光景是雅各的聲音，卻是以掃的手。從這裡需要主給我們更多的恩典，學更深的功課，但願我們言行能一致，我們所說的就是我們所經過的。這樣，我們的話才有份量，才是金蘋果放在銀網裡。

主，你有否一句為我？

主，你有否一句為我？使我更能向你信託，
使我更能離開己意；一句，我主，求賜一句！

一句。來顯我的軟弱，當我欣賞自己工作，
我空勞碌，我空歎息；一句，我主，求賜一句！
一句，求將有力應許，顯在許多畏懼掛慮，
你的微聲，你的話語；一句，我主，求賜一句！
一句，最終得勝呼喊，得你應許甘甜充滿，
與你永遠快樂同居；一句，我主，求賜一句！

【第五章】

『我是拙口笨舌的』

一銀網的挑選

『摩西對耶和華說，主阿，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就是從你對僕人說話以後，也是這樣。我本是拙口笨舌的。』

出埃及記第四章 10 節

『撒迦利亞的口立時開了，舌頭也舒展了，就說出話來，稱頌神。

路加福音第一章 64 節

前面引用了路加福音的經文，論到施洗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在聖殿中的奇遇：他從香壇前出來，竟然成了啞巴！施洗約翰生下來之前，母親患有不孕症，而生下來的時候，父親又是啞巴。這一位神在舊約所揀選的最後一個先知有了不孕的母親，再加上啞巴的父親。（到生下來第八日，撒迦利亞才開口說話。）不孕和啞巴道出這位作先知代表神說話的所具備的先天條件；其實這個條件就是沒有條件。既然先天不足，約翰就只有在後天上來加意的調養，為此他作了拿細耳人！

沒有條件的條件

由於為主說話的人，必須面對群眾，其本身理當具有若干基本條件，諸如思路清晰，口齒伶俐，再加上儀錶，颱風和聲音等外在條件。世界上的所謂名嘴和演講家之所以成功，都可以歸納到這些基本的因素。反觀教會歷史中，許多主所大用作主出口的器皿，常常不符合這些條件，有的人甚至在儀錶或颱風上完全不及格。換句話說，神似乎用了一些沒有條件的人。這要怎麼解釋呢？原來神是應用了拿細耳人的原則。在舊約只有利未支派的人有條件事奉神，其他支派的人和女士們都沒有這個條件。為這些沒有條件的人創造了條件，那就是拿細耳人的條例。無論屬於哪一個支派，不分男女，只要許願在特定的時段，將自己從世俗中分別出來，就可以事奉神，其所許的願記載在民數記第六章，包括禁酒，長髮和守潔等等。如此沒有條件的人，就擁有了事奉神的條件，因為他許了拿細耳人的願。總之，在舊約有條件事奉神的人是利未人和祭司，而沒有條件居然還能事奉神的人是拿細耳人。史上不少神話語的職事，沒有條件，然而神卻大用他們，因為他們按屬靈原則而言是拿細耳人。

拿細耳人的原則

在舊約有短期的和終身的兩種拿細耳人。全本聖經只有三個終身的拿細耳人，施洗約翰是其中的一

個，約翰的母親以利沙伯原本不能生育。在舊約裡只有利未支派，亞倫家的人才可以起來事奉神。到了後來，祭司體系出了事，神的見證因而荒涼。由於利未人和祭司沒有盡忠職守，所以神就特別興起一群拿細耳人，許下宏願來事奉神。無論是男女，無論哪一個支派的人，只要肯許拿細耳人的願，就可以來事奉神了。這樣的願附有三個重要的條件：第一，清酒濃酒都不喝；第二，不能任憑剃頭刀經過頭髮，必須讓頭髮長長；第三，不能夠靠近死屍。若符合這三個條件，就是屬拿細耳人。（參看民數記第六章 1-8 節）

拿細耳人的特點

當祭司們失職的時候，神就興起拿細耳人取代他們來肩負神的見證。比方說，到了以利的時候祭司們已經開始腐敗，「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撒母耳記上第二章 12 節）這個時候神怎麼辦呢？聖經說：「那時撒母耳還是孩子，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撒母耳記上第二章 18 節）撒母耳只是利未支派的人，不是祭司家族的人，事實上他是可拉的後裔，是沒有資格穿以弗得事奉神的。那麼他是怎麼能夠站在那個地位上？他之所以能夠穿以弗得就是因為身為拿細耳人，因而能夠站在祭司的位置上。拿細耳人頭上頂著的長髮 “The hair of his head”（民數記第六章 5 節），就好像大祭司頂著聖冠一樣，這裡的「冠」原文是 **Nezer** 與拿細耳人的原文 **Nazir** 來自同一字根 **Nazer**，分別出來的意思。當神看見一個男人長髮飄逸的時候，就好像看到大祭司的冠冕一樣，他把大祭司的尊榮給了拿細耳人。

其實神對一般祭司的要求都沒有拿細耳人那麼嚴格，比如祭司的父母過世了，他們還是可以靠近死屍。但是大祭司就不同了，神對大祭司的要求是特別嚴格的，因為在所有的祭司裡面，大祭司是最榮耀的。現在神是把給大祭司的尊榮給了拿細耳人。所以拿細耳人條例中有一條，就是不可以靠近死屍，甚至於連自己的父母都不可以。如果犯忌而染上污穢，一切就都要從新來過。他們所許的願也許是七個月，也許是七年。無論如何，在許願的日子一定要滿足那三個條件。

聖經裡有三個終身的拿細耳人：參孫，撒母耳和施洗約翰。他們終身把自己分別出來，單單的來事奉神。一個人如果要為主說話，並不是他愛表現。聖經裡有許多為主說話的，都是不得已的。例如摩西本來在埃及皇宮說話行事都有才能，但是經過四十年曠野中的琢磨，摩西竟然說：「我本是拙口笨舌的。」（出埃及記第四章 10 節）還有耶利米，也是不要說，但是他不能不說，好像有火燒在他的骨頭裡，裡面的負擔重到叫他不得不說。一個為主說話的人是不得已，不是他要表現他自己。所以要為主說話，這個人必須是個拿細耳人，必須許拿細耳人所許的願，這樣才能夠為主說話。

拿細耳人的願

拿細耳人的願有什麼屬靈的意思？第一，清酒濃酒都不喝。酒代表屬地的快樂，不喝酒就是拒絕屬地快樂的表示。不要愛世界，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

第二，任憑頭髮長長。頭髮長長的若是男人，就表示願將羞辱背負在自己的身上，因為長髮是男人的羞辱；如果這個拿細耳人是女人，就表示她忽略梳理自己，裝扮自己，任憑頭髮長長。把這兩個意思放在一起，翻譯成新約的語言，就是背十字架。「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

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馬太福音第十六章 24 節) 舍己就是不看自己，十字架在世人是羞辱，在我們乃是生命。舊約的拿細耳人就相當於新約的門徒。只要有願意背起十字架來跟隨主，就是主的門徒，這就是他的記號了。在舊約長頭髮是拿細耳人的記號，就好像在新約十字架是門徒的記號一樣。

第三，不可靠近死屍。死屍在聖經裡永遠代表肉體，聖經說：「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馬書第八章 6 節)。人喜歡說閒話，因為有那麼多人要講閒話。一邊巴不得多說一點，另一邊巴不得能多聽一點。如果你常常聽某一種的話，就證明你是那樣的人。沒有人把垃圾倒在飯鍋裡，如果你的耳朵是飯鍋，就不會有人把垃圾倒進來。如果你常常聽見一些話，把耳朵當作垃圾桶，難免不受到污染。

簡單的來說，為主說話的人該是個奉獻的人，第一，不愛世界；第二，背起十字架；第三，拒絕肉體的污染。這就是典型的拿細耳人。

這三個拿細耳人有共同的特點：第一，他們的母親都是不會生育。參孫的母親是不會生育；撒母耳的母親哈拿和施洗約翰的母親以利沙伯也是。沒有一個人能憑著天然生下拿細耳人。要讓金蘋果放在銀網裡，一開始就要認定，憑著天然是辦不到的。撒母耳身為小孩，有何德何能可以穿上以弗得在神面前事奉，好像祭司事奉一樣。拿細耳人的特點是沒有祭司的地位，但有祭司的實際。一個為主說話的人必須是個拿細耳人。

全方位的預備

一個為主說話的人，必須在生理上、心理上和靈命上有全方位的預備。生理是指著我們外面的身體，心理是指著我們的魂，靈命則是指著我們裡面的人說的，一個人要為主說話，在這三方面都要有很好的預備。

為主說話是人在那裡說，不是驢在那裡說。固然神可以讓驢子說話，但正常的時候，神是藉著人來說話。當你為主說話，人不只聽見神的話，也看見你這個人。你不可能將自己隱藏起來變成隱形人，那是廣播，不是為主說話。廣播最大的遺憾就是對空氣說話。現在不是廣播，而是代表主在那裡說話。不論是作先知講道，或者主日站講臺，傳福音，人都顯得非常重要。當你在那裡說話，人不能不看見你。

外在的條件

在教會歷史中，有不少神所使用的人，在儀錶上給人印象深刻。十九世紀的懷特 Alexander Whyte，是研讀聖經人物的學者。他講大衛，大衛就活了。講到雅各，雅各就變得栩栩如生了。神特別給他一張非常英俊的臉，當他站起來為主說話的時候，大家都喜歡他的同在。

馬克拉仁 Alexander Maclaren 是與司布真同一時期的大師級解經家。他講道的時候，除了以信息內容取勝之外，他那一雙像老鷹的眼睛，十分引人注目。

坎伯 Reginald John Campbell 是二十世紀初公理宗的重要人物，他以講道聞名於世，其最高的榮譽是接續也是講道著稱的派克 Joseph Parker 在城中心站上倫敦數一數二的講臺。除了信息之外，他給人印象深刻的莫過於天使般的面孔，近代佈道家葛理翰也是具有非常優越的外在條件。

今天我們在外貌及其他各方面上趕不上這幾位名人，是否就不能為主說話了？不是的，只要我們肯作拿細耳人，憑著天然，我們不是葛理翰，所以學葛理翰也沒有用。好不容易神得著一個葛理翰，為著要贏得千萬靈魂。成功的原因和條件，我們不要輕看，這是神特別的裝備。

憑著天然，我們都像以利沙伯，都像撒母耳和參孫的母親一樣，沒有這些外在條件。但是神能作這樣的工作。宋尚節就是個例子，看上去好像氣貌不揚，也不像一表人才。但是希奇的很，主能用他。他把自己完全放在一邊，不為自己活著。佈道的時候，手裡提著一個袋子，一會兒拿出一個玩具棺材來，說：你們要發財的人是在發棺材。講的話都是很尖銳，根本不顧自己的形象。當他講到地獄時，人真的覺得地獄的可怕。當他講到神的愛時，讓人覺得神就是愛。當他哭時人不能不和他一同哭。他真是個拿細耳人！

憑著天然，他好像沒有條件為主說話，葛理翰有的條件是他沒有的。神用葛理翰有他的原因，神能藉著他救許多的人。雖然宋尚節博士沒有這個條件，但是主也能用他。只要是真實的奉獻，雖然外面沒有合式的條件，神照樣用他！表面上雖然沒有大祭司的冠冕，但是，在神的眼中，長髮取代了大祭司的聖冠。

神創造葛理翰是一個樣，創造宋尚節是另外一個樣。一高一矮，難道矮一點，主就不能用嗎？每一次看見宋尚節站起來的時候，就提醒我們，以利沙伯是不會生育的，一切都是主的恩典。拿細耳人雖然沒有聖冠，主卻用這人頭上所頂的長髮來裝飾。只要肯背起十字架，從外面來看，有許多條件我們是不夠的，但是主能照樣的來使用我們。

教會歷史還有一位傳道人，叫懷德腓 George Whitefield，衛理運動中，有三個重要人物：衛斯理倆兄弟和懷德腓。那時的習俗是人只可在奉獻過的講壇講道。但是他們到野外去，到處傳講神的話。開始的時候，他們在英國不列斯鐸(Bristol)的礦工中佈道，在礦坑附近的山丘就大聲講起道來。那時候沒有麥克風，但懷德腓能對幾萬人講道。神實在是用他，他的喉嚨像洪鐘一樣。他講道實在是動人，聖靈大大作工，這些從礦坑裡出來的人，感動得大家眼淚汪汪，本來被煤炭熏黑的臉，統統都變成淚流滿腮的大花臉。

「揀選了世上卑賤的」

讀懷德腓的故事，會發現他也是氣貌不揚的，還有斜眼的毛病。面對這樣似乎不起眼的人，沒有多少的目光會自然交集。但是希奇得很，人不能不看他，因為聖靈與他同在。不能不聽他，因為聖靈藉著他來說話。

克理索頓 John Chrysostom 是第四世紀大師級的人物，他口才出眾為他贏得「金口」的美譽，公認為早期教會的講道之王。有人形容他身材矮小，頭大而禿，額頭突出，又是滿臉皺紋。此外恐怕最難堪的形容莫過於說他眼中無神，而眼圈又向內凹陷。想想看，這樣的人一站起來為主說話，沒有幾分鐘，恐怕大家都跑了。但是希奇的很，沒有人跑！此外，他還有一張又大又黑的臉！雖然如此，他具備了沒有條件的條件，所以神使用他。不要以為外面條件沒有關係，其實是很有關係的。有的人的聲音很平，沒有抑揚頓挫，沒有多久，大家就睡著了。外面的條件是有它的講究，但是只要人肯奉獻，主一樣能用表面看上去沒有條件的人。

美國的講道之王司布真也不例外，他在倫敦主日所釋放的信息第二天就全文登載在紐約時報上，但是美國的讀者，只知其文卻不見其人，不會感覺到倫敦的現場聽眾的感受。一眼望去這位聞名全球的傳道人：「只有在他講道最熱烈的時候，人才好看一些。人第一眼看到的是他臃腫肥胖的身材。」這是蘇格蘭神學家塗樂克 John Tulloch 和弗里爾教授 Professor Ferrier 初次聆聽司布真的第一印象。當然他們對於司布真的信息讚譽有加，還有那猶如洪鐘般的悅耳聲音，也令他們驚歎不已。

在臺灣有一位弟兄，有心要為主說話，可是他有很重的山東腔，有很急的口吃，所以他就求主，除去這些障礙，同時也立志把山東腔和口吃糾正過來，在鐵路局實習的時候，花了九個月的時間把全本新約背過來。後來他果然如願以償，神使用他幫助了許多人。

如果講員的聲音優美，咬字清楚，當然容易贏得聽眾。相反地，講員聲音頻率偏高，聽久了人一定會累。因為說話的不是一個隱形人，不可能完全忽略生理上的因素。沒有幾個人像葛理翰那樣的裝備，但是只要肯奉獻給主，雖然小到像孩童撒母耳，一樣可以作先知。

主用沒有颱風的人

真正為主說話的人，還有一樣東西也很重要，就是颱風。有人說倪柝聲的颱風很好，因為他長得高。颱風跟一個人高度有關係：奮興佈道家芬尼 Charles Grandison Finney 以颱風見稱，他有七尺高的身軀。此外教會中的金口顧特理 Thomas Guthrie 有六尺二高，而另一位俄爾文 Edward Irving 則是六尺四。為主說話，颱風不能說不是個因素。但是沒有這個條件的人是否就不能為主說話？我們可以舉出三個人物來說明主也能用沒有颱風的人。

第一，保羅。有人認為保羅只有四尺六，可以說是矮得可以。保羅第一次環游佈道到了路司得，他和巴拿巴醫好一位生來是瘸腿的，土人就以為「有神藉著人形，降臨在我們中間了。」（使徒行傳第十四章 11 節）於是牽了牛，拿著花圈要向他們二位獻祭。當地人稱巴拿巴為丟斯，稱保羅為希耳米。丟斯是身材高大的偶像而希耳米則是矮得出奇！可見巴拿巴必是高高大大，保羅則矮矮小小，大概只有四呎六。想想看一個四尺六的人站在講臺上的情景！你能說神不用保羅嗎？神當然用他。

第二，改革家加爾文。他的個子不會超過五尺四。還有一位是衛斯理約翰，他是神所大用的僕人。在許多人的想像中，他必是又高又大，可是事實上是又小又矮，簡直就是小不點。衛斯理約翰的鞋和十歲小朋友所穿的相去不遠。在不列斯鐸史上第一間的衛斯理堂，為了配合衛斯理的身材，建有木制講臺，其高度比一般講臺要更上一層樓。在歷史上很難找到像保羅，加爾文和衛斯理約翰這樣的被主大用。雖然他們個子小，沒有條件，但是聖靈把颱風給了他們，因著聖靈的同在和充滿，他們就能為主說許多的話。

主用人的聲音

為主說話的人，他的聲音很重要。現在因為有了麥克風，聲音就可以送得很遠。在一百年前，要為主傳福音，一定要把嗓子練好，能把聲音送得遠。據說，司布真的聲音就像洪鐘一樣，我們的主在地上的時候面對三千人，五千人講道的時候，為什麼那麼多人聽得見？因為我們的主就是會用他的聲音！

司布真曾告誡年輕人，講道的時候千萬不要用鼻子來發音，因為大家都知道鼻子只是為著聞味而創

造的。塗樂克 John Tullock 曾經稱讚過司布真：「他的聲音就像洪鐘，清脆而悅耳，一句一字沒有不清楚的！」

前面提起的派克 Joseph Parker，有人形容他講道時，好像一具大管風琴，送出聲波和音樂，飄揚過整個的聚會廳。

懷德腓雖然長得氣貌不揚，但是神給他恩典。他常常用「哦」這個字。他講到「哦」的時候，他的聲音就是很特別，讓人印象深刻。當時有一位演員，特別欣賞懷德腓，願意把他一生所積蓄得來的來換取他的一聲「哦」。我們雖然不會像懷德腓那樣說「哦」，但是做個拿細耳人大家都會，問題是我們是否願意背起十字架，是否願意撇下自己，拒絕屬地的快樂和屬肉體的污染。雖然我們若干的外在條件缺缺，但是一樣地可以讓主來使用。教會史上不是所有的金口，都具備如此優越的條件。有些人在年輕的時候，都犯下口吃的毛病。像公認早期教會的金口克理索頓 John Chrysostom 年輕的時候就與口吃奮鬥了許多年。前文提起的畢哲爾 Lyman Beecher 有一個兒子亨利 Henry Ward Beecher 是十九世紀大名鼎鼎的演說家，成千慕名而來的人擁擠在紐約布魯克林的普理茅滋堂聽他講道，林肯總統和馬克吐溫都是他忠實的聽眾，但是誰會想到他幼年的時候竟是一個口齒不清的孩子。從這兩個例子可以看出來，有的人本來沒有條件，但是後來改善了，這和許拿細耳人的願有莫大的關係。

內在的條件

為主說話的人和性格有關係。講到性格就不是生理，而是心理的一面。前面幾段論到為主說話的三大外在條件，第一，要有端莊的儀錶，第二，要有優雅的颱風，第三，要有清晰的口齒。有的人天生的就是具備這些條件，但對基督徒而言，神為不具備這些條件的人，創造了另外一個條件，以致於神可以一樣地使用他們，其秘訣就在於拿細耳人的願。

現在我們進一步提到必備的內在條件：第一，為主說話的人心思必須周到而豐富，保羅就是這樣的一個人。在教會歷史中的俄立根，奧古斯丁、克理索頓、伯爾納 Bernard of Clairvaux、馬丁路得、喀爾文、衛斯理約翰、達秘、莫爾主教、史伯克、倪柝聲等也是如此。

但是神不偏待人，只要人有心作拿細耳人，肯奉獻又願背十字架，神就為他們創造了沒有條件的條件。大佈道家慕迪就是一個例子。他受的教育不多，在公共的場合傳福音的時候，他的英文文法常是錯誤百出，他居然會講出像 “The Spirit done it” 這樣不通的句子。他的講章必須經過嚴格的一番修飾，去掉一些貽笑大方的文字之後才能發表。還有一個例子就是救世軍的創始人威廉布特 William Booth。在 1885 年他一手拿著聖經，一手拿著雨傘在各個街頭傳福音。當他敲著聖經，揮著雨傘引人注意的時候，他用既粗糙又沒有抑揚頓挫的聲音來介紹自己的信仰。有誰會料到神竟然使用他創立了世界上最偉大的福音機構之一——救世軍 Salvation Army?

司布真是公認思想豐富的講道之王，但有誰知道他小時了了，不是怎麼有文化水準的人。就像莎士比亞和其他人一樣，少時只懂一點點的拉丁和希臘古典著作，乃是到了後來，這些學問才豐富起來。他也沒有受過正式的神學訓練，只是從他做過傳道的祖父那裡揀來了一些零碎的基本要道，如此而已。然而他的話語職事竟然轟動了全世界。

十四世紀的英國改革家威克裡夫 John Wycliffe 曾經說過：「一個目不識丁的蒙恩人對於教會所作出

的貢獻遠遠超過一個大學畢業生。」論到施洗約翰，有一位老清教徒曾評論說：「他的頭因著殉道不在之後比還在時有更多的人聽他講道！」這句話真是一針見血。

使徒約翰的外在條件表面上好像不如保羅，一個漁夫怎能與拉比相比。然而經過主耶穌三年半的調教和長期的住在主裡面，他居然能寫出約翰福音，書信和啟示錄。將近有一百年在神學院的圈子內許多人不相信提比哩亞海邊的漁夫，會是第四卷福音書的作者。約翰怎麼可能講到「道」、「光」、「生命」和「愛」等等這些重大道理？一直到了死海古卷的發現，大家才醒悟過來，約翰就是書中的「耶穌所愛的那門徒」。約翰所得到有關「神是個靈」，「神就是光」和「神就是愛」的三大啟示，其啟示性絕對不在保羅其十三封信中的啟示之下！約翰從沒有條件到有條件，一路上都是主作的。

務要勞苦傳道

為主說話所必備的第二個內在條件是殷勤。保羅對提摩太傳授教導人的秘訣，特別提到「勞苦傳道」這四個字，「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摩太前書第五章 17 節）要為主說話一定要準備好，要勞苦傳道而不是貪享安逸。

按著最高的理想，每一篇的信息都應該是伯利恒，讓人看見基督降生在那裡，叫人遇見祂。就像馬利亞懷有身孕一樣，到了分娩的時候，那個勞苦是可想而知。所有懷過孩子的母親都心煩的抱怨說：「我為什麼活著呢？」（創世記第二十五章 22 節）利百加因為身懷雙胞胎，所經歷的是雙倍的勞苦。每一個人都希望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一面期盼聖靈的工作，另一面又希望不勞而獲，一篇美麗動人的講章就油然而生。但是不要忘記，每一次聖靈做工，總是先在我們身上除去我們的懶惰、安逸，在我們身上創造出一個性情：肯真的勞苦和真的殷勤。試想，一個貪享安逸的人怎麼可能傳福音到一個地步能震動人的心弦。主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翰福音第五章 17 節）你怎麼可能活像基督而不像祂那樣殷勤做工？

教會歷史上被神大用的人中，有的人一天讀十四個鐘頭的聖經，在那裡預備自己。還有人一天到晚忙著讀聖經，居然找不到時間結婚！衛斯理約翰對於當時聖潔運動圈內有意作主出口的人，定了一個不成文的規則：這人必須要答應主，每天至少花五個鐘頭的時間在主的話語上，然後衛斯理約翰才答應栽培他們。

坎伯摩根也是被神大用的人，被稱為解經之王。史百克有一次問他講道的秘訣。他回答說：「我每一次要起來解釋一段聖經或一卷聖經以前，一定要把那一段經文或一卷書從頭到尾讀完四十遍」摩根是一個殷勤的人，他講道的威斯敏特堂 Westminster Chapel 離英國倫敦火車站不遠。參觀禮拜堂的嚮導一定會帶人去參觀坎伯摩根的書房。摩根自己做見證說，每天早晨六點鐘就進到書房去，下午兩點鐘才出來，每天所讀的早報全部變成晚報。有一天，有人問他讀聖經的秘訣？他說：「汗水哪，汗水哪，更多的汗水！」今天有人吃飯吃出汗來，很少有人讀聖經讀出汗來。一個殷勤的人，必須要付上代價，真正要為主說話的人，必須準備好，作一個勞苦的人，就是讓神的話在你裡面更多的孕育和充滿。

倪柝聲說得好：「懶惰的人得不著，殷勤的人不一定得著，一個蒙憐憫又殷勤的人才真的得著。」司布真告誡他的學生說：「要殷勤工作到死，然後再用禱告叫你活過來。」派克 Joseph Parker 把真正的講道形容作「血在留汗！」十八世紀的佈道家哈理斯 Howell Harris 就是這樣拼命，主用他的時候，才

二十四歲，縱然他有高大魁梧的身材，但是經不起講道時的過度消耗，最後軟弱到一個地步在會眾面前連站都站不起來！懷德腓 **George Whitefield** 也是如此，佈道完了之後整個人癱在禮拜堂的地板上。

宋尚節講完道以後，也是完全筋疲力盡。每一次一定要喝雞湯，希望能夠把身體補過來。為著福音他不肯休息，仍舊奔走四方，終於積勞成疾，在他盛壯之年，離開人間。

有史以來，公認最好的話語執事，當然是我們的主。沒有人講道及教導像我們的主一樣，只講三年半的道，結果才「三十歲的人看起來好像五十歲一樣。」（參看約翰福音第八章 57 節）這就是為神說話的代價。

每一個人都珍惜自己的青春，但是你願不願意讓主使用你三年，結果三十歲的人好像五十歲一樣。主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馬太福音第八章 20 節）我們的好像連自己的命都擺上了。所以難怪保羅特別強調「勞苦傳道。」但願大家心理有準備，主的話是信託給那些肯為主拼命的！只有一個肯奉獻給主的人，願意走十字架窄路的人，才肯為主說話而付上代價。每一篇信息的背後應該都是昂貴的代價。

要有受託的感覺

論到為主說話的內在條件，我們提到兩個重點，心思必須豐富和傳道必須勞苦，但這只是在心理的層次。現在我們要進一步來到更深的層次，先是從深處接受話語的託付並且轉化成為負擔，然後依從「深淵與深淵回應」的法則，使自己在心靈深處所受到的感動去感動別人的心靈深處。

因為一個為主說話的人不是說自己的話，乃是說出主所託付的話。由於如此天來的託付太神聖也太沉重，本能的反應都是深感惶恐。這種無法勝任的心情在舊約教會歷史中屢屢表現無遺。

「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希伯來書第十一章 24、26 節）可見摩西對於凡是神的旨意無不全力以赴，只有一個例外就是為主說話，他再三推諉說：「我本是拙口笨舌的！」（出埃及記第四章 10 節）以賽亞親眼看見神的榮耀，相形之下，發現自己是「嘴唇不潔的人」（以賽亞書第六章 5 節），照其本相他怎能為主說話呢？耶利米在受命作列國的先知時說：「主耶和華啊，我不知怎樣說，因為我是年幼的。」（耶利米書第一章 6 節）

早期教會的金口克理索頓 **Chrysostom** 蒙召作話語的執事就掙扎了好幾年，最後才降服下來。奧古斯丁在投入話語職事的漩渦之前，只要是傳道之外的大街小巷他都願意走。馬丁路得若不是許過願要一心順服，他根本不會選擇當傳道。

約翰諾可司 **John Knox** 是萬不得已才肯作話語執事。羅伯森 **Frederick Robertson** 哭求他的主在這一方面放過他。這些人每一個都覺得自己渺小，無法承擔重任。希奇得很，這也許是一個很奇怪的矛盾：為主說話的首要資格就是深深覺得自己沒有資格為主說話！

當說什麼話

當人有了嚴肅的受託感覺之後，接著要問的是他所受託的負擔是什麼？怎樣知道主要你說的是什麼話？

當馬利亞身孕沉重的時候，她就「急忙往山地裡去，來到猶大的一座城。進了撒迦利亞的家，問以

以利沙伯安。以利沙伯一聽馬利亞問安，所懷的胎就在腹裡跳動；以利沙伯且被聖靈充滿。」（路加福音第一章 39—41 節）馬利亞懷裡的胎兒好比「道」的本身；而以利沙伯所懷的好比這「道」的先鋒。這兩人為著將這「道」呈現在人前，都作了深處的預備，母親懷著胎兒就代表負擔，作先知講道就是要負有負擔。要為主說話的話，就要像馬利亞，像以利沙伯一樣。聖經說：以利沙伯一聽馬利亞問安，所懷的胎就在腹裡跳動，這就是深淵與深淵回應。

在馬利亞的深處有個負擔，在以利沙伯的深處也有個負擔，當我們安靜在主前尋求的時候，什麼時候感覺深處有個跳動，那就代表有主的同在，好像主在那裡問安，也許你在讀詩篇，神就藉著詩篇的話在你裡面開始作醞釀的工作：本來是一個細胞，然後變成兩個細胞，最後就形成一個架構。有了架構的時候，裡面就開始跳動了。只要覺得裡面有個東西能讓你跳動，這就是主要你說的話，也就是給你的負擔。

我們所要注意的是，當平常在預備尋求主話語的時候，不管讀哪一段聖經，都要經過無數次的默想，起頭也許只有一點點，看得不很清楚，慢慢就會成形，但這並不表示就有重量。所謂的成形就是有頭有尾，是一篇完整的話。有很好的開始，也有很好的結束，接著就可以把主的話傳遞出去。

深淵與深淵回應

假定我們找到的講題是福音的火，於是我們開始默想路加福音第十二章所說的：「把火丟在地上」（路加福音第十二章 49 節）開頭的時候，只有一點點的感覺，慢慢地演變成完整的一篇話，雖然話已成形，但這不表示說話的時機已經成熟！必須等到你與主交通的時候，聽見主問安的聲音，感覺到裡面有東西在跳動了，這才是時候。只有在你裡面跳動的，才能夠在別人裡面跳動，只有深淵的才能夠和深淵響應。為主說話不是你把話說完就完了，乃是能夠把那個負擔推出去，叫人能夠遇見主，叫人聽見主問安的聲音，結果他裡面也跳動了。這樣才算是真正的準備好了一篇道。

因此，無論是聚會，是讀經，是禱告，為主說話的人應當常常把自己帶到主面前，讓主所託付的負擔在深處醞釀，就好像以利沙伯的身孕沉重一樣。慢慢主就會給你話，開始也許只是點點滴滴，後來就醞釀成長篇大論。長篇大論就表示聖靈的思想出來了。千萬不要一聽到「思想」這兩個字就退縮。我們自己天然的思想當然要怕，避之惟恐不及，但是若是出於聖靈的思想就應當歡迎，因為這表示神所託付我們要說的話的架構已經形成。其實在聖經中勞格斯 Logos 是有架構，有對稱，有秩序的。為主說話不能只是這裡一點，那裡一點，然後拼湊在一起，那樣是成不了氣候的。所以，背後需要許多的禱告來托住它，這是非常重要的。因著禱告就來到主面前，也許主問安的聲音就叫胎兒在裡面跳動了，這個時候就能確定這是主要你說的，接著就應該忠心地把這些話送出去，這樣就可以作先知講道。所以大家所要尋求的就是裡面深處的跳動。不管是讀屬靈的書籍或是聖經，或是分享一段故事，能不能進到人的深處去，那就取決於自己是否受感動。如果自己不受感動，就不能叫別人受感動；自己不哭，就不可能叫別人哭。所以裡面的跳動是非常重要的，這就是關於銀網的預備。

【第六章】

『從這經上起』

一銀網的經緯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提摩太后書第二章 15 節

『太監對腓利說，請問，先知說這話，是指著誰？是指著自己呢？是指著別人呢？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對他傳講耶穌。』

使徒行傳第八章 34-35 節

主僕似巧匠

「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摩太后書第二章 15 節）這是保羅勸勉後進提摩太的話。顧名思義這裡工人實在說來就是神的僕人。根據希臘原文，這裡的工人就好像工匠一樣。所以，為主做工不只是作個工人，而且要像一個工匠。工匠和他所做的工有技術上的關係，和他產品的風格也有關係。這裡說按照正意分解真理的道，讀英文版本就更加清楚，就是「**Handing Right**」好像拿對工具。比方說，吃飯需要用筷子，拿筷子叫「**Handing**」拿的對和不對叫「**Right**」。神既然將祂的話和祂的真理放在我們的手裡，對待我們就如同工匠一般，指望我們對於手中的工要拿捏的合宜，處理的得當，這就叫做「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這樣才配算為主無愧的工人，話語職事的好管家。主既然把一段的話放在我們的口中，我們應當求主賜下智慧，靠著主的恩典去處理它，使話語傳出去的時候，能夠說的合宜。

講章的形成

我們要特別探討彼得、司提反和保羅等話語的執事怎樣小心翼翼地處理主的話，按著正意來分解真道。記得在五旬節的時候，彼得站起來，十一個門徒也一同站起來。他就傳了第一篇的道，結果有三千人得救。當時神把一些重要的話放在彼得的口裡，彼得就好像工匠一樣，把這些話處理得恰到好處：他解釋了聖靈為什麼降下，為什麼有響聲並各人都說起別國的方言來。如果沒有解釋，就不會有三千人得救，聖靈降下來是因為基督已經得著榮耀，就好像雅各看見埃及的車輛來了，他心裡蘇醒，明白過來他的兒子已經坐在寶座上了。聖靈降下來就好像火車火馬，因為我們的主得著榮耀了。這時彼得就把聖靈所解釋的話送出去，由於在場的聽眾中有不少就曾經喊著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除掉祂！除掉祂！」當彼得把如此重要的信息傳給他們的時候，結果他們就紮心，三千人就得救了。彼得為主說話，不只是有技術的一面，還有應用的一面。我們得從主那裡得著教訓和智慧，然後把它拿捏的合宜。這個時候就需要讓聖靈吹氣在這些話裡面，結果彼得不是說了一些零零碎碎無關痛癢的話，而是一篇完整的信息，能夠在人的內心深處產生震撼，叫人覺得紮心，這是彼得的第一篇講章。

在他的第一篇講章中引用了約珥書，詩篇十六篇和詩篇一百一十篇。彼得如此用他自己的話來編排神在舊約已經說過的話，就是保羅所說的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作為一個工匠，神給人的一些話似乎都是零零碎碎的，這裡一點，那裡一點，而人的職責就是要用人的話把它組織在一起，按著正意來分解。因為神的話 **Logos** 是最有邏輯，有智慧，又是非常嚴謹，

整理出來就成了普通所說的講章。在預備講章的過程中，有智慧，有技巧，又有恩典。我們不能只是把一些話堆砌在一起就推出去，還要接受聖靈的引導把這些話編串在一起。

講章的預備

預備講章最好的一條路就是學習彼得在他的第一次講章和第二次講章裡怎樣去處理主所託付的話。彼得果真像一個巧匠把神給的話安排在一起叫人聽得懂，話中有次序，有組織，有系統，能在人心裡面留下不可磨滅的印象。

假定主給你一個負擔，要講怎樣明白神的旨意。在找到了有關這個題目的經文之後，就需要作一番的整理和安排，還要思索怎樣用明白易懂的話把它傳遞出去，並且期盼這些話能深植在別人的深處。

比方說要講明白神的旨意的四大點：第一，藉著聖經裡神所說的話；第二，藉著聖靈在我們裡面那微小的聲音；第三，藉著眾聖徒的印證；第四，藉著環境的印證。如此這般地把這四點加在一起就讓聽眾很有把握地明白神的旨意。這些話都早已在聖經裡面，有的在這裡，有的在那裡，現在要把它組織起來，安排在一起。一個無愧的巧匠就能把這些話處理的好，很自然地就把金蘋果放在銀網裡了。

保羅勸誡提摩太不只要作一個屬靈的人，還需要像一個巧匠來產生一篇篇的信息。

說完了原則性的話之後，現在我們要很具體的來學習怎樣安排主所賜給的，使之成為一篇講章。在使徒行傳裡有好幾篇模範的講章，第一，就是彼得五旬節的一篇講章；第二，是司提反為主殉道前的一篇講章；第三，是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釋放出去的第一篇福音信息。這些講章提供了很重要的指南，使我們能從彼得、司提反、保羅身上來看主怎麼用他們作話語的執事。

有些人預備一篇講章，在事先就把它寫下來。的確確有不少的人習慣性的這麼做。但是每一個人作法都不一樣。有的人在寫的時候思路就來了，聖靈就可以把這些話安排在一起。但是有的人就不是，要等到開口的時候靈感才來，就藉著聖靈臨時把它組織好，安排好。這樣的人在事先多半只是寫下大綱。

要有主題經文—「從這經上起」

在平常的時候，準備講章的第一要務就是尋找主題經文。只有在教會復興的時候，才可以有例外。奮興佈道家哈理斯 Howell Harris 曾遇到如此特別的時候，他說：「我沒有用哪一段經文，只是照著主所給我的口才將信息流利地釋放出來。」每一個為主說話的人要學習需要用聖經上某一段神的話作引子，然後從這引子開始發展出去，就成功了一篇講章。總得讓主給你一句話，或者一段話，甚至一卷聖經。有的時候也許主給整卷的創世記；有的時候也許就簡單的一句話：「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這一句話在聖經中恰好說了兩次：一次是主復活後遇見門徒，問他們說：「你們這裡有什麼吃的沒有？」（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 41 節）他們便給主耶穌一片燒魚。還有一次就是主在提比哩亞海邊，天還未亮的時候，在岸上問門徒們說：「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 5 節）人可以從這兩段神的話出發，把心中的負擔推出去。傳遞神的話是以神的話作為起點，常是聖經裡的一段話。為主說話之前，首先要問到底在這麼多神的話裡，主給的是哪一段話，那就是你所要找的主題經文 Text。

關於主題經文，聖經裡有個很好的榜樣在使徒行傳第八章，那是腓利和太監的故事。腓利剛好遇到

要回非洲的太監，正在讀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 7 節：「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當時「太監對腓利說：『請問，先知說這話，是指著誰？是指著自己呢？是指著別人呢？』」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對他傳講耶穌。」（使徒行傳第八章 34—35 節）永遠要記得每一次為主說話要「從這經上起」，然而才發揮下去，其主題永遠是主耶穌，無論怎麼講，所傳說的中心總是論到基督，這才是為主說話。腓利這一篇道的主题經文是以賽亞書第五十七章 7 節。

主體經文的例子

著名的開西講員皮爾遜 A·T·Pierson 就曾引用創世記第四十二章 21 節：「他們彼此說，我們在兄弟身上實在有罪，他哀求我們的時候，我們見他心裡的愁苦，卻不肯聽，所以這場苦難臨到我們身上。」講了一篇悔改的道。原來這一節聖經道出了悔改的三部曲：先是良心說話：「我們實在有罪！」接著記憶說話：「他哀求我們的時候我們卻不肯聽。」最後聖靈說話：「所以這場災難臨到我們身上。」

以解經著稱的馬可拉倫 Alexander Maclaren 講過路加福音二十一章 28 節：「我在磨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題到形只影單的基督受盡折磨的基督和滿有恩慈的基督。

聖經百科全書的主編俄耳 James Orr 曾引用路加福音第十二章 16—21 節：「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自己心裡思想說，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怎麼辦呢？又說，我要這麼辦，要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在那裡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罷。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凡為自己積財，在神向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俄耳從這一段經文講到無知財主的錯！錯！錯！（一）錯把身體當靈魂。（二）錯把自己當作神。（三）錯把今生當永世。

辦孤兒院聞名於世的慕勒曾經講過約翰福音第六章 5-6 節：「耶穌舉目看見許多人來，就對腓力說，我們從哪裡買餅叫這些人吃呢？他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很顯然地在慕勒的一生中主一定問過他類似的問題，難道我們的主要求教於人麼？不是的，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

倪柝聲會根據馬可福音第十六章 7 節講了一篇以《和彼得》為題的道：「你們可以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說，他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他，正如他從前所告訴你們的。」復活的主特別交代傳話的天使一定要題到曾經三次否認主的彼得，也許他還在自憂自責，「和彼得」就好像天來的音樂一般。這一篇道在中國不知道感動了多少人起來愛主！

主體經文的尋覓

一篇信息既是從神的話作起點，所以要把關鍵的經文都找到，然後從那裡開始向外發揮。每一次為主說話，都需要在主面前有許多的尋求和等候，要確定哪些話是主要你說的。也許在尋求之初沒有什麼話，但等到後來主的話就來了，接著就可以著手進行各項的預備工作。為主說話一定要知道是從哪一段神的話開始，這是非常重要的。

對於說話有年的人，有可能在尋求的時候，一直沒有話，直等到站在講臺上的時候話才湧上來。但是對於初學的人，一般的情形總是在還沒有起來為主說話之前，就要在那裡尋求，甚至是苦求，求主能賜給一段話。只要是神賜給你的，那一段話一定是很深刻的，一定會覺得滿有恩膏和能力。所以當

人在主面前尋求的時候，要留意的就是裡面有沒有一段話叫人怦然心動的。

司布真說若有人問他怎樣才能找到最恰當的經文，他總是勸人要向神哭求。布朗教授 Charles Reynolds Brown 也是這麼說：「當你把所有相關的資料都準備好之後，帶著你的經文進入內室，關上門。暫時把所有的聖經註解，聖經百科全書以及可能使你心動的參考書，故事和比方等都關在門外。關在門裡的是你和在暗中察看你的天父。將主題經文懷在心中就好像母雞孵卵一樣，讓其中的生命逐漸孕育，最後還要向雅各一樣經過比努伊勒摔跤的過程，懇求說：『請將你的名告訴我！』」

司布真還為如此這般地尋找主題經文作了一個見證。有一度司布真住在劍橋，按照他的慣例，到了黃昏要走到鄰近的村莊去傳福音。他默想了一整天，就是找不到合適的經文。無論他怎麼努力地找尋主題經文，天就是沒有動靜，從烏陵和土明那裡就是沒有光閃出來。他繼續禱告，默想，從一節聖經翻到另外一節，還是什麼也沒有。後來不經意地在視窗往外看的時候，恰好看到大街對面的石板瓦上有一隻金絲鳥，被一群麻雀圍攻啄食，眼看著就要撕得粉碎。這一幅圖畫就叫司布真想起耶利米書第十二章 9 節的話：「我的產業，向我豈如斑點的鷺鳥呢？鷺鳥豈在他四圍攻擊他呢？你們要去聚集田野的百獸，帶來吞吃罷。」原來這就是千呼萬喚才出現的主題經文。在從劍橋到鄰近村莊的路上，司布真一面走一面默想，那一天晚上對於一班特殊的聽眾終於講了一篇十分特殊的道。司布真幽默的說，這一回不是烏鴉送飯來，而是一群群的麻雀。

要考慮到對象

在尋求主題經文的時候，還得要考慮到對象。要想到聽眾在屬靈的程度深淺不一，對於聖經的認識度也參差不齊。

十六世紀的知名講員奧斯丁 William Austin 就曾經選了「巴多羅買」作講題。講這冷門題目的人也許是鳳毛麟角，問題是台下有幾個人知道巴多羅買是何許人也。事實上，有人認為反正聖經都是神的話，無論講哪一段話都可以。十九世紀的史密斯 Sydney Smith 就因此選了「我們帕提亞人、瑪代人，以攔人，和住在米所波大米」（使徒行傳第二章 9 節）來作主題經文。在歷史上這樣的例子很多，這些靈感十足的人，可能講得非常精彩，但是對於一般人，難度似乎是高了一點。史密斯的幽默聞名於世，林肯總統對於他尤其是讚譽有加。

非常的和平常的尋求

尋求主題經文的方法有好幾種。比方說，全教會要傳福音了，期待有人起來吹號勸勵大家齊心努力來傳揚福音，自然就需要有一篇講臺講到怎樣愛靈魂，這時預定的講員就應該來到主面前尋求，到底聖經上有哪一些話足以鼓舞大家。到了時候，也許主給你一句話：「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哥林多前書第九章 16 節）也許是耶利米的一句話：「我若說：我不再提耶和華，也不再奉祂的名講論，我便心裡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耶利米書第二十章 9 節）這就是尋找主題經文的實例。

除了為著某一個屬靈的需要，在主面前有一個非常的尋求之外，在平常的靈修時間，常常有一些話會浮現上來，很自然地作了主題經文，將這些在平時有了的話累積起來，可以形成一篇講章，也可以是

一系列的講章。這一種的準備就不是因著需要而有的，而是平時就常常住在主的話裡，也讓主的話住在我們裡面。無論是在聚會，讀經或禱告等不同的場合，就已經在那裡尋求主了，求主賜下一些話來。

成雙成對的經文

在尋找主題經文的過程中，常常會遇到成雙成對的經文，猶如雙胞胎。比方說，主耶穌說：「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 37 節）這裡提到母雞聚集小雞。同時在申命記第三十二章 11 節我們讀到：「又如鷹攪動巢窩，在雛鷹以上兩翅搨展，接取雛鷹，背在兩翼之上」。這是一幅老鷹帶小鷹的圖畫。一處是母雞聚集小雞，另一面則是老鷹在那裡攪動它的巢窩，迫使小鷹四處分散，展翅開始學習飛翔。正當它們處於半飛半跌的狀態，老鷹就急忙接住小鷹，將之背在自己的翅膀上。

如果唯讀母雞聚集小雞那一段，也許沒有多少的感覺。但是加上老鷹攪動巢窩的那一段，就形成了一個有趣的對比。當人把它們擺在一起來比較，可能裡面的「胎」兒就動起來了，也許這兩幅圖畫叫你想到在屬靈生命成長的過程中，聖靈從呵護到斷奶的工作，剛開始好像母雞聚集小雞一樣，小雞總是在母雞的呵護底下成長，但是這種日子不能太長，因為聖靈要做更進一步斷奶的上作。若是停在吃奶階段的話，就永遠不會飛，只有當神的手在那裡好像老鷹攪動巢窩的時候，這些小鷹就開始成長了。這就是基督徒生命成長的寫照。

當主對你說話，不斷地感動你，並且期盼你能用這些話去幫助別人，可是這並不表示非即時發表不可。一篇準備好的信息，也許要等到一周以後，甚至是兩年之後才推出去。一篇信息準備好以後還要禱告主說：「若是你給我這些話，就求你為我預備發表的機會。」這些話都是在平時讀聖經與主交通的時候就已經累積好的，不是等到下一個禮拜要講或者下個月要講了，才來苦苦追求。

撒母耳記下第十五章 30 節：「大衛蒙頭赤腳，上橄欖山；一面上，一面哭。跟隨他的人，也都蒙頭哭著上去。」這是大衛被他兒子押沙龍追趕的故事，令人印象深刻。人若感覺細膩，會發現有另外一位大衛，也就是我們的主，「將近耶路撒冷，正下橄欖山的時候，眾門徒因所見過的一切異能，都歡樂起來，大聲讚美神，說：『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在天上和平；在至高之處有榮光。』」（路加福音第十九章 37—38 節）在舊約是大衛「上橄欖山」，在新約則是一位比大衛更大的「正下橄欖山」（路加福音第十九章 37 節）。如果把這兩段聖經放在一起默想的話，一個是大衛的故事，一個是主耶穌的故事；一邊哭泣但另一邊卻有讚美。把這兩段聖經擺在一起，在主面前尋求並且反復思想，日夜求問：這一幅互相輝映的圖畫背後究竟隱藏著什麼樣的信息？

在光中得以見光

在聖經中有兩個浪子：一個是新約的浪子，記載在路加福音第十五章，另一個是舊約的浪子，在申命記第二十一章 18 至 20 節。這是兩幅完全不同的圖畫，舊約所代表的是審判和忿怒；新約給予的卻是愛。如果把新約的浪子和舊約的浪子擺在一起比較，也許裡面就會有亮光，因為神的話永遠是彼此詮釋的。有時候唯讀一段聖經不夠透澈，需要有另一段聖經來照亮，至終就能在主的光中得以見光。這就是為什麼至少要找出兩段類似的經節來彼此照亮，彼此解釋。

馬太福音第二十章 20—21 節：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求祂一件事。耶穌說：「你要甚麼呢？」她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裡，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這是一幅圖畫；還有另一幅圖畫所描繪的則是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有兩個強盜：一個在左邊；一個在右邊。一組講寶座，而另一組講十字架。一個講門徒，而另一個講強盜。如果能把這兩幅圖畫放在一起問主說，這兩段話裡有什麼隱含的信息，它們之間又是怎樣的彼此照亮，我們裡面就會有話，就會被開啟，接著一篇動人的講章就會形成。

羅馬書第八章 32 節：「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還有約翰福音第六章 12 節：耶穌對門徒說：「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免得有糟蹋的。」為著罪人，神是不吝惜自己的兒子，仿佛把他的兒子糟蹋了，這就是愛了。如果只講神不珍惜自己的兒子，那感覺也許不夠重。所以要用另一段聖經就是主說不可以浪費，免得有糟蹋的。把這兩段聖經放在一起，這是一篇很感人的信息，也是很好的作先知講道。先知講道不一定要長篇大論，只要把裡面一點點的感覺交通出來就好了。

以經解經

試舉另一個例子：比較全本聖經人對神說的第一句話和人對神說的最後一句話，看看神能不能藉著這樣的對比來感動我們。創世記第二章 10 節：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這是人犯罪墮落以後人對神說的第一句話，那麼人對神說的最後一句話是啟示錄第二十二章 20 節：「主耶穌啊，我願你來！」前面是因為人墮落犯罪了，所以就畏懼見神的面，強盜巴不得不見官兵，因此把自己隱藏起來。但是新約因著人類有了救恩，罪得赦免，並且得以住在主裡面，巴不得早日得以瞻仰主的榮臉，難怪約翰能對於滯留于天之一方的主，發出內心的呼籲：「主耶穌啊，我願你來！」主題經文的感動力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一段話在你裡面一點感覺也沒有，就肯定不會在別人身上產生感覺。

再舉一個例子：「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馬太福音第八章 20 節）這句話描述主當時在地上怎樣漂流，無處可以有安息。直等到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完成救恩以後，聖經說：「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約翰福音第十九章 30）「低下頭」這幾個字根據希臘原文和馬太福音第八章 20 節的「枕頭」是同樣的一個句子，所以一面是主耶穌沒有枕頭的地方，另一面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恩就安息了，使所有沒有安息的罪人也得著安息。如果能把這兩段聖經放在一起，神就能藉著祂的話來對我們說話。

主耶穌說：「沒有枕頭的地方」和古時伯特利的故事很相似：雅各離家流浪的時候，第一個晚上也沒有地方可以枕他的頭，結果他找到一塊硬石頭當作他的枕首處。把這兩幅圖畫放在一起，也許裡面的「胎兒」就會開始跳動，不只自己遇見主，藉著這些話叫別人也遇見主。

三光互映的經文

聖經裡面也有三道光彼此對照的經節，就是這個光照另外一個光，再照另一個光，結果光就更強了。比方說，創世記第二十二章 7 節：「以撒對他父親亞伯拉罕說：父親哪！亞伯拉罕說：我兒，我在這裡。」以撒說：請看，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以撒問一個問題，火與柴都有了，但獻燔

祭的羊羔在哪裡呢？約翰福音第一章 29 節：「看哪！神的羔羊」這是第二次，最後一次是在啟示錄第五章 12 節：「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贊的。」在希臘原文是「羔羊是配」。英文叫做「Worthy is the Lamb！」論到「羔羊」在聖經中有三大重點：「先是羔羊在哪裡呢？」「Where is the Lamb?」接著是「看哪！神的羔羊。」「Behold the Lamb!」最後則是「羔羊是配。」「Worthy is the Lamb。」把這三處聖靈的思想放在一起，裡面應該會有一些話，結果會形成一篇很好的信息。

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 3 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羅馬書第五章 8 節：「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羅馬書第十四章 9 節：「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這三處聖經都講到「基督替死」。一處是基督為我們罪死；一處是基督為我們死；還有一處是基督死了，為要作我們的主。當人在主面前反復思想的時候，也許主就藉著這些經節來對我們說話。基督為我們死，與為我們的罪死是不同的，讓我們好好在主面前尋求，就會找到標準答案。

聖經說：「不分希利尼人，不分猶太人」共有三處重點都不一樣。「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羅馬書第十章 12 節）因為「同有一位主」，所以希利尼人和猶太人沒有分別，這是一處聖經。第二處在加拉太書第三章 28 節：「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這裡和前面不一樣，前面我們是同有一位主，這裡是同屬於一個身體。最後歌羅西書第三章第十一節：「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如果能把這三處的經節放在一起比較，就會產生一篇很好的信息。

眾光照耀的經文

在尋求主題經文的過程中，有時會遇到類似的兩段或三段的經文足以突顯一個主題。如果我們將之推廣到無數段的經文，內容就更豐富了。比方說，我們將所有聖經中提到愛的經文放在一起，讓它們互相照亮。由於愛在原文有兩個希臘字，假定我們特別注意其中的一個字阿加培 Agape。「神就是愛」的「愛」就是這個字。比較所有含有 Agape 的經文，才發現神的愛不是人間的愛所能比擬。這個愛是有原則的愛，它不只是感情的故事，更是意志的故事。這個愛不只是說在嘴上，更是付諸行動的愛。這樣的默想，就產生一篇論到純愛的信息。以此類推，凡聖經中的重要關鍵字，都成了講道的好題材。再推廣一點，我們可以把思想相同的經文聚在一起，比如將有關錢財的經文放在一起作一番整理，自然就形成一篇講章，告訴聽眾基督徒應該怎樣理財。以此類推，凡聖經中的重大題目，也都屬於講員可以涉獵到的範圍。

皮爾遜博士 A·T·Pierson 題醒我們，論到因信稱義，同樣的經文「義人必因信得生」分別出現在哈巴谷書第二章 4 節、羅馬書第一章 17 節、加拉太書第三章 11-12 節和希伯來書第十章 38 節。哈巴谷書是預言，所以二章 4 節是預告人要因信稱義。羅馬書一章 17 節重在「義人」；加拉太三章重在「因信」；希伯來書則重在「得生」。

賓路易師母曾經講了一篇以「Nothing」為題的道，論到聖經中「零」的故事，這個題目不只是一分醒目，而且非常有屬靈的深度。我們特將其大綱轉載如下以供大家參考。

主題經文：「若人所有的不過是零，還以為不是，就是自欺了。（加六：3 另譯）」

一、我們在神面前的光景

- 1 「萬民在祂面前好像是零，被祂看為不及於零，乃是虛空。」（賽四十：17 另譯）
- 2 「看哪，你們不及於零，你們的工作也屬乎零」（賽四十一：24 另譯）
- 3 「他們和他們的工作都是，…」（賽四十一：29 另譯）

二、神讓我們曉得我們不過是零

- 1 我們的智慧不過是零。「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使它成零。」（林前一：19 另譯）
- 2 我們的知識不過是零。「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什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所知道不過是零。」（林前八：2 另譯）
- 3 我們的偏見不過是零。「受割禮是零，不受割禮的也是零，要緊的是遵守神的命令。」（林前七：19 另譯）
- 4 我們的熱心不過是零。「我若將所有的周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於我仍是零。」（林前十三：3 另譯）
- 5 我們的功績不過是零。「我傳福音所可誇的不過是零。…」（林前九：16 另譯）
- 6 在真實之外的都是零。「…因為離了我，你們所能作的不過是零…」（約十五：5 另譯）
- 7 我們接受的能力不過是零。「…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能得的力量不過是零。」（約三：27 另譯）

三、當我們果真化成零，神就在我們身上工作

- 1 在救恩上「因為他們償還的能力是零，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路七：42 另譯）
- 2 在醫治上血漏的女人在好些醫生手裡，花盡了她所有的，結果：「見好度是零」（可五：26 另譯。）後來遇見了主，才得醫治。
- 3 在事奉上「…整夜勞力，打著的是零…」（路五：5 另譯）後來依從主的話，就網了許多魚。
- 4 在禱告上「…一個朋友…一到我這裡，我給他擺上的是零…」（路十一：6 另譯雖然如此，但因他迫切祈求，終蒙垂應。

四、主耶穌的完美榜樣

榮耀的主倒空自己，完全倚靠父神。為著使神作一切中的一切，祂寧可站在零的地位上 1

- 1 不是我做—「…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約五：19）
- 2 不是我審判—「我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約五：30）
- 3 不是我教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約八：28）
- 4 不榮耀自己—「…我若榮耀自己，我的榮耀就算不得甚麼。榮耀我的乃是我的父…」（約八：54）

五、使徒保羅的榜樣

「…我雖是零…」（林後十二：11 另譯）

六、神揀選那無有的

「神也揀選了…那無有的…」（林前一：25）

七、神把一切給了那無有的

「…所有的似乎是零，卻是樣樣都有的」（林後六：10 另譯）結果，在基督一個得救的人：

- 1 一無缺乏—耶穌問門徒：「你們缺少什麼沒有？」他們說：「沒有。」（路二十二：35）
- 2 一無掛慮—「應當一無掛慮」…（腓四：6）

2 毫無羞愧—「…沒有一事叫我羞愧…」(腓 一：20)

4 毫無驚嚇—「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腓一：28)

5 毫無傷害—「…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路十：19)

「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林後九：8)

從聖經中的題目我們可以推得更廣。舉例來說，將聖經中凡有關「基督」的經文彙聚在一起，其中包括基督的生平，基督的神性，基督的人性，基督的再來等等題目加在一起，就形成了一系列有關基督的講章。這就是神學院中的基督論。以此類推，凡聖經中的福音真理，都成了講道的內容，結果不是一篇講章，而是一系列的講章而這其中所涉及的就是聖經中的神學。

要有引人入勝的題目

有了主題經文，就應該要有題目了。有許多人是先定題目，後定內容。除非是接受別人的命題，永遠要記得，主說話一定是先有內容，後給題目。倪柝聲的早期福音講臺的題目都非常醒目，像《怎樣下地獄》、《好人下地獄、壞人上天堂》與《淫婦得救》等等。對於初信的聖徒，他講過《有什麼吃的沒有？》、《和彼得》、《一個失敗的義人》和《神打斷人的話》等等。司布真曾經引用約伯記第六章 6 節：「物淡而無鹽豈可吃嗎？蛋青有什麼滋味呢？」講了一篇道，題目就是《蛋青有什麼滋味呢？》。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題到往以馬忤斯的門徒回憶主怎樣與他們同行時說：「在路上，他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 32 節)《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也是一個很好的題目。還有英國的莫爾主教講過一個題目：《兩堆炭火》，說到彼得怎樣在一堆炭火前三次否認主，而在另一堆炭火前，三次承認主，非常生動。一篇信息和題目是很有關係的。但是千萬不要忘記題目是最後定的，一定要等到架子都擺好了，神已經給話了，有內容了，然後求主給恩典和智慧能夠冠以適當而又醒目的題目。當然若是一篇專題的信息，或是接受別人的命題，那自然是先有題目，再找主題經文，最後再充實內容。

怎樣處理主的話

有了主題經文和題目，接著就是怎樣處理主所給的這些話，用自己的話去發揮。簡單來說有兩個方法：其中之一叫作打重點。一篇信息通常有幾個重點，講員按次序從第一個重點講到最後一個。講到某個重點時，就以這個重點作中心，所有的思想、比方、故事等都圍繞著這個中心轉，不時地翻來覆去，好像非逼得聽眾聽進去不可，這叫做打重點。翻來覆去的目的就是要把那某一個重點重重地打出去，給人留下很深刻的印象。比方有人對福音朋友講一篇以「虛空」為題的信息，就應當三句不離本題：講到財也空，名也空，凡事都是虛空，將虛空的感覺深深地打入聽眾的心坎中。

彼得的第一篇講章就是用這個方法。那一篇講章只有一個重點，就是大家所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彼得用聖經節和所講的許多話都圍繞著這一個重點，等到他成功地點出重點之後，聖經說，眾人聽了這話就覺得紮心。這話是指整篇的講章還是最後的一句話？其實兩個都對。因為整篇的信息就是圍繞著這個中心。

仔細分析使徒行傳其他的幾篇講章，幾個講員也是勤打重點。譬如：司提反的講章中雖然溫習以色

列歷史，他從亞伯拉罕講起，但是講來講去只有一個重點，就是摩西被人棄絕。講到摩西四十歲出去，要幫助他的弟兄，結果反而被棄絕，司提反說，「這摩西就是百姓棄絕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的；』神卻藉那在荊棘中顯現之使者的手，差派他作首領作救贖的。」（使徒行傳第七章 35 節）司提反的重點是神差摩西來做救贖的，但是自己的同胞棄絕他。司提反接著說：「那曾對以色列人說：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的。」（使徒行傳第七章 37 節）這一位像我的就是主耶穌。這一段話表面上是講摩西，其實是講我們的主，怎樣被人棄絕並且殺害。雖然司提反講了一篇長道，但是都是圍繞著這個重點，沒有離開那個中心思想，這叫做打重點。不斷的強調重點非常重要，因為一般的聽眾是透過講員的一再重複，翻來覆去，才對於講員所輸出的重點留下深刻印象。

解經式的講道

除了打重點的歸納法之外，還有一個方法是解析法，將主給的一段聖經像剝洋蔥一樣一層一層的解開，這多半是應用在解經性質濃厚的信息上。這好像舊約獻燔祭，把一頭牛牽來，祭司就像屠夫一樣，把一頭牛宰殺，把骨髓和肉分開，切成一小塊一小塊，最後再把它兜在一起，回歸整頭牛原來的面貌，這就是我們所說的解析法。解經的時候就可以順著某一段經文來發揮，來解析。聖靈怎麼轉彎你就跟著怎麼轉彎，聖靈怎麼回頭就跟著怎麼回頭，這樣才能把那一段聖經解釋透了。

聖經學者格利斐多馬 William Henry Griffith Thomas 曾經講過浪子的故事。他根據路加福音第十五章 11 至 32 節的經文，生動地描述浪子當初怎樣經過七個步驟每況愈下，後來又怎樣經過七個步驟步步高升。

解經之王坎伯摩根 G Cambell Morgan 以解釋四福音著稱，在四福音中又以路加福音為最，在路加福音之中又以解釋路加福音第十四章 25 至 33 節那一段最為典型。從愛主要勝過親人、到背十字架以至於撇下一切所有，摩根都逐一解析得晶瑩剔透。摩根的另一巨著《基督生平的關鍵時期》是他四十歲時完成的代表作。書中解析主耶穌變化山上的相關經文，真是可圈可點，不愧為古典之作，又為解經講道法樹立了最好的典範。

倪柝聲在他早年的《講經記錄》中就曾留下兩篇的解經範本，分別講到聖經中的兩個馬利亞。他以《一件美事》為題，從馬可福音第十四章 3 至 9 節講馬利亞怎樣打破玉瓶，把膏澆在主耶穌的頭上。雖然這樣做引起別人的非議，但是主卻替她辯護說：「她所作的盡她所能的。」相對於馬利亞，其他的婦女都錯失膏主的良機，只有馬利亞抓住機會如願的即時奉獻，終於成就了「一件美事」。又有一次倪柝聲以《馬利亞》為題，根據約翰福音第二十章 1 至 18 節，細說抹大拉馬利亞的故事：從天還黑就來到墓地到在誤以為是園丁的主前哭訴，到最後一聲的「馬利亞」，每一個環節透過講解都變得栩栩如生。其實對於聖經如此細膩的解析是典型的倪氏解經法。倪柝聲就會應用如此的解析法解開了聖經中的雅歌，對教會作出了重大的貢獻。

寫下大綱

有了主題經文，又有了適當的題目，然後經過了一番歸納或解析，就可以提筆寫大綱了。比方說，講到人類墮落的三部曲：創世記第三章說人墮落在罪裡，第六章記載人墮落在肉體裡，第十一章人墮

落在世界裡。這樣的大綱涵蓋了罪、肉體和世界三大項目，每一項目都說到墮落的光景和十字架拯救之道。

再舉一個例子：假定要講的題目是「記性與長進」。基督徒的成長路和他的記性有很大的關係，為了排除路中的障礙，有的事要記得，但有的事卻要忘記。這樣的一篇信息大致可以安排如下：

一、記得要忘記

「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腓立比書第三章 13-14 節）

二、忘記要記得

「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 21-22 節）

三、忘記要忘記

「耳記上第十五章 18 耶和華差遣你，吩咐你說，你去擊打那些犯罪的亞瑪力人，將他們滅絕淨盡。你為何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急忙擄掠財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呢？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母一 19、22 節）

四、記得要記得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舍的（舍有古卷作擘開）。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 23 -26 節）

假定有人要講《恩召的指望》這個題目，可以參考以下的分段：

第一、屬天的呼召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

（希伯來書第三章 1 節）

第二、聖潔的呼召

「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

（哥林多前書第一章 2 節）

第三、上頭的呼召

「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立比書第三章 14 節）

第四、無悔的呼召

「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

（羅馬書第十一章 29 節）

有了大綱以後，然後再插上一些比方、比喻或者一些故事，要緊就是讓這些話能夠生動，送進聽眾的耳中。預備講章大概來說有四個步驟：第一，要有經文；第二，要有題目；第三，歸納或分析；第

四，寫綱要。

系列性的信息

如果一篇信息裡面有四個重點，每一個重點也許只有十分鐘可供發揮，這樣當然講得不會十分透徹。假定能有四次分享的機會，就可以把它變成系列性的聚會，分四次來講就很理想了。分次傳遞信息，在教會史上留下了一些有趣的事蹟和記錄。

十七世紀的知名清教徒卡里爾 Joseph Caryl，曾經有一度每一個主日都講約伯記，一講就是七年，因為他覺得主給的就是約伯記，後來整理成書共十二大冊。剛開始大概有五百位聽眾，七年以後只剩下五個人。「雖然疲乏，還是追趕！」（士師記第八章 4 節）雖然很多人都支持不下去，但是為著全教會，經過了七年的耕耘，把禾捆收在一起，就成了教會的祝福。要這樣地維持七年並不容易，第一，一定要清楚是主給你的話，而不是為了迎合聽眾。如果要討好聽眾，也許講兩、三次就夠了，但是他一講就是七年，一年有五十二個禮拜，加起來總共講了大約三百六十篇的信息。約伯記讀起來很辛苦，至於講起來有多辛苦只有過來人才能體會，應該是點滴在心頭。由於卡里爾確定是主要他講約伯記，所以他忠心到底，堅持到最後，好在還有五位弟兄和祂同行！這在歷史上留下了一段非常美好的記錄。

還有一位就是教父奧立根 Origen，曾經講詩篇一百十九篇，一共講了二十二次。開始的時候人很多，後來人就慢慢少了。

還有一位就是懷特 Alexander Whyte，是神興起話語出口。有一次覺得主給他的負擔講「禱告」，每個主日講禱告，一講就是四年，這都是歷史上有名的例子。雖然聽的人越來越少，這對講的人也是很好的考驗，到底是否忠心於主的託付。如果是主託付，就會長命，會一直傳下去。這種系列性的供應多半是屬於教導或解經性質的。

聖經中也有系列性信息的例子。譬如說，主耶穌講天國的比喻，散見於四福音。還有主耶穌不只一次講「有福」，在馬太福音講，在路加福音也講：「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路加福音第六章 20 節）

「聖經中的矛盾」也是很好的系列題目。這些似乎的矛盾可分為四種：第一，主基督復活的矛盾；第二，禱告的矛盾；第三，基督徒生活的矛盾；第四，是國度的矛盾。人若把聖經中四種的矛盾放在一起整理，這也是對於教會一種很好的貢獻。聖經中講到「神的愚拙和神的軟弱」，表面上這似乎是矛盾的，但其實不是。

上一個世紀的康福特 Engene Chambliss Comfort 曾經講《主耶穌的偏愛》，也是屬於系列性的。比方說，主耶穌最偏愛的朋友是罪人；主耶穌最偏愛的一卷書是《申命記》。主耶穌自己最偏愛的名字是『人子』。主耶穌對神最偏愛的稱呼是『我的父』。主耶穌最偏愛的地方就是橄欖山。康福特一次講個偏愛，就構成了一個信息系列。

【第七章】

『還有末了的話』

一銀網的襪子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提摩太后書第二章 15 節

『還有末了的話 願弟兄們都喜樂。要作完全人、要受安慰，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如此仁愛和平的神，必常與你們同在。』

哥林多後書第十三章 11 節

如何開始一篇信息

每一篇信息的開場白是很重要的，一個好的開始就是成功的一半，同樣的原則可以應用在一篇講章上。一個人如果需要花兩個小時準備講章的主要內容，那麼他應該也用同樣長度的時間去準備頭十分鐘的開場白。如果在頭十分鐘能夠贏得聽眾的耳朵，那麼主的話就能夠送進人的心坎。大佈道家慕迪就會建議：無論是傳福音或是傳遞信息，在剛開始的五分鐘內，要把福音或信息裡最精華的部分搶先傳遞出去，所以要把全篇信息的精華想辦法濃縮在信息的第一段裡，期盼從始至終都能抓住聽眾的心。

彼得五旬節那一天的講章，一開始就非常強：「猶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這件事你們當知道，也當側耳聽我的話：你們想這些人是醉了；其實不是醉了，」（使徒行傳第二章 14—15 節）正當聽眾對於周遭所發生的事墜入五裡雲霧之際，這一個開場白立刻產生了撥雲見日的功能，一下子抓住了大家的注意力，以至於能聽完整篇的信息，一直聽到最後也是最中心的一句：「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使徒行傳第二章 36 節）當時忍耐聽完全篇信息而受感動的有三千人！所以應當求主在信息開始和結尾的時候賜給特別的口才，尤其在傳福音的場合、如果聚會只是為了造就或查經還不要緊，因為聽眾大體上都具有支持的靈。但是傳福音就截然不同，台下反抗的靈比比皆是，根本不要聽。面對如此頑抗的聽眾要他們能聽得進去而又受感動，這就需要特別的口才和天上來的智慧，一開講就能引人注意並且抓住人心。

有一位福音使者是這樣開場的：「在我開講以前，讓我先介紹一位貴賓，在座的人中有人認識他，但也有人不知道他」最後他才把這位貴賓介紹出來，原來就是耶穌基督。起先人家以為只是介紹在座的某一位貴賓，其實他心中所要介紹的乃是主耶穌。這是何等的智慧！

用主題經文來開場

要有一個好的開場白，有幾個方法可以嘗試：第一個方法乃是從所宣讀的經文開始。比方說，你所宣讀的經文是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 10 節：「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一開始就使人注意到我們的主在地上沒有建立自己的家庭，祂和所有的教主不一樣。孔子、釋迦摩尼、默罕默德，都有他們的家。主耶穌在地上是沒有家的，但是因著十字架的工作與果效，祂可以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這樣講法原是一開始立刻就切入正題。

藉著故事來開場

藉故事開場也是一個辦法，但是需要恰到好處，故事只不過是為了加強信息，信息不是為了故事。

有的人整篇信息，就是把所有的故事連接起來，這是本末倒置。無論是故事或比方，只是為了把信息的主題點出來。

從前在挪威，有一位丹麥籍的女高音，有一天在旅館走廊上唱了一首一位挪威作曲家作的曲子，當她唱到一半的時候，忽然間客房的門打開了，出現了一個人，原來就是那位作曲家。因為他聽見有人唱他的歌，就跑來稱讚她說：「我的歌就是應該這樣唱的，我的歌就是應該這樣唱的。」從表面上看這只是個故事，與我們所講的沒有什麼關係，其實不然。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好幾次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用這個故事來作信息的引子，說明主耶穌在地上是怎樣討神喜悅，仿佛說：「我的愛子就是應該這麼生活的。」上面的故事可以把這個感覺發表出來。不過，講故事和物件很有關係。如果對象是少年人，對聖經又不是那麼熟悉，對主的話不是那麼感興趣，現在要把「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這句話刻在他們深處的作法是可行的，但是如果對象是跟主有年的基督徒，那麼有的時候很可能會弄巧成拙。

有的聚會會眾的屬靈品質很高，像上面所說的用故事開場，他們也許會覺得很不屬靈。對於這些人就不需要用比方。有的人是非常反對故事或比喻，覺得把它擺在信息裡，就好像蒼蠅掉在蛋糕上。衛斯理約翰講道時用故事和比方，等到出書時就把所有的故事和比方刪掉，就是因為覺得它並不屬靈。

但是我們的主是最會講故事，或比喻。主耶穌講關於浪子的故事，也用野地的百合花作比喻。並且常常是就地取材用許多小老百姓都聽得懂的故事。若要為主說話，一定要用使人聽得懂的話送到人的心裡面去，所以用故事或比方來開場是可行的。

藉著拋出問題來開場

藉著拋出問題開始一篇信息也是一個辦法。主耶穌升天的時候，根據路加福音，我們的主是面向伯大尼與我們分手，但是根據使徒行傳，我們的主是從橄欖山升上去。也許信息一開講，就可以拋出一個問題，「到底主耶穌是在橄欖山升天呢？還是在伯大尼？」倪柝聲有一首詩歌：「自伯大尼，你與我們分手後」，同時還有一首詩歌是「自從橄欖山前一別離」，究竟哪一個對？這是個似乎是互相矛盾的問題，引起大家的好奇，接著可以從這裡切入正題，再深入發揮。原來橄欖山有東西兩個山坡，西坡面對著耶路撒冷，而東坡則面對著伯大尼村莊，所以兩處聖經的記載都對。

問題是當主耶穌升天的時候，是面向伯太尼，因為祂舉手為門徒們祝福，那一個姿勢叫人想起大祭司的祝福。可見祂是背向耶路撒冷。當場有兩位見證人說：「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使徒行傳第一章 11 節）由此可以斷定主回來的時候，也是這樣背向耶路撒冷，面向伯大尼。耶路撒冷代表猶太教，他們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棄絕了主耶穌。無花果樹是代表整個以色列，可惜已經枯乾了。但是伯大尼卻成了無花果之家。主耶穌被賣前一個星期，都是在伯大尼過夜。所以，主今天所要的是伯大尼。這位升天的主，再回來時乃是面向著那些愛慕祂顯現的人。

什麼是伯大尼呢？伯大尼包括馬利亞的奉獻，馬大的事奉，與拉撒路死而復活的見證，這就是教會。所以不管外面人數有多少，也許有二、三百萬人在耶路撒冷過節，但是我們的主不能夠在那裡得到安息。祂是神的兒子，來到自己的聖殿，在那裡卻得不著安息。所以這篇信息的目的是要給人看見今天

主的心是在伯大尼，只有在這裡祂才能得著安息。這樣的一個負擔怎麼在一開始就引起人的注意呢？如此拋出一個問題，的確會收好的效果。所以，我們需要從主那裡得著一些智慧，這樣才能把主所給的負擔傳遞出去。當人站在講臺上為主說話下面的人在睡覺是免不了的。但總是盡可能贏得他們的耳朵。讓他們既然來了就能夠聽進去，這和怎麼開場是有密切的關係。

信息正文中間的穿插

從開場白進入信息的正文，還要注意到一些適當的穿插。這是特別為著在座比較幼嫩的聽眾。一篇信息完成以後，它就好像一棟房子。在信息中穿插故事或比方就像開窗戶一樣。有的人的信息就像一間大倉庫，一個窗子也沒有，聽的人就覺得枯燥；也有的人的信息就有很多窗戶，一個故事接著一個故事，從頭到尾就是講故事。所以在神的兒女中，對於比方，或者故事有兩極的看法，有的人就是不肯在信息裡插任何一小段的故事。比方說，衛斯理約翰平常講臺是用一些比方和故事，但是要出書時，一定把比方和故事通通刪除。也有的人覺得比方和故事是多餘的。但是司布真弟兄是非常擅長用比方或故事去引起聽眾的注意。他甚至於用很易懂通俗的故事，能夠把屬靈的事解釋得非常好。倪柝聲有一本書叫作《教會的正統》，這篇信息的嚴肅性毋庸置疑，講完了啟示錄的七個教會，在結尾的時候，他竟然用一個故事來作結束，使人印象深刻，他說：在銀行裡做事的人，就容易聽見鈔票的聲音；讀昆蟲的人，就容易聽見昆蟲的聲音。有一次，有一位朋友和另外一位昆蟲家走在路上，讀昆蟲的朋友就告訴他說，我聽見了蟋蟀的聲音：想想看，在那人來人往，熱鬧非凡的地方，他能聽見蟋蟀的聲音。最後倪柝聲是這麼結束他的信息，他用這個故事來強調主一再說的：「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示錄第二 7 節）「如果我們的心是在主的身上，我們就能夠聽見主的聲音，我們就願意走在主心意的道路上」。倪柝聲講到教會的道路，這是一篇很嚴肅的道，可是到最後他是用一個故事來作結尾，這就留給人深刻的印象。

史百克弟兄很屬靈，他在信息中很少講故事。但他不鳴則矣，一鳴驚人。有一次，他說了一段故事的確是非常的達意。他說，有一位為主說話的弟兄，他的難處是站在講臺上每次引用名人的話，從來不交代出處。有一位弟兄坐在底下聽道心中時常憤憤不平，就決定每次聽道，就坐在前面第一排，等講員引用名人話時，他就當場喊著說：「這是蓋恩夫人說的。」等一等他又引了另外一句，他又說：「這是達秘說的。」這樣一來這位傳道人實在很高興，因為這裡有一個人當面給他難堪。三番四次下來，真是火冒三丈，就怒斥那一位弟兄說：「某某人，趕快給我住嘴。」誰想到那位立刻反應說：「這一回是他自己說的！」史百克講這個故事就是讓我們看見什麼叫做自己。一個很簡單的故事，的的確確能把人一天到晚總是以自己為中心那個思想點出來。所以如果懂得怎麼用比方或故事，會達到很好的效果。

我們的主給我們留下最好的榜樣。在四福音裡，我們的主接觸了許許多多的人，那些人的層次都不一樣，有的人是受了高等教育像尼哥底母，有的人就像撒瑪利亞婦人，但是無論是什麼人，我們的主都能夠對他們說話。祂講「撒種的比喻」、「稗子的比喻」、「不要為明天憂慮」、「野地的百合花」，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還不如野地的百合花。藉著這些比喻，把一個很深的道理送進聽眾的心裡。在馬太福音十三章，祂講了七個比喻，「稗子的比喻」、「芥菜種的比喻」、「珍珠的比喻」等等，這些都是大家耳

熟能詳的。

有時候，我們的主講故事。比方說，「浪子的故事」，祂用這些故事把神所托負給祂的信息送出去。其實我們的主講「浪子的故事」是事出有因的，因為法利賽人，認為主耶穌是做了稅吏和罪人的朋友，使他們十分不屑。針對這樣的聽眾，用一般的話他們聽不進去，所以主就和他們講故事。我們傳福音也用這個故事，講小兒子怎樣離家出走，在外流蕩，而大兒子卻中規中矩的守在父親跟前。其實主的意思是這樣：那個浪子好比稅吏和罪人，而大兒子好比法利賽人。法利賽人看到浪子回家，罪人回頭就十分不高興，不能與父親一同快樂。我們的主就是用這一段話給法利賽人看見天父的心，所以故事當然有它的用處。如果沒有故事，沒有窗子，也能夠把神的話供應出去，那當然是上策。除非主已經把你帶到一個地步，已經是爐火純青了，那才不需要窗子。

穿插的藝術

但是話說回來，不是所有的故事和比喻都可以用，在選擇故事或者比喻的時候，必須要滿足幾個條件：第一，一定要能夠把事情說得更清楚，千萬不要把一個故事放進去，反而讓別人模糊了焦點，那就弄巧成拙了。有的人是為了講故事而講故事，為了讓人家不打瞌睡，就一定要講一段好笑的笑話，讓大家笑一笑，雖然和這篇信息是毫無關連，他還是要非講不可，結果使人更糊塗。所以無論是比方或故事，對於主要的信息要有加分的作用。第二，有美化的作用，藉著故事或比喻使信息更完美，更生動。

比方說，我們的主對尼哥底母講重生的時候，面對如此有學問的人，主耶穌和他論到聖靈：「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翰福音第三章 8 節）尼哥底母是懂得希臘原文的，風和靈在希臘文和希伯來文是同一個字，所以我們的主就是用風來做比喻，給人看見風是隨著意思吹，雖然看不見風，但是等到風吹動樹梢和樹葉的時候，我們就知道風的運動和風的存在了。同樣的，我們這些人從聖靈生的就是靈，就是從上頭生的。所以我們的主和尼哥底母論重生的時候是用風作比喻。

但是主向撒瑪利亞婦女傳福音的時候則是用活水作比喻，因為撒瑪利亞婦人沒有受過多少教育，是非常簡單的人。事實上她中午出來打水，就證明她心中的乾渴。這時候我們的主就用外面的乾渴來形容她裡面的光景，她有五個丈夫就證明她裡面沒有滿足。我們的主目的是要把她裡面虛空的感覺引發出來，等到人真的意識自己虛空了，我們的主就能用活水來滿足她。主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一井的泉源。」（約翰福音第四章 13—14 節另譯）主就是這樣的把福音送給她。我們的主是用活水來做比方，做輔助的教材。一篇信息裡，如果我們這個人是常在聖靈的約束底下，這些故事或比方的使用的的確確能夠幫助別人。

三不的原則

用比方或故事有一個三不的原則：第一，不要多，因為整棟房子的主力是在於整個的建築，而不是窗子。窗子只不過是個襯托，如果開了太多的窗子反而削弱了整篇的信息。

第二，不要花，就是花樣不要太多，不能講得太細，因為重點不是那些，太花巧反而模糊了主題。

等聚會完了，大家根本不記得信息的內容，只記得那些故事。司布真就幽默許多基督徒聽道時還不如一隻雞，他說：「雞吃東西就不同，常常把那些該吃的東西吃進去，不該吃的東西吐出來，但是基督徒恰好相反。」路得記告訴我們路得拾取麥穗之後勤打麥子，不是把整捆麥子連糠帶殼都提回家。她打麥為著把穀子留下，把麥子帶回去。我們基督徒常常反其道而行，把許多的穀子帶回去，把麥子留在禾場上。只要問他今天聽了道有什麼感想？他全都忘了，只記得那個故事。所以這就說明那個故事太花巧了，其結果反而取代了神的話。所以比方或故事只是襯托，絕對不是主題。

第三，不要長，只要能扼要的述說就好，許多時候為著力求生動，就加油加醬，囉囉嗦嗦說了一大堆，真像某某的裹腳布。其實講故事只要點到重點為止，這是三不的原則。

引用名人名句

引用名人的話無論在信息的開端或正文中的穿插都不失為明智之舉。因為我們的經歷有限而貧乏，引用權威的話，像蓋恩夫人、達秘或是慕勒等等當然有助於講章的安排。關於引用名人名句在教會歷史裡也有兩極看法：有一些人的講章：根本不引別人的話，十九世紀的羅伯遜 F.W. Robertson、紐曼 John Henry Newman 和布魯克斯 Philips Brooks 等名人就是這樣。蘇格蘭神學家但尼雅各 Denney James 還說這是懶人的辦法！有的人是因為對自己沒有把握，就一直在引用權威的話。其實引用名人的辦法見仁見智，有優點也有其缺點。如果一個人肯謙卑，自然會引用別人的話。但也有可能一個人太沒有把握太沒有自信了，結果都是引用別人，他怕自己的話不夠有份量。其實不要怕，今天為主說話，是主已經給你一段話了，那是最有權威，比所有名人講的話更有權威。在這件事上如果能夠取得平衡是非常重要的。用故事或比方固然不能太多，引用別人的話，也要適當才好。在基督的身體裡面，不可能不得著別的肢體的供應。兩千年來那麼多的豐富，所以很自然的是騎在別人的肩膀上來看花車遊行。所以引用別人的話不是一件羞恥的事，是有它的益處，不過要記得引用名人和穿插故事或比方同樣只是具有輔助的功能而已。

如何結束一篇信息

討論過了信息的開場白和正文中間的穿插，現在讓我們來注意信息的結束部分。信息的結尾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傳福音，因為物件是不信的朋友，結尾一弱就等於前功盡棄，功虧一簣，信息主體的部分是摸著人的情感，也是摸著人的思想。神的話出去一定是摸著對方，不是感動他的情感，就是打動他的思想。人若跟得上聖靈的引導，信息末了一段話應該是對準人的意志。一個不信主的朋友來聚會，根本是帶著敵擋的靈，不相信宇宙中有神，他的情感和思想是關閉的，現在需要主賜給你特別口才，怎樣能用主的話讓他的思想，情感被開啟，不過他的意志還是抓得很緊的。今天傳福音是要得人如得魚，不是做演講家，不是要表現自己，乃是要救人。所以最後的幾分鐘聖靈要工作，主要征服的不是他的情感，或思想，乃是他的意志。一個人不能相信主，是因為撒但弄瞎了他的心眼，他的理智就被關閉了。不只如此，撒但還在他裡面建築了很堅固的營壘，怎樣就是不肯相信，所以這個時候需要從主那裡得著一些話，能夠攻破對方的營壘，聖靈就藉著最後幾分鐘的話，來打動人的意志，使他願意相信接受耶穌基督做救主，這個人就得救了。所以，傳福音和信息的結尾是很有關係。一個內

行的人不是只注意頭半個鐘頭怎麼說，也注意最後十五分鐘怎麼說。我們的主是阿拉法，也是俄梅戛；祂是始，也是終。如果主說話不只是有阿拉法，也一定有俄梅戛。聖經的始是創世記，聖經的終是啟示錄。神從創世記說到啟示錄，祂的話是有始有終的。所以每次預備信息的時候，不僅要注意怎麼開始，也要注意怎麼結束。

下一個清晰的結論

有幾個方法可以用來結束一篇的信息，其中一個辦法就是下一個很清楚的結論。使徒行傳第二章，在五旬節彼得第一次傳福音有三千人得救，那一篇信息彼得是怎麼結束的？到了尾聲，彼得用的話非常尖銳：「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使徒行傳第二章 36 節）他不只說『當知道』，而是說『當確實的知道』，這個語氣是多麼堅定。那天喊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除掉祂！除掉祂！」的就是你們這些人。彼得前面講了許許多多的話，打動他們的思想或情感，現在聖靈要用彼得最後結束的話來攻破最堅固的營壘，所以他說，「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使徒行傳第二章 36 節）他們也許覺得主耶穌不過是犯人中的一個，是垃圾，所以聲嘶力竭地喊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他們有一萬個理由，可以從聖經裡證明這個人是可咒詛，而非神所祝福的。根據申命記記載：「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申命記第二十一章 23 節）這就是保羅和其他猶太人的邏輯。他們認為這樣做是幫神的忙，是事奉神，結果彼得讓他們跌破眼鏡，讓他們看見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你們說釘祂十字架，結果神卻立祂為主為基督了，你們所咒詛的，神不只祝福，而且是將祂高舉，祂就是你們所等候的彌賽亞。聖經告訴我們說，眾人聽見這話覺得紮心，彼得最後所下的結論贏得了三千顆心！

使徒行傳第三章題到彼得的第二篇信息，叫五千人得救，我們來看他最後是怎麼結束的。使徒行傳第三章 26 節：「神既興起祂的僕人（或作兒子），就先差祂到你們這裡來，賜福給你們，叫你們各人回轉，離開罪惡。」現在彼得把那福音完全地濃縮在這幾句話裡。起頭他們不過是看見彼得和約翰在美門醫好了一個瘸腿的人。眾人正在驚訝之餘，彼得作出了重要的解釋：「以色列人哪！為什麼把這事當作希奇呢？為什麼定睛看我們，以為我們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使這人行走呢？」（使徒行傳第三章 12 節）接著他就從亞伯拉罕開始講起，這一篇道也是非常有能力。如果細讀，會發現他把福音濃縮在最後幾句話裡面。這是彼得第二篇的講臺，是用下定結論來結束的。

使徒行傳第四章，彼得在公會面前受審，他一面受審，一面傳福音做見證，最後也下了一個結論：「祂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的石頭。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使徒行傳第四章 11-12 節）這就是彼得非常鏗鏘有力的結論。這樣的話都是攻破人的意志的。所以每次準備講章，不只要花許多的時間準備開頭，更要花相當多的時間準備結束，要求主賜下一些厲害的話，使聽眾留下深刻的印象，回家之後仍然感覺繞梁三日。

使徒行傳第十三章記載保羅第一篇的信息，從第十六節講起一直講到三十八節就下他的結論了：「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使徒行傳第十二章 38—39 節）這是他的結論。這裡給我們看見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可見因信稱義，不是保羅後來才講的，乃是在彼西底安提阿講第一篇的道的時候就論

到了。這又是一個聖經的例子來看一篇信息最後是怎麼結束的。

以重複重點來結束

第二個結束一篇信息的辦法，是把講過的重點再重複一遍，特別是教導性的信息，更當如此。比方說，講到怎樣明白神的旨意，結尾的時候，把信息中的幾個重點再重複一遍。一，應該要有主的話；二，順服恩膏的教訓；三，需要身體的印證；四，需要環境上的印證。把這四點再提醒聽眾一下來作為結束。有的人是絕對不要重複任何一句話，覺得重複是不好的，其實重複還是需要的，不過要很有技巧。

據說倪柝聲說過，同樣的一句話要從七個不同的角度來重複它。同樣的一件事，可以用七種不同的方法來描述；這樣大家就不會覺得在重複。倪柝聲是否講過這一句話，已無從查考，但這句話的實意確是可圈可點。其實有人分析過倪柝聲的信息，會發現他是一個很重複的人，講了一半就回頭，講了一半又回頭，不過人不覺得他在重複，因為是用不同的角度來講，其實人是需要重複再重複，這樣多重複幾遍人就聽進去了。聖經裡面有一卷書是重複的，那就是申命記。申命記裡有些話神已經說過了。現在對年輕的一代再說一遍。列王記上下和歷代志上下也是重複的，但各有重點所以不覺的重複。列王記上下講史實，而歷代志上下著重聖靈對這些史實的解釋。特別是教導性或查經性的信息，講到最後最好能把重點重複一下，溫習一下，也是非常好的。

引用名人名言作結束

第三，可以引別人的話來結束一篇信息。比方說講到謙卑，等到最後信息要結束了，可以引蓋恩夫人的話說：「當麥穗成熟的時候，一定是下垂的。」這樣打了一個結就會給人留下很深的印象。一個生命越豐富的人，是一個越謙卑的人。

以應用之道作為終結

最後的一個結束一篇信息的方法就是指出應用的途徑，這一點很重要。保羅的書信大概都是兩大大段：第一大段是原則；第二大段則是應用。有的人講了半天只是原則，沒有應用，所以最要緊就是怎麼把它應用在我們的身上。譬如：講背十字架，這是很抽象的，但是你若把它應用在日常生活裡就生動起來了。在家中常常看到的一個難看的面孔，聽到的是難聽的聲音，這就是我們學習背十字架的時候。這樣的應用使大家就知道什麼叫做背十字架。講到結尾的時候，應用是很重要的，如果把一些道講得很深，很高，也很完全，但是卻沒有應用，人就得不到太多的幫助。所以，提出應用之道來打結是一篇信息的好結尾。

準備信息所花費的時間

現在順便提一下每次準備信息大概需要多少時間。原則上為主說十分鐘的話，常常需要一百二十分鐘來預備。達秘是很會為主說話的人，他建議人無論在何處預備講臺一定要一氣呵成。比方說在書房準備要直坐著不動，直到「完稿」為止。這是達秘所提供的秘訣。

在教會史上有的人預備一篇信息需要花費大約八個小時，甚至有的人說是需要整整兩天才能夠有一篇信息。所以不要忘記每篇信息都是伯利恆，如果是這樣的話，生產的痛苦不一定是生的時候，乃是在懷孕的時候就已經開始。

有一位弟兄，晚上不能睡，但他能夠默想主的話；有的人在睡夢中，就已經在默想主的話了。這樣，我們就知道準備一篇的信息需要在主面前花許多的工夫，少則幾個鐘頭，多則兩，三天。有的時候好像難產，兩三個禮拜也不一定。人若主日要起來為主說話，千萬不要等到前一天晚上才開始準備，那一定是來不及的。信息的預備就好像一個母親懷有生命一樣，這生命在裡面慢慢發展是需要時間的，需要經過長久的醞釀才會更周到，更仔細。在醞釀的同時這些話還會感動你。

信息品質的嚴格要求

在主面前預備好一篇信息以後，最好能把它擺在一邊，不要去想它，等到過了兩，三天以後，再到主面前，這時候主可以改正你，或是把更多的思想加給你，這是很重要的。

同時也要自我省察，這篇信息有沒有達到真善美的標準。這種的自我要求也是很重要的。一篇高水準的講章，不僅有思想，有啟示，而且也要有靈。思想就是「真」，有啟示就是「善」，有靈就是「美」。要達到這三大標準，和神向人說話的法則有關。

論到神向人說話的法則，可以從舊約神怎樣在會幕或聖殿中分別在三個不同聚會點說話看得出來。這三處分別是在外院、聖所、和至聖所。讀出埃及記第二十九章，會發現神是在會幕門口向以色列人說話。（參看出埃及記第二十九章 42 節）根據出埃及記第三十章 3 6 節，神是在香壇那裡說話。神說：「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所以一面神在外院說話，另一面神在聖所裡說話。根據出埃及記第二十五章 22 節，神在施恩座前說話，神對摩西說，「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又要從法櫃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所以神是分別在會幕門口，香壇和施恩座三個聚會點對人說話。

真善美的標準

第一個聚會點是會幕門口，神在外院對人說話。外院的光是天然的光，神藉著天然的光來對人說話，這是聖靈說話的第一層次。若應用在我們的身上，天然的光就代表我們的思想，當我們讀聖經的時候，神賜給我們悟性（參看詩篇第一百十九篇 34 節）叫我們的思想清晰過來，能明白聖經中所啟示的事實。既看見了事實的真相，我們就不能不說出來，所形成的信息自然表現出「真」這個字。

第二，神不只是在會幕門口也在聖所香壇那裡說話；聖所的光是燈檯的光，其光來自橄欖油，所以代表聖靈的啟示。在這更深一層，聖靈將所啟示的事實加以解釋，在「真」之外，現在又加上了「善」。從外院「真」的境界進步到聖所內「善」的情景。

第三，神在約櫃施恩座前與摩西說話，這些話就更深了。進到至聖所，因為那裡只有神的榮光。神是個靈，既然在面光之中所說的話只有用人心靈深處的耳朵才聽得見。主說祂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參看約翰福音第六章 63 節）。所以在這個層次裡，我們所接納的不只是話，更是話語背後的靈，這就達到了「美」的境界。

有些人的講章，只有思想而沒有啟示，也沒有靈，這是很失敗的。一個受過嚴格訓練的人，自自然然就可以做演講家。但是一篇信息不僅有思想，有啟示，還要有感覺，那感覺必須是聖靈的感覺，十分細膩的感覺。只有在至聖所，來到靈的深處，才能碰見神話語背後的精髓，就是那個能叫你怦然心動的生命之道。

從神對人說話的三個層次，我們找到了對於一篇信息的品質要求：要真，要善，也要美。第一，真，就是代表神所揭開的事實；第二，善，代表神所啟示的思想；第三，美，就是碰著靈，碰著主自己，不只是真理清楚，而且是火熱的。當聖靈對我們說話的時候，心裡不是火熱的嗎？所以「真」是會幕門口的故事，「善」是香壇旁邊的故事，然後「美」是施恩寶座前的故事。

記得往以馬忤斯的那兩個門徒，「耶穌親自就近他們，和他們同行。」（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 15 節）「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嗎？』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 25—27 節）等到後來他們回過頭回想的時候，他們彼此說：「在路上，祂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 32 節）這就是熱的意思。所以一篇信息有三大品質上的要求：真、光、熱。

拍案叫絕的講章

根據真善美的品質要求，讓我們來檢驗一篇拍案叫絕的講章，就是司提反殉道之前的最後講章使徒行傳第六章 10 節：「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眾人敵擋不住。」這就是作先知講道。司提反的話像一把刀能刺透人心，結果人受不了就要除掉他，這樣的人在世界上是不應當有的，結果司提反就這麼殉道了。司提反說話有兩個特點：第一，以智慧說話；第二，以聖靈說話。聖靈的「聖」字旁邊有點點點，這表示在原文沒有聖這個字。在英文中聖靈用大寫的 Spirit，人的靈就用小寫的 spirit，其實在希臘原文很難判斷，靈和聖靈根本是分不出，只有根據上下文才知道是指著大寫的聖靈，還是指著小寫的靈。小寫的靈是指著我們的靈，大寫的靈是指著聖靈。司提反為什麼說話說到一個地步叫人抵擋不住呢？因為在他的話裡面有兩個很重要的因素：一是智慧；二是靈。他以智慧說話，就是神在會幕門口對他說話，得著思想，然後經過金燈檯照亮，那就是智慧。所以憑著所得著的智慧在那裡說話。第二，等到神把他帶到至聖所，他是以靈來說話的。靈是指著心靈深處。

使徒行傳第七章 2 至 56 節，是一篇很長的信息，這裡面不只有真、光、也有熱。熱到一個地步那些人實在受不了，就惱怒向司提反咬牙切齒。彼得講道講到一個地步叫人紮心，但是司提反講道講到一個地步叫人惱怒咬牙切齒，這就是話語的果效。

司提反這一篇講章，給我們看見在原則上神怎樣在會幕、香壇、約櫃三處與我們說話。比方說，使徒行傳第七章 2-3 節：「司提反說：諸位父兄請聽！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司提反一開始就從創世記榮耀的神怎樣向亞伯拉罕顯現講起，一口氣從創世記第十二章一直講到第五十章。這些史實在外院天然的光照下，從司提反口中道出就代表神在會幕門口對人所說的話。但是不能停留在這裡，到了一個地步光就來了，裡面就亮了，使徒行傳第七章 23-25 節：「心中起意，去看望他

的弟兄以色列人；到了那裡，見他們一個人受冤屈，就護庇他，為那受欺壓的人報仇，打死了那埃及人。他以為弟兄必明白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他們卻不明白。」司提反從亞伯拉罕開始講，這些都是會幕門口的故事，但是等到講摩西的時候，裡面亮了，這就是神要託付給他的，他不是為著講故事而講故事，他裡面有個負擔，等他講到「第二天，遇見兩個以色列人爭鬥，就勸他們和睦，說：『你們二位是弟兄，為甚麼彼此欺負呢？』那欺負鄰舍的，把他推開，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難道你要殺我，像昨天殺那埃及人嗎？』摩西聽見這話就逃走了，」（使徒行傳第七章 26—28 節）摩西被棄絕了，他本來是想來救他的同胞，然而這些人不明白，所以聖靈在這裡就埋下了伏筆，這就是那啟示的中心。

司提反整篇的信息就是要讓聽眾看見他自己所看見的，當司提反講到摩西的時候，他看見有一位比摩西更大的，就是我們的主。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猶太人不是向我們主耶穌說過類似的話嗎？司提反不只看見摩西，而是從摩西身上看見我們的主，人怎樣棄絕摩西，人也怎樣棄絕我們的主，然後他說：「這摩西，就是百姓棄絕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的。』神卻藉那在荊棘中顯現之使者的手，差派他作首領，作救贖的。」（使徒行傳第七章 35 節）原來祂是以色列人的拯救主，神是藉那在荊棘中顯現之使者的手，叫祂作救贖的，這就是那個中心啟示。

特別是到了使徒行傳第七章 37 節：「那曾對以色列人說：『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的，就是這位摩西。」司提反不是講故事，他提到神要興起一位先知像他的、就是我們的主。這個光是從香壇那裡，從聖靈出來的。拉比照樣讀這一段聖經，但他們和司提反不一樣，只有天然的光，不會想到在摩西與主耶穌的關連。

「你們這硬著頸項，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時常抗拒聖靈！你們的祖宗怎樣，你們也怎樣。」（使徒行傳第七章 51 節）現在根據啟示，司提反的靈起來了，接著說：「哪一個先知，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他們也把預先傳說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如今你們又把那義者賣了，殺了。」（使徒行傳第七章 52 節）先知是包括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那義者就是我們的主耶穌。這就是司提反裡面所懷的身孕，所要傳的福音。此時此景，他能夠勇敢的作見證。到此為止所看見的是在會幕門口，香壇邊的故事，有真，也有善。

使徒行傳第七章 54-55 節：「眾人聽見這話，就極其惱怒，向司提反咬牙切齒。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當他為主說話的時候被聖靈充滿，以色列人最不要聽的就是他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他們覺得這人應該被剷除，但是司提反卻見證說，祂站在父神的右邊。這裡給我們看見這篇信息不只摸著真、光，也摸著熱。不只在會幕門口，在香壇旁邊，也是在至聖所。只有來到至聖所的人，才能看到神的榮耀，神的榮耀就是人子站在神的右邊。這一篇信息最後結束在天上的至聖所。在至聖所所看見的沒有別的，乃是神的榮耀，聖經告訴我們，主耶穌是坐在父神的右邊。現在因為有人要為主殉道了，所以我們的主站起來了，好像在歡迎為祂殉道的人，司提反是這樣完成了一篇的講章。

聖經告訴我們說，他們極其惱怒，捂著耳朵不要聽，當時保羅也在場，雖然他是捂著耳朵，但是話卻進到他的深處，他不只聽見了，而且能從頭到尾背過來，然後把它記錄下來給了路加，這是聖靈作的。這些話在他裡面產生極大的影響力，他受不了了。只有兩條路可以走，一是投降；二是把聲音壓

下去，走向另外一個極端，變本加厲地逼迫神的教會，像野熊一樣地踐踏葡萄園，逼迫教會。後來我們的主告訴他說：「掃羅！掃羅！你用腳踢刺是難的！」主仿佛對保羅說：我用司提反給你一根刺，即使你不要聽，但是還是都聽進去了，這就是作先知講道。司提反沒有領三幹人，五千人得救，但他卻領一位足以搖撼全世界的人得救！掃羅能夠得救，就是因為司提反的話，掃羅從來不知道什麼叫做神的榮耀，現在他知道了，在大馬色的路上終於遇見主了，仿佛看見了司提反所看見的人子站在父神的右邊。保羅就像創世記第一章 2 節所說的：「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聖靈的運行就是藉著司提反的這一篇話，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掃羅就得救了，司提反的這一篇信息就像伯利恆一樣，結果基督就降生在伯利恆，聖靈藉著司提反作了長久的工作，在他殉道之前，聖靈藉著他產生了一篇達到真善美最高境界的模範講章！

彼得和保羅等人的講章，我們跟不上，我們的恩賜沒有那麼大，但是司提反這篇講章道出了一篇信息的最高品質要求。在這裡有真，有光，也有熱。熱的意思就是在人裡面產生果效，使人遇見主。當我們在那裡為主說話的時候，台下有沒有人說這好像是主在裡面說話？有沒有人因我們遇見主了，所以他們也遇見主？司提反看見人子坐在父神右邊，看見了神的榮耀，後來保羅也作見證說，在大馬色路上他也看見了神的榮耀，所以說，「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哥林多後書第四章 6 節）保羅看見了司提反所看見的，司提反不只得著思想、啟示，也被聖靈充滿；不僅憑著智慧說話，也憑著聖靈說話。當他被聖靈充滿的時候，他被帶到至聖所，看見神的榮耀，結果其中一個聽見的人是保羅，那些話進到他裡面。什麼樣的母親生下什麼樣的兒子，司提反就是這樣為主說話，我們的主不只是司提反的主，也是我們的主。雖然講到怎樣預備講章，怎樣處理主的話，好像所接觸的都是技術層次的東西，但是這裡面有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司提反的講章裡面的三大品質要求：要真，要亮，更要熱，這樣就達到了真善美的標準。

【第八章】

『再受生產之苦』

—銀網的織成

『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

加拉太書第四章 19 節

生產之苦

當神的話在我們裡面醞釀的時候，就好比伊利沙伯的胎兒在她心裡深處經過醞釀，逐漸成形，等她遇見主的時候裡面就會跳動。所以每一篇都應該是伯利恆，每一個作先知講道的人，身上都應該有一個負擔，就是要把所認識，所經歷的基督介紹出去。把生命分出去是要經過生產的痛苦，每一個為人母親的都可以見證說，當她要把生命分給下一代的時候，就必須經過無可書喻的生產之痛苦。

我們講到如何預備講章，這裡面有好多的過程。首先為主說話的人是需要經過十字架的對付和雕刻，直等到從神的手裡接過一些真理的道，這時候就需要照著聖靈的引導像一個巧匠一樣，按著正意

來分解神的道。母親生產的苦難不是生產那一霎那才開始，乃是在她們懷有身孕的時候就已經開始了。綜觀曆世歷代為主說話的人，背地裡在主面前不知道花了多少的時間來準備與禱告，流了多少的眼淚。所以每一篇的信息都應該是伯利恆，都應該把我們的主帶出來，這是非常嚴肅的事，也是十分榮耀的事。當一個母親懷著身孕的時候是帶著負擔的，直等到將生命分出去，那個負擔就卸下來。

把神所托給的負擔分送出去不是從一個頭腦傳遞到另外一個頭腦，這乃是生命的供應與分享。既然是生命的傳遞，就必定經過生產的苦難。就算是從主得著話，也有了大綱，也知道用歸納法或解析法來傳遞，但是許多過來人要見證說，講道最艱苦的一段，就是站在人面前要把負擔卸出去的時候。許多時候為主說話的人是帶著擔子上講臺，結果還是帶著擔子下講臺，這是最痛苦的。

為主說話的人，是站在神和人的中間。一面為著神來到人面前，另一面也是為著人來到神面前。記得麥雅各 James Mckendrick 的故事：他是一位礦工出身的福音使者，有福音的靈，但不一定有福音的恩賜。雖然他的口才平平，但是神就是藉著他拯救了許許多多的靈魂。有一天有人問到他的秘訣，他回答說：「我的秘訣就是：跪在神面前的時間比站在人面前還要多。」當麥雅各知道自己拙口笨舌，什麼也沒有，所以他為著人先來到神面前，然後才能為著神來到人面前。這個人就是一個管道讓神用他，結果神的話能夠透過他傳遞到別人的身上。

前一個世紀有一個真實故事：英王喬治五世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演說要傳到美國大陸。沒有想到在緊要的關頭，通訊忽然宣告中斷。若要修復通訊大概需要二十幾分鐘，當時有一位美國機械工人，奮不顧身地一手抓起一頭的電線，另外一手抓起另一頭的電線，結果就讓 250 伏特的電從他身上經過，其間的震撼和痛苦可以想見。這一個痛苦的代價，使得美國人民可以全程聽完英王的講話。為主說話的人所受的生產之苦就像這位機械工人一樣。許多時候神的兒女能夠聽見主的話，是因為有人願意為著神話語的緣故把自己擺上，甘願承受生產之痛苦。

信息傳遞法之一：宣讀講章

信息的傳遞大體上有三種方法。一種是已經把文稿寫好了，不只是寫好了大綱，而且是把裡面的話全部寫下來，然後在站講臺的時候，就從頭念到尾念講章。這樣做毫無疑問是為著小心，避免犯錯。十九世紀蘇格蘭教會史上的巨人 Thomas Chalmers 就是以宣讀講章聞名於世的，在宣讀一兩分鐘之後，聚會氣氛大大改變，沒有人會感覺到他在念稿子。他一會兒使聽眾哭，一會兒又使聽眾笑，大家的情緒似乎都在念稿人的掌握之中。

除了 Thomas Chalmers 之外，還有大名鼎鼎的紐曼主教 John Henry Newman。他就是「引我柔愛之光」那首詩的作者。有人認為他的講章無論剪下哪一段都是一首詩。誰知道他講道之前，就已經把講稿準備好了，然後上臺照念，最糟糕的就是他的眼睛還一直盯著講稿，與觀眾似乎是完全脫了節。然而他優雅的颱風加上悅耳猶如音樂般的聲音掩飾了他的不足，使其講章一樣地富有震撼性與吸引力。

十九世紀的英國知名傳道人肇維特 John Henry Jowett，主日的聽眾曾經從六百人增至一千五百人，許多人在會前排著長隊等候魚貫入場：誰會想到他的講道風格一點也不吸引人，他總是念著事先所預備好的講稿。雖然如此，他後來還接續坎伯摩根站上了聞名倫敦的威斯敏堂講臺。

有金口之稱的十九世紀威爾斯傳道人鐘斯 John Daniel Jones 在早期的時候多半是用背誦講章的方式

上講臺，但是後來他改變作風，帶著稿子上臺，不過當他念稿的時候，與聽眾仍然保持某種程度的接觸，可是大家已經能感受到講員的流利度不如從前。

二十世紀美國知名傳道人馬歇爾 Peter Marshall 曾經幽默地說過，要會講道就必須生在蘇格蘭。十九世紀的鐘斯 John Daniel Jones 卻是例外：他是威爾斯人，講的每句話都好像音樂的音符一樣，有金口之稱。他認為講道是一個真人從他的真經歷中講出一些真事情。早期的時候，多半是用背誦講章的方式上講臺，到了後來才改變作風，也許是不信任自己的記憶力，就帶著稿子上臺。可是當他一字一句念的時候，聽眾竟然覺察不出來，照樣地得到幫助。

信息傳遞法之二：背誦講章

第二種傳遞信息的方法，就是把已經寫好的講稿背過來，等到站在人面前的時候，不是在念講章，而是把已經背過來的講稿再背一次，這是第二種方法。在教會歷史中，有不少人都是背誦講章的。

信息傳遞法之三：自由發揮

第三個傳遞信息的方法，不是念的，也不是背的，而是照著手邊的一紙綱要自由發揮。很多為主說話的人都只是帶著綱要，史百克每次站在講臺上，身邊都只有一些很簡單的綱要，把幾個重點提醒一下就可以為主說話了。還有一位臺灣的福音張郁嵐博士，他每次傳福音不是背的，也不是念的，只是把綱要寫下來。不過他不用筆記本，他把所有最重要的重點，寫在他的手心上，每一次忘記了就稍微看一下。

實在說來這三種傳遞信息的方法，自由發揮是最自然的。在教會歷史中，許多被主人用的人都是屬於寫綱要的。像古教會的俄利根 Origen，奧古斯丁 S·Augustine，還有金口的克理索頓 John Chrysostom。事實上，彼得的第一篇講臺不是背，也不是念的，在他思維裡只有個大綱而已。司提反和保羅也是如此。有的人甚至連大綱都沒有就站起來講了，這也是一個很好的訓練。其實不是完全沒有大綱，而是把那幾個重點都背了下來。真正的傳道不是念講章，也不是背講章，乃是當場順著聖靈自由發揮。

自由發揮必須記性好

順著聖靈的感動自由發揮的傳遞法，第一碰到的難處是我們的記憶。因為整篇的講臺都在頭腦裡沒有寫下來，只是寫幾個大綱而已，所以要具有良好的記性。記性是銀網這一面的預備工作，要聖靈特別做才可以。為什麼主說要赦免人七十個七次？彼得的難處就是一面赦免一面記得。他會赦免，但不會忘記。主的意思是人不只要赦免，還要忘記。我們的肉體是把所有的記憶力就消耗在一些雞毛蒜皮的事，多少陳年舊帳都記得疏而不漏。長恨歌寫得最好的不是白居易而是基督徒。如此驚人的記憶力，一到讀聖經，背聖經忽然間就衰退了。所以有的東西要忘記，有的東西要記得，如果一直纏繞這些瑣事，就已經沒有多少的力量和精力可以為主的話了。

銀網這一部分需要救贖，若不被救贖，我們的記憶全部都消耗在無關緊要的事情上。赦免越多，忘記越多，就能把所有的記憶力集中在主的話語上，等到為主說話的時候就能記住每一個重點與裡面的細節，這需要有很大的記憶量。今天人若訂購電腦一定要先問它記憶的容量有多大，實在說來神給每

一個人記憶的容量都是為著來事奉祂的。因著這個緣故，我們要記該記的，忘掉該忘的，把所有的記憶力集中在主的話語上。

彼得就是這樣，主提醒他要七十個七次饒恕他的弟兄。所以，彼得在五旬節站起來才有足夠的記憶力能引用約珥書，引用詩篇的話。這就給我們看見記憶是非常有用的，也是非常重要的。自由發揮的信息傳遞法，所碰到的第一難處就是我們的記憶，如果一個人的記憶不好，恐怕就不容易自由發揮，只好照本宣科。神是要用我們的記憶，因為記憶和我們尋求主的話是很有關係的。

我們說過預備講章有三把很重要的鑰匙：真、亮、熱。什麼時候會亮呢？就是在尋求主的時候你裡面發亮了，但是如果記性不好的話，沒有幾分鐘就忘記了，如果記性好的話就一直會記得。要有好的記性，就要學習饒恕赦免別人，對於別人的辜負不能一直銘記在心。神已經給我們一條很簡單的路，就是不可含怒到日落，一天的帳要一天清，太陽一下山就應該煙消雲散了，若再生氣不是得罪人，乃是得罪主，因為主說含怒不可到日落。與人有過節，按理來講最多只能維持 24 小時，結果有的人竟然能夠累積兩個禮拜，甚至於兩年，越積越多，怎麼盼望他能為主說話？因他終日所記的乃是這個人怎麼得罪他，這樣就沒有多少記性是為著主。但願我們的記性都是為著主的話，因為記憶和為主說話是很有關係的。

要克服緊張

自由發揮如果真的能像水流一樣湧流不斷那是好得無比。但是普通天然的人是會緊張，尤其是有屬靈長者在場那就更難了，會更緊張。其實緊張並不是一件壞事：緊張是一個人認真求好的表示，求好心切是一個正面的動力。有人說得好：「當一個傳道人與緊張分手時，也就是失去一部分能力的開始。」

講道時要有一些緊張，但是不能緊張過度。在這裡有兩點是必須克服的：一是健忘；二是緊張。緊張只有聖靈充滿才能夠解決。沒有一個人是不會緊張的，今天能夠站在主的面前為主說一點的話，要知道這完全是主的恩典，是要主用祂的靈來充滿，什麼時候主的靈充滿了，什麼時候就剛強壯膽了，所以斷不能離開聖靈的同在，這是非常關鍵的。

記得年輕的時候十分害羞，如果家裡來了客人，一定不走正門，總是爬窗而出。但是那個時候心中向主有個心願，要做個傳福音的人，要把大好消息送出去。為了裝備自己，就把倪柝聲的《神願意》那些福音信息殷勤地把它背過來了。就這樣在大學開始傳起福音來。為主站起來才知道，傳福音的靈必須是個勇敢的靈，因為台下的聽眾在那裡反抗，刻意不要聽，這時候人的靈必須強到一個地步，好蓋過所有那些不信的人的靈，然後福音才能夠送出去。否則聽眾瞪著兩隻眼睛看你，或者在那裡睡覺，你根本就講不下去。所以這種充滿了自覺，愛面子，害羞，膽怯都需要讓聖靈來做，這是銀網的預備。只有這樣才有可能自由發揮。才有可能照著聖靈引導向前。

注意說話的物件

傳遞主的話，不只是站在人的面前，也是在神的面前，這是兩個很重要的秘訣。第一，既然是站在人的面前，把主的話送出去：那麼一面講，一面是盼望這些話能進到人的心裡，當然是先通過人的耳朵，所以要注意這些人到底有沒有聽進去。有的時候所面對的不全是基督徒，聽眾中間還夾雜著福音

朋友，這時候就要注意到聽眾的耐聽力。剛開始也許是出於好奇，注意力可以集中兩分鐘，如此而已。等到兩分鐘過後，如果不能抓住他們的心，吸引他們的注意。也許五分鐘十分鐘以後，和他們就完全脫節了。有人說一個罪人很少在信息開講二十分鐘之後感動得救的。所以要緊的是為了神來到人面前要服事他們，不只頭三分鐘他們是你的對象，就是二十分鐘、三十分鐘以後還是你的物件。

福音使者張郁嵐曾告誡我們，要傳福音，就必須過五關斬六將。這就是產難的經歷。因為聽眾來自三教九流，第一，他們有沒有耳朵聽你講，就看你能不能引起他們注意。所以很明顯的，不是準備好了講臺就可以了，乃是要立刻分辨物件是什麼樣的，是年青人，或是兒童，還是不信的朋友。一站在人群中間，立刻裡面就會覺得，到底下面領會力有多深，也許當你講一段聖經的時候，大家的臉部是一片茫然，就知道這對他們太深了，所以就需要把它講得更淺顯易懂，講員一定要保持完全的彈性。

記得有一次應邀到台南講道，由於聽眾很陌生，心想和他們講弟兄相愛，所以就準備了弟兄相愛這個題目，但是等到站在講臺上看到他們，聽聽他們唱詩歌，頓時裡面有很深的感覺不能講弟兄相愛，太深了，應該要傳福音，因為台下大部分根本是福音的物件。於是立刻就換了題目傳福音，事後證明這樣的決定是正確的。

我們的主對尼哥底母講重生，他不可能對撒瑪利亞婦人這麼做，那是太深奧了。對撒瑪利亞婦人只能講人喝了這水就永遠不渴，就這麼簡單。我們的主注意到祂說話的物件。

保羅也是這樣，在耶路撒冷失去自由，被解往公會受審的時候，他起來分訴。聖經說：「保羅看出大眾，一半是撒都該人，一半是法利賽人，就在公會中大聲說，弟兄們，我是法利賽人，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我現在受審問，是為盼望死人復活。」（使徒行傳第二十三章 6 節）保羅認識他的聽眾，看出來撒都該人與法利賽人各據一半。要注意說話對象與他們屬靈的程度，應該照著聖靈的引導來調整說話的深度，要講大家能夠聽得明白的話。

為主說話最難的是面對一班聽眾好像印第安人一樣。對印第安人講道，台下臉上一點表情也沒有，講了五分鐘或十分鐘以後，大概就差不多了，裡面還是冷冰冰的。教會歷史中好多傳道人在那裡抱怨說，面對一班冷冰冰的聽眾，即使裡面是一堆炭火，到時候也要澆熄。心理學家華特遜 John Watson 說得好：「一群冷淡又傲慢的聽眾可以澆熄一顆火熱的心，而幾十張熱情的面孔可以使一個結結巴巴的人變得口齒伶俐起來。」

十九世紀的知名解經家馬可拉倫 Alexander Maclaren 曾經抱怨說：「我的許多好信息，在開講不久就被糟蹋了，因為心中總是念念不忘所看到的一張張茫然的面孔或是帶有幾分傲慢的表情！」即使是身經百戰的講道之王司布真也不能免俗，在講道時，若是遇到一個瞎子的臉不是朝向講臺，都會使他沮喪，渾身不舒服！

金口鐘斯 S·D Jones 曾經說出只對一半的真理：「偉大的聽眾成就了偉大的傳道人。」

為主說話的目的就是要說明人，因此說話的人的靈必須要剛強。雖然外面有這種情形，就是不能太自覺，尤其是傳福音。簡單來說，臉皮一定要厚，臉皮薄的人只要人家稍微給你一點臉色，根本就講不下去。要隨時準備好背十字架，沒有一個地方比站在講臺上背十字架更重。即使有人在打瞌睡，或是呵欠，或是伸個懶腰，但是不要緊，還要繼續講，忠心直到底。

記得還不到五十歲，就得了白內障，眼睛幾乎看不見。在這之前，操練為主說話很辛苦，講了幾分

鐘只要看一看聽眾根本就講不下去。本來有五分鐘的話只講兩分鐘；本來想講一百句，結果就草草了事五十句就可以了。後來得了白內障，什麼也看不見，就是蜜蜂飛過也是看不見，聽眾打盹也看不見，這是一個很好的拯救。從那個時候開始學了一個功課，就是只能憑著信心講。因為根本不知道下面的人的反應，也看不見他們究竟是帶著笑容，還是在歎氣，所知道的就是主要我怎麼說，我就順服主怎麼說。

如果講員的靈剛強，就能持續下去。只要有主的同在，一切被動的應該化成主動。講員若忠心沒有多久以後整個聚會空氣就會改變，聽眾就會感染到主的同在，感染到你所感染的，這就是為主說話要學的很重要的功課。

取悅於人呢？還是討神喜歡？

為主說話有一個十分難以抗拒的試探就是成功的試探。當你受人歡迎式的包圍，在這時有可能在無意之中學會了討人喜歡，而不是討主喜悅，這是一個非常嚴峻的考驗。十九世紀在蘇格蘭最受歡迎的傳道人顧特理 Thomas Guthrie 有一次下了講臺，聽到兩位女士交頭接耳說，今天的講臺實在太好了，她們用了一句英文：“What a charming sermon!” “Charming!” 是美好、可愛的意思。當時這位弟兄聽了，就歎一口氣說：今天所講的道是失敗的，因為只能叫人覺得可愛，而不能改變人。“If it can only Charm and cannot Change!” 英文中的“Charm”和“Change”發音相近，顧特理要的是『改變』，而不只是『可愛』!要喜悅，只要讓人覺得信息真好就可以了，但是一個真正認識主的人知道一篇信息，如果只是叫人點頭，而不能叫人得著改變，這是一篇失敗的信息。所以，這位弟兄要的是主說好，不一定要叫座。

在古教會歷史上還有一位教父，有一次講完了以後，獲得了滿掌采，但是他哭了，因為他感覺信息還不夠深刻，只能叫人鼓掌，而不能震撼人心。真正為主說話的人要的是主的心意能夠達到滿足。所以，當站在人面前的時候，很自然有個試探，就是巴不得能夠討人的喜歡。因此在討神喜歡跟討人喜歡中間要做一個選擇，到底是要叫座？還是要讓主得著滿足？

十六世紀在法國一位知名的奧秘派作家法蘭西斯 Francis Sales，有一次聽一位學富五車的主教講道。講完了全場轟動，只有這位弟兄動也不動。主教看見了十分納悶就跑過來問他，你覺得今天講得怎麼樣？法蘭西斯就很直的告訴主教說，「你討每一個人的歡喜，就是沒有討主的歡喜。」所以，站在人面前一個最大的試探是成功的試探。如果講的時候大家都睡覺，這是失敗的。但是如果大家都在那裡注意聽，這裡有一個試探，就是到底是討人的喜歡，還是討神的喜歡？如果我們真的活在主面前，所要的應該是更討主的喜歡，不僅要叫好，又要叫座，這是最理想的。司布真就是其中的一個，每次聽見司布真講道，總是把人帶到至聖所，帶到神的寶座。為主說話的最終目的就是要把基督分給別人，並不是把自己分給別人，所以惡名美名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主的心得到滿足。

在神面前傳遞話語

十六世紀知名的殉道者拉提默 Hugh Latimer，有一次在英王亨利八世面前講道，當他要上講臺以前，就輕輕對自己說：「拉提默，拉提默，你今天一定要很小心地講，因為英國國王就在這裡。」但是

沒有多久以後，他立刻又改口說：「拉提默，拉提默，你今天要小心你所講的，因為萬王之王就在這裡。」這就是拉提默為主說話的秘訣。有許多為主說話的人，只是純粹把話送出去，卻忽略了是在神的面前來傳遞這些話。所以傳遞神的話很重要的關鍵乃是把所準備的話，要在神的面前並在祂的同在裡說。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秘訣：每一個為主說話的人不單是站在人面前，也是站在神面前，所以這個人必須是預備好的。換句話說，當他站在講臺上作先知講道的時候，要記得根本就已經侍立在至聖所了，他已經是在三層天，在地好像在天一樣。只有在神的同在裡面才能夠把這些話傳述得淋漓盡致，才不至於害羞膽怯，因為主與你同在。為主說話不只是站在一群人的面前，也是站在神的面前，好像一手拉著神，一手拉著人，神的話就從你身上流過去，就好像那位機械工人一樣，身上帶著二百五十伏特的電，因著他所有美國人都能聽見英國國王的話，同樣的巴不得神的兒女也能聽見主的話。如果自己感覺到神的同在，很自然地也能把別人帶到神的同在裡；如果自己已經是在三層天，很容易地也能把別人帶到三層天。所以，在講以前的安靜是很重要的。也許是三十分鐘，也許是一天什麼事也不做，就來到至聖所與主有親密的交通。要記得，至聖所不是到講臺才開始，星期六已經開始了，到星期天不過是延伸而已。如果一個人匆匆忙忙，忙得天昏地暗，自己還需要有一段時間才能夠進到至聖所，才能夠感覺到神的同在，那麼怎麼能夠在神的面前釋放信息呢？

哈佛大學的創始人，也是第一任校長，史帕德 **Thomas Shepard** 為了主日信息，他總是習慣性的在周間準備講章，而在星期六整天預備他自己。他公開地嚴厲批評當時的傳道人懶惰成性，一直等到要講道的前一天晚上才花一兩個鐘頭就草草地把一篇信息趕好。他認為那一小段的時間是不夠的，因為為著要把這篇信息送出去能夠達到人的深處，其間不知道需要有多少的禱告、多少的哭泣、多少的對付！這絕對不是一兩個鐘頭就能應付了事的。為什麼有的時候在釋放主的話語上有難處呢？原因不是信息沒有準備好，乃是這個人沒有準備好，為著信息來禱告和流淚的心情還沒有準備好。

宋尚節博士每次站起來傳福音，有那麼多人得救，有一次有人問到他的秘訣，他說每次要講以前最少用三十分鐘安靜在神的面前，讓自己浸透在神的愛裡，感覺到神的愛，不是在講臺上才感覺的，是在他還沒有講以前就被神的愛充滿了。神是這樣地藉著他來說話，讓別人也能感覺到神的愛。

十九世紀曾吸引成千上萬的聽眾和林肯總統的美國名傳道人亨利畢哲爾 **Henry Ward Beecher**，在他一生的巔峰，爐火純青的時候，有人問他怎麼準備講章，他說準備講章當然不在話下，但是更重要的是著手準備他自己！對他來講準備講章不是問題，準備人才是重點。人不對，就是講章對了，那些話也不能送出去，這完全是屬靈的事。如果我們真的預備好了，讓聖靈來充滿，讓神的愛來澆灌，那麼站起來的時候就必定能帶著能力。有的人很希奇，講到主耶穌釘十字架還會笑，這樣怎能感動人呢？自己在那裡笑，怎能叫別人哭呢？自己沒有感動，怎能叫別人相信？但願主開我們的眼睛，為主說話不是那麼容易的，就是講章準備好了，還得要活在主面前。

有一個弟兄是個教師，讀路加福音讀到主耶穌十二歲的時候，在聖殿裡面有教師在那裡，教師一面講，祂一面聽，一面問。講到這裡這位弟兄說：我們要小心哪，那天那個教師在那裡教導的時候，他沒有想到會有一個人來聽他，而且坐在那裡，一面聽，一面問，那個人就是神的兒子，那個人就是萬王之王。所以他說，我們的主不只十二歲的時候聽那些教師在那裡講。今天當我們教導人的時候，事實上我們的主就在這裡。那麼應該知道該用什麼話，一些輕浮的話就說不上來。因著這個緣故，神的

話就能夠送出去。這裡有在人面前的一面，也有在神面前的一面。那個秘訣很簡單，就是需要活在神的面前，被聖靈充滿，這樣才能克服一些障礙，然後主的話就能夠從我們身上送出去。

為主說話十項守則

有人提供了為主說話的十項守則，十分簡單，但卻充滿了智慧，第一，當你沒有什麼好說的時候，就不要說。在變化山上的那一次，彼得從夢中醒來，忽然間看見主變了形像，他覺得在那個場合總要講一些話，所以他就講了一些糊塗話，後來就被打斷了。所以如果裡面沒有話，就千萬不要說。第二，說完了就要坐下，不要一直講個不停，第三，要記得說話會變成默劇如果所說的話別人聽不見，第四，要想清楚，發音要清晰，站姿要自然，說話不要太快。第五，應該歡迎隨時有人打岔你講話，甚至有很不禮貌的行為，隨時準備好背十字架。第六，有兩樣東西不能丟失：第一不能失態；第二講臺的思路不能失序。第七，要記得口齒流利的同時，眼睛也應該露出烽芒；第八，在時機對的時候，不要猶疑，要放開自己。聖靈讓你哭，就哭；讓你笑，就應該笑。第九，千萬不要讀講章作個紙上傳道，但是要把幾個重點記好。最後一點就是在被你所要說的話充滿的同時要忘掉自己。

靈要剛強

講到釋放主的話，在話語釋放的同時，靈也應當伴隨話語而釋放出來。但是如今的難處是靈不容易得釋放，所以說來說去，還是和我們這個人有關係。這就是為什麼倪柝聲講「人的破碎和靈的出來。」許多時候靈不能出來，很明顯是因為我們這個人沒有經過破碎。一個沒有經過破碎的人是一個很難為主做出口的人，不是講臺沒有準備好，也不是不會準備講章，乃是不能夠把負擔推出去。一個真正接受十字架工作的人，是個柔軟的人，同時也是靈很容易從他身上出去的人。神不只在至聖所對他說話，他也很容易被聖靈充滿，而且也很容易把靈釋放出去。所以，為主釋放一篇信息，不只要問，我的話釋放出去了沒有？還得要問，我的靈有沒有出去？特別傳福音更是這樣，有的人傳福音就是傳福音，根本不在乎靈，福音的靈並不火熱。如果福音的靈強的話，那個靈就能征服許許多多的人，不只如此，就是普通造就的聚會也是一樣，靈出來的時候就能夠把神的話帶出來。所以不是把話送出去了就了結了，乃是要看靈有沒有跟著話一起出去，因為在話的背後，不只有思想，有啟示，也有靈。所以現在問題就是怎麼能夠把當初在預備的時候，裡面跳動，被靈充滿的那些話能夠釋放出去，叫別人也同樣地遇見聖靈。

肯接受糾正

為主說話是需要操練的，需要主給許多的機會好好認真地學。記得三十幾年前江守道弟兄在紐約，帶著幾位弟兄包括他自己共八位定期在一起操練為主說話一同有追求。所以每個禮拜六都聚在一起，就著上一個主日的信息，大家有一番地評論。有什麼優點應該可以繼續保持，有什麼缺點應該可以改進的。或者話太長了，比方太多了，或者有些話是多餘，有些真理不準確。這樣的交通對我們幫助很大。肯接受糾正和評論，也是十字架的工作，否則我們這個人是不容易進步的。有的時候江守道弟兄悄悄地問我們這些晚輩：「弟兄，你覺得我這樣講可以嗎？」雖然我們的弟兄走在我們的前面，給

了我們許多的幫助，他已經是爐火純青，這是大家都公認的。他怎麼能如此不恥下問，好像隨時願意接受更正。這樣一問真把我們問得羞愧！雖然我們為主說話，要記得我們還是在操練，不能講完就算了，而不接受別人的批評。一面要聽信徒的聲音，雖然一般的信徒不專于分析，但是他們會感覺到有主的同在沒有。所以稍微耳朵長一點，就可以知道今天為主說話，是不是能夠幫助人。一面是藉著普通一般的反映，另一面需要找有經驗的長者，接受他們的評語與糾正，這將會對我們有極大的幫助。

講臺操練評分表

在第206頁我們提供大家一份講臺操練評分表。假定你在最近有機會為主說話，現在可以拿著這個表替自己打分數，這樣就會有進步。這裡分四大段：第一段講到內容，第二段講到結構，第三段講到發表，第四段講到靈。內容又分兩部分：一部分是真理的根據，另一部分則是生命的經歷。比方講到真理的根據，你要問自己引用經文恰當嗎？會不會太長，有沒有獨到的見解？經文的使用量合適嗎？太多還是太少。還有，有沒有顧到真理的全面平衡性，有沒有偏差甚至於有沒有異端？這個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常常會講錯，所以要問聽眾，他們就會告訴我們也許某一點有危險，講得太過了一點，這樣就可以得著糾正。關於生命的經歷，第一，有沒有主觀的經歷；第二，有沒有應用的價值；第三，能不能給人指明一條路，這就是講到生命的經歷，是屬於內容的方面。

論到結構：要問自己題目是不是很鮮明？是不是很有力？是不是能夠切中實際，剛好是大家所需要的。至於段落部分：第一，段落明顯不明顯。第二，你的引論，就是開頭五分鐘，頭十分鐘有沒有引起注意。第三，重點會不會太多，如果有十個重點就等於沒有重點，所以重點不能太多，每次最多三個重點，普通有一個重點應該就可以了，能夠把一個重點打中了就很好了，所以重點不能過多。第四，結論是否有力。還有穿插的部分：第一，輔助的材料如比方或故事會不會太多；第二，時機是否切當；第三，效果適合不適合，還是不夠高雅，這些點都要注意。論到發表：首先要注意是口才，第一，口齒是不是很清晰；第二，修詞是不是很中肯，是不是很優美；第三，是不是有趣味，或者有幽默感，這是口才。至於儀錶：服裝是否端莊，是不是裝扮的很端莊恰當，姿態是否穩重或者會不會太誇張，或者太輕浮，有沒有表情、眼神、手勢，這些都是很重要的。看過這些以後就知道有很多地方都可以學，都需要改。關於聲調：音量是否適度，音色是否優美，有沒有變化，有的人沒有抑揚頓挫的，所以沒有多久聽眾就睡覺了，這是聲調方面。至於時間：是不是長短剛好，分配得好不好，會不會總共只有一個鐘頭，結果引言就講了四十分鐘，這就是分配得不好。最後一點非常重要，可以說是整篇信息的靈魂，普通人所注意的只是前面，實在說來真正內行的人，最注意的乃是最後一項。最後一項成功了，這篇信息就成功了。論到靈：第一，靈有沒有出來，意思就是自己有沒有受感動。靈是否剛強，剛強到一個地步叫別人受感動，還有有的靈是很剛強，但不一定很乾淨，不一定很純淨，所以靈是否純淨還是帶血氣，是否有造作。以上評分表僅供參考，若能彼此有交通，就會有長足的進步。

最好的講臺

到底什麼樣的講臺是最好的講臺，用一個真實的故事和聖經的話來做個結束。歐洲有一個藝術館，裡面有許多幅名畫，其中有一幅畫的是馬丁路德在一個大教堂，對著許多人講道、不過這幅畫很特別，

當馬丁路德講得津津有味的時候，所有聽眾的眼睛都不是朝著他，而是朝著在大廳的一個角落立著的基督雕像。講道講到眾人的目光都集中到主的身上，這是一篇最成功的道！你在那裡講，但所有的眼睛都被我們的主吸引住，就好像這一幅畫所描繪的一樣。一個成功的講臺是把人帶到主面前，不是帶到自己面前。施洗約翰說，他不過是主的先鋒，不過是神用的器皿。後來到了一個時候跟隨施洗約翰的人越來越少，仿佛是生意越來越差，因為那些人都跟隨主去了。這豈不是施洗約翰所願意的嗎？他做工做到最後，連他最得意的兩個門徒都走了，就是因為他說了一句仿佛是致命的話：「看哪！這是神的羔羊。」結果這兩個最好的助手在他眼前蒸發了，好在他們是跟隨了主耶穌！從人的角度來看，約翰失敗了，事實上他是成功了。因為他不過是個聲音，主才是「道」。所以一篇最好的講臺就是講到祂興盛，講到我衰微。願主祝福祂自己的話。